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66 期



4709 $\frac{2}{2}$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議事錄

頁次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議事錄〔108年5月31日（星期五）〕	（ 1 ～ 82 ）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議事錄〔108年6月28日（星期五）、108年7月1日（星期一）、108年7月3日（星期三）、108年7月4日（星期四）〕	（ 83 ～ 126 ）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第1次會議議事錄〔108年9月17日（星期二）〕	（ 127 ～ 130 ）

委員會紀錄

108年9月12日（星期四）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9屆第8會期第1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131 ～ 154 ）

108年9月17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9屆第8會期第2次會議議事日程……………（ 155 ～ 176 ）

108年9月19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9屆第8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177 ～ 178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9屆第8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179 ～ 180 ）

經濟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9屆第8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181 ～ 182 ）

財政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9屆第8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183 ～ 184 ）

財政委員會會議 討論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 185 ～ 190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9屆第8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191 ～ 192 ）

交通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9屆第8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193 ～ 194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9屆第8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195 ～ 196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197 ～ 198)

108 年 9 月 24 日 (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一、選舉第 9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二、審定本院第 9 屆
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199 ～ 214)

108 年 9 月 26 日 (星期四)

全院委員會會議 總統咨，為審計部審計長林慶隆任期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屆滿
，茲依據憲法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提名陳瑞敏為審計部審計長，咨請同意案 (215 ～ 256)

黨團協商紀錄

108 年 9 月 3 日 (星期二)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第 9 屆第 8 會期開議日」相關事宜………… (257 ～ 262)

108 年 9 月 17 日 (星期二)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本院行使審計長人事同意權案相關事宜………… (263 ～ 264)

補刊

立法院公報第 108 卷第 44 期 (總號 4687) 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第 2 次聯席會 (108 年 4 月 24 日) 委員趙正宇、段宜康、張宏陸書面質詢………… (265 ～ 26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69 ～ 283)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27 分、10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52 分、1 時 56 分至 10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黃國昌	吳志揚	蔣萬安	孔文吉	許毓仁	林奕華	鄭寶清
	曾銘宗	管碧玲	黃昭順	陳宜民	郭正亮	陳玉珍	柯志恩
	王榮璋	林岱樺	柯建銘	柯呈枋	陳曼麗	陳明文	鄭運鵬
	邱泰源	吳玉琴	趙天麟	林德福	洪宗熠	陳歐珀	賴士葆
	江啟臣	費鴻泰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鄭天財	Sra · Kacaw
	高金素梅	蔣乃辛	沈智慧	黃國書	李昆澤	蔡培慧	王育敏
	張宏陸	賴瑞隆	林為洲	陳超明	徐永明	顏寬恒	馬文君
	周春米	吳焜裕	李彥秀	張廖萬堅	郭國文	陳素月	王定宇
	吳秉叡	余 天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李麗芬	蕭美琴	段宜康
	羅致政	蘇巧慧	吳思瑤	何欣純	蔣絜安	陳賴素美	鍾孔炤
	江永昌	尤美女	李俊俤	高潞 · 以用 · 巴鱾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呂玉玲	林淑芬	陳亭妃	莊瑞雄	呂孫綾	劉權豪	余宛如
	林俊憲	劉建國	蔡適應	葉宜津	蘇震清	施義芳	周陳秀霞
	林靜儀	陳 瑩	楊 曜	黃秀芳	林昶佐	邱議瑩	蘇治芬
	蘇嘉全	趙正宇	鍾佳濱	陳靜敏	劉世芳	王金平	吳琪銘
	羅明才	徐志榮	洪慈庸	林麗蟬	陳學聖	許智傑	何志偉
	蔡易餘	蔡其昌	邱志偉	陳怡潔	李鴻鈞	陳雪生	

委員出席 111人

請假委員 許淑華 童惠珍

委員請假 2人

主 席 院 長 蘇嘉全（上午9時至9時27分、10時1分至下午1時52分、1時56分至4時28分、7時25分至10時49分）

副 院 長 蔡其昌（下午4時28分至7時25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上午9時至9時27分、10時1分至下午1時52分、1時56分至4時38分、7時25分至10時49分）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下午4時38分至7時25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秘 書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9屆第7會期第15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提名楊惠欽、蔡宗珍、謝銘洋、呂太郎等4位為司法院大法官，咨請同意案。

決定：另定期處理。〔原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嗣經復議，作如上決定。〕

三、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1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1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2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1人擬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8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柯呈枋等21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7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林麗蟬等23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林麗蟬等23人擬具「眷村文化保存暨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蔣萬安等18人擬具「勞工保險財務永續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另定期處理。（原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嗣經復議，作如

上決定。)

十四、本院委員張宏陸等16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鱺刺Kawlo Iyun Pacidal等19人擬具「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鱺刺Kawlo Iyun Pacidal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7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陳素月等17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陳素月等18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施義芳等19人擬具「營造業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施義芳等19人擬具「營造業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劉世芳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劉世芳等22人擬具「姓名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劉世芳等21人擬具「保全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劉世芳等22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岱樺等16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23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23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童惠珍等21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6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吳志揚等17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吳志揚等17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蔣萬安等16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反境外敵對勢力併吞滲透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逕付二讀，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三十七、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07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07年度決算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7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函送「金融科技創新實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財政部函送「一百零七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十九、財政部函，為修正「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財政部函，為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一、財政部函，為修正「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二、財政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108年第1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三、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8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1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7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4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五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六十、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置換特殊材質人工髖關節（含陶瓷及金屬對金屬介面人工髖關節）診療服務，但超過置換傳統人工髖關節診療服務之費用差額不給付」等6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特殊材質人工髖關節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等6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生物製劑收費標準」第五條及第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三、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販賣業藥商實施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之藥品與藥商種類、事項、方式及時程一須冷鏈儲存與運輸之西藥製劑」，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部分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化粧品嚴重不良反應及衛生安全危害通報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八、衛生福利部函送「化粧品產品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衛生福利部函送「化粧品證明書核發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及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衛生福利部函送「輸入蛋品及蛋製品供食品用途應檢附輸出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三、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108年1月至3月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苯甲酸钠」，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異抗壞血酸钠」，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七、勞動部函，為修正「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案件審理給付報酬標準」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處務規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八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辦法」及「降低車用液化石

油氣售價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遙測篩選標準」及「使用中車輛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NIEA W311.54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NIEA W311.53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第二點及第五點，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十、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七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十一、交通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與吐瓦魯政府在1978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架構下承認在吐瓦魯國籍船舶服務之船員所持訓練與適任證明文件協定」英文約本影本及中譯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九十二、內政部函送「全國性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內政部函，為廢止「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六、內政部函，為修正「消防服制準則」第六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七、內政部函送「各級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九編工業區細部計畫第二十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十七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內政部函，為修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內政部函，為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內政部函，為「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名稱修正為「都市更新會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108年第1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108年度第1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五、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108年度第1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六、大陸委員會函送108年度第1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客家委員會函送「客家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教育部函，為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

一〇九、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〇、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一、教育部函送「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公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四、教育部函，為「補助獎勵及輔導社區大學發展辦法」名稱修正為「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五、教育部函送「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六、教育部函送「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電子資料傳輸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七、教育部函，為修正「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園評鑑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九、教育部函送「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〇、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二、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修正「文化創意產業運用國家發展基金提撥投資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

一二三、文化部函送「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四、文化部函送108年1-3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文化部函送108年1－4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科技部函送「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08年第1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七、科技部函送產業創新旗艦計畫108年第1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八、科技部函，為有關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該部108年第1季無相關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科技部函，為修正「科技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〇、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並廢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修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處務規程」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二、司法院函送該院主管108年度第1季「補捐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三、司法院函，為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評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進修考察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五、法務部函送「法務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六、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修正公布之「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定自108年5月12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七、行政院函，為廢止「臺灣省諮議會會場暨會館提供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八、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三九、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處務規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四〇、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參謀本部處務規程」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四一、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軍備局處務規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四二、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處務規程」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四三、國防部函送「國防部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申請出國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四、國防部函送「108年度第1季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五、國防部函送該部108年度第1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退除役官兵福利服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退除役官兵福利服務業務財團法人當年度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一定金額以下獎助或捐贈」，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退除役官兵福利服務業務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退除役官兵福利服務業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五〇、外交部函，為修正「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七點及第十點，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五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二、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太陽眼鏡及太陽眼鏡鏡片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三、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免治馬桶（便）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為「應施檢驗電子式馬桶（便）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四、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旅行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五、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電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六、經濟部函，為廢止「溫室氣體查證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七、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八、經濟部函送該部及所屬單位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截至108年第1季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函送「特定水土保持區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認定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附表四，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檢舉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案件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業財團法人應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承租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作有機農業使用優惠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業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業者核准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魚翅進口應遵行事項」第一點，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件二、第二十九條附件四，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從事魷釣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附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監察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五、監察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六、監察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七、司法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八、法務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決議（十）檢視作業營收、勞作金提撥比例及受刑人實收情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九、法務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1項決議（十三）評估是否應加速少年輔育院改制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〇、法務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四）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一、法務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1項決議（二十一）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二、法務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有效提昇起訴品質，以提高貪瀆定罪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三、法務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執行署新增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四、銓敘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來聘僱人員離退給與法令新制如何有效傳達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五、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補助獎勵機制促進社區大學辦理地方發展與人文素養」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六、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精進補救教學實施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七、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補救教學實施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八、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持續精進補救教學實施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九、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〇、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語言學習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一、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打造樂齡運動環境健全樂齡運動基礎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二、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中、高中階段學生之公投識讀及相關法治教育」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三、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之發展、法制定位、權責分工及辦理現況」，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四、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技職人才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五、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校園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與實驗室職業安全衛生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六、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商借人力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七、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補助獎勵機制強化社區大學課程發展並建立學習證書發給制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八、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執行成效及策進作為」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九、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〇、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所屬醫院之占床率未達該類醫院目標值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一、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教深耕計畫提升國際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二、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增列13億元措施之

考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三、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四、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偏遠地區學校評估指標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五、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校人員提升特教知能」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六、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大專校院提升學生住宿數量與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七、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八、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百工一日超牆職人360° VR職場體驗影片檢討及改進」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九、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語文師資聘任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〇、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其他部會合作推動博士培育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一、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教育幼兒班、原住民地區幼兒教保服務機構人員資格限制及聘用族語教保人員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二、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施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三、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大專校院藝術科系學生之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保護實施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四、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存在必要性及設置功能不彰之精進作為」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五、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藝能班族服、樂舞課程教師比照或與族語師資共聘以達專職化」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六、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海外度假打工網站資源檢討及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七、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度施政目標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八、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未來執行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九、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資料庫平臺」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〇、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引導大學增設調整系所配合國家發展、人才培育及產業需求」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一、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康寧大學招收境外生違失查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二、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檢討及改進」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三、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轉銜及輔導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四、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重點領域獎學金試辦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五、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高中職以下學校學生規律運動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六、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二十五）逐步降低商借人力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七、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三十九）逐步降低商借人力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八、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進國民義務教育學生及教師多元文化教育策略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九、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加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次數與提升辦理之誘因」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〇、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辦理家庭教育及相關策進作為」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一、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提升公共化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比率」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二、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5歲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三、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大專校院校長遴選機制、學生權益保障、校園民主及學生會運作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四、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多元教育模式推動性平教育」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五、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子女鼓勵就學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六、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功教練獎勵辦法制度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七、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校園既有建築及設備更新規劃」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八、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機制或因應少子化配套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九、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〇、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檢討改善及強化職業學校學生就業能力」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一、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檢討改善及提升私立高中職教學品質」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二、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中途學校教職員聘用或進用社會工作人員需求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三、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偏遠地區學校閱讀推廣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四、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常態性調查高級中等學校各學群升學、就業比率差異原因評估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五、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三級輔導體制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六、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校長遴選制度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七、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將體育經費發揮最大效益」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八、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完善運動教練工作保障之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九、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進原住民族多元師資及教材編撰策

略」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〇、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補助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一、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解決各級學校、各地區學生之運動空間差異」及「增加運動空間管理人員」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二、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校運動防護人員、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南向政策」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三、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四、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處理假訊息及錯誤資訊之標準作業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五、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樂齡體育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六、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地方政府專業輔導人員人力配置情形及研議修法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七、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七）運用商借人力辦理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八、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四）運用商借人力情形及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九、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重點領域獎學金試辦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〇、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教深耕計畫提升整體高教品質」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一、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大專校院招收新南向境外生品質之管理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二、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結合觀光與體育國際賽事、提供他國冬季移地訓練場域之可行性」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三、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四、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大專校院校外實習生權益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五、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公共化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比率」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六、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偏鄉地區2至4歲幼兒平價教保服務及津貼補助」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七、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原鄉地區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交通車是否亦得載送幼兒園幼童」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八、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降低原住民族學生輟學及休學或喪失學籍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九、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健康飲食教育減少廚餘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〇、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地方政府依法聘足專任教練追蹤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一、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宣導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具體作為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二、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學校辦理外國人參與學術交流活動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預防及處理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三、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代表團參加2020年第32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後勤支援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四、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代表團參加2020年第32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後勤支援規劃及經費編列」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五、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實驗研究院創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六、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博士創新之星計畫執行情形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七、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AI等新科技技術之科研架接與落實產業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八、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九、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研究院科技預算籌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〇、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洲·矽谷創新創業鏈結計畫新南向經費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一、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學合作研究發展項下各子計畫預算編列及歷年執行指標與達成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二、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傳播諮詢委員會委員組成現況及未來遴聘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三、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與教育部整合人才培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四、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博士生獎學金補助方案規劃」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五、文化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形文化資產的活化利用」執行與目標達成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六、文化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人權博物館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七、文化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人權博物館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八、文化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人權博物館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九、文化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人權博物館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〇、文化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人權博物館新增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一、文化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二、文化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六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三、文化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四、文化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五、文化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六、文化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六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七、文化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八、文化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六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九、文化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五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〇、文化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六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一、文化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二、文化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三、文化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9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四、文化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南院非博物館區域規劃「可食地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事項（三）處務規程修正之擬案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近3年非典型人力僱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九）研議成立「國際交流處」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九、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財務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〇、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工作人員納入108年度專案勞檢對象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一一、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遠洋漁工勞動權益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一二、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刊物發行流通狀況及檢視全面數位化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三、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增加研究成果推廣之角色比重與管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四、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五、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改善營造業重大職災頻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六、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 3 個月內接獲專櫃人員申訴之受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一七、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具體改善及解決運輸倉儲業勞工普遍過勞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一八、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執行及績效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九、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執行情

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二〇、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未來研究量能提升及增進人力配置活化組織再造」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一、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派遣勞動政策立法具體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二二、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相關法律與派遣專法之法制化作業期程規劃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二三、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假承攬、真派遣」情事積極處理機制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肝炎防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童死亡回顧機制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藥粧管理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工作師考試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失智照護整體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管理相關業務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充實社工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納入「社會救助法」照顧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多元族群健康基礎資料庫與健康促進推動專案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有效鼓勵收治重症醫院之管理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異常案件強化審查及查處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嚴重聽損兒童雙耳電子耳可行性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造健康幸福社會及統計應用」分支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執行情形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公衛護理師執業安全性檢討及確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急難紓困專案執行情形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訪視評估實施現況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執行情形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急難紓困專案與急難救助研議整併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擴充社會福利給付總歸戶系統資料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急難紓困專案執行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嚴管制進口產業用料及流向追蹤與強化落實資源回收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離島水庫水質改善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對毒物及化學物質導致之複合性災害進行妥善人員訓練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垃圾掩埋場重新活化推動成果報告及廢棄物循環經濟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五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五十五）推廣使用電動蔬果運輸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改善水庫優養化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化學局評估與地方政府合作強化廠場之輔導查訪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石化業進行長期環境監測落實推動石化業污染減量工作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四、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3項決議（十二）檢討優惠

獎勵稅制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五、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2項決議（四）公股銀行於中國所設分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六、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新增決議（二）「稅務獎勵金」制度及發放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七、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1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八、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3項決議（十七）評估稅務案件協談作業法制化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九、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決議（十五）降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補稅案件相關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〇、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一、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3項決議（二十六）評估稅務案件協談作業透明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二、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1項決議（十六）稅務案件實地調查錄影、錄音相關作業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三、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七）書面報告及統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融業配合政府政策於新南向國家設置據點應加強監理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科技發展健全兼顧金融科技消費者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科技的國際趨勢與未來前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新檢視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應用監管科技有效強化金融治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宣導微型保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部會地方政府合作協助宣導微型保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各相關單位合作深入推廣微型保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宣導微型保險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部會合作協助宣導微型保險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相關單位合作協助宣導微型保險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報告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六、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五十）道路疲勞駕駛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農民學院功能，培育農業人才之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會會員戶籍遷離漁會組織區域其會員資格認定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八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地理資訊系統整合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一、行政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促相關機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完成制(訂)定或修正之法令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八二、行政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府機關資安防護強化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三、行政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8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增加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四、內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五、內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2項決議（八）「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應儘速辦理管理處之正式成立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盤檢討補助原住民經濟弱勢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業務宣導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5年莫蘭蒂颱風臺東縣大武鄉愛國蒲部落重建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展演

活動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授權程序及相關機制具體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〇、海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及「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一、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重大軍事採購委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之妥適性及預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九二、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1案相關影響改善策略及後續法制作業時程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九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第1項新增決議（十六）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九四、（密）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6及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奇萊專案」預算凍結等6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7至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軍醫局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戰術戰傷及災難事故救護訓練系統暨設施」預算凍結100萬元等24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第1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預算凍結1,000萬元等4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300萬元等4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2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案最高法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業已處理完竣，決定：「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三九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發電業純益認定運用及監督管理規則」案，經提本院第9屆第6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〇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〇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〇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〇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〇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資料申報辦法」第二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〇五、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會銜函為修正「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〇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2人於第9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〇七、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7屆董、監事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生物可分解塑膠」吸管應分類為可回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世界衛生組織所公布電子螢幕衛教指南之證據資料，請本部儘速因應與宣導國內兒童重度使用電子產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員警反映布料太厚太悶熱、顏色太深夜間不易辨識等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引起風潮，3C電子產品重度使用造成國人視力惡化，請本部重視網路遊戲成癮症的嚴重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明年春節實施連假至少七天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臺商回臺投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發揮創意擴大內需，自主促進經濟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總投資金額計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

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韌性臺灣—全國治水會議」會後如何跨域整合、結合民間力量及落實推動共識結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中貿易衝突影響臺灣經濟，未來政府應提出有效因應對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海外資金回流之租稅優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兩岸經貿發展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國內道路標線防滑係數落後日本太多，交通部應全面將道路標線防滑係數提升至65BPN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妥適因應本（108）年3月製造業生產指數減幅超出預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擴大農產品假日配送實施地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應檢討調整生師比值計算方式或增加公開相關輔助資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私立大專校院財務監督及資訊公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大專校院招收境外生及增聘外籍教師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納入新住民語文課程如何妥適規劃師資、教材及學習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全球景氣趨緩下，如何解決台灣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各類學習扶助措施實施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教育部針對2至5歲幼兒教育及照顧之推動策略「建置準公共機制」之事前規劃未盡周妥，且「擴大發放2至4歲育兒津貼」管考機制尚欠完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政府應鼓勵技術密集產業回臺設廠及對市售家電產品進行不定期檢驗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針對中央政府委辦費逐年成長，委辦業務之檢討待精進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社會保險行政經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增訂社會保險相關法律之排富規定以減少中央政府總預算之保險

支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全球科技發展與中國大陸尋求合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陳水扁先生病情是否仍符合保外就醫，以及助選站台、論述時事、趴趴走等情節，是否違反保外就醫規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近年來臺灣外籍新娘人數大增，國人與外國人締結連理者也不在少數，而不同文化薰陶下，異國婚姻產生之問題相對愈易增多，在臺灣新住民家庭只增不減的事實下，如何減低因不同文化、習慣所產生之家庭問題，政府尤應擬妥因應政策，增進族群融通創造祥和社會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能否解決「2025非核家園」缺電困境，或是將造成其他的問題，應予即早妥擬因應對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桃園市八德區、大溪區、以及復興區地區人口成長迅速、各年齡層人口均明顯增加，為求提升該生活圈區域內國民健康與醫療照顧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桃園市大溪區及復興區係屬高齡人口眾多且就醫資源不足區域，實可作為巷弄長照站重點辦理區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監視器系統整合與妥善率長期以來難維持良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陳水扁先生利用社群媒體發表政治相關談話，評論時局，頭腦清晰，卻能一再拿到醫院診斷證明，展延保外就醫，實質上是逃避服刑。法務部、臺中監獄對此束手無策，坐視國家司法遭到權貴踐踏，至為不當，應檢討改進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守望相助隊改裝置感應式的「電子巡邏箱」，取代傳統紙本簽名的巡邏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假小額信貸，真包裝高額車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美國對中國大陸2,000億美元產品加徵關稅，衝擊全球經濟成長，請相關政府部門儘速因應，避免影響層面持續加深擴大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公共出借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2020年東京奧運舉辦在即，政府是否能參考國外作法，負責協調並協助電視台業者取得轉播權，使我國民眾皆能夠透過電視收看國際重大賽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對彰化看守所即將遷移到彰化監獄旁，未來監獄和看守所預估有5,000名受刑人，由於機關每日熱水使用量大，卻仍然使用燃煤鍋爐易有空氣污染問題所提質

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洗錢防制成效應善用臺灣資通訊技術強項以破解洗錢手法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高級中學免學費方案實施多年，且投入經費龐大，惟部分預期效益仍難呈現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有關危險性犬隻管理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資訊系統建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沈委員智慧，鑑於去年7月軍公教年金改制實施後，公務人員改採「消費保守」行為，已明顯對國內消費造成下行影響。近日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亦面臨存廢爭議。有公務人員反映，政府若廢除國民旅遊卡，除剝奪公務人員權益之外，亦恐將對國內消費經濟造成負面影響。關於「國民旅遊卡」存廢問題，政府需採取兼顧國內經濟發展及人民權益的合理方式，不可一意孤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目前全台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未徵收面積，截至一〇五年底，尚有二萬五千七百六十二公頃，已實質造成政府財政潛在負擔，或影響公設保留地地主權益。另由於人口預估落差太大，按公共設施用地係以都市計畫地區之計畫人口為依據，依一百年底全國各縣市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數」與「現況人口數」的差距，已超過六百三十八萬人，顯示現有公共設施用地之顯有高估情形。此外，政府亦應定期檢視公共設施用地之計畫需求，撤銷不必要的公共設施保留地，還地於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憲法第143條「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之土地政策，建請政府針對「國土休養情況及續辦公地放領」之時機予以評估，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部分大專院校以系所招生不佳為由，擬將部分系所停招，影響教育權益重大，政府務必需要調查。建請政府妥適了解停招原因，並應考量部分學術研究並非迎合就業人口，但對於社會卓有貢獻，應當多方保留確保學術活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際預測機構IHS MARKIT最新預測強調台灣今年經濟成長率2.0%，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年初的預測，今年我國經濟成長為2.27%，此次下修必然面臨能否保二的判斷，事實上，連總統宣稱台灣為四小龍之首的這份IHS MARKIT都已經把台灣調降至2.0%了，加以近日川普變本加厲，全球經濟載浮載沉，今年要保二，難度不小。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美國、大陸是我國經濟關聯度最大的兩地區，依主計總處的估計，大陸經濟成長若降1個百分點，台灣會掉0.29個百分點，美國若降1個百分點，台灣也會掉0.07個百分點，隨著近日雙方報復力道加劇，台灣面臨的風險更甚於韓、港、星，主計總處必須審慎評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在台灣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65歲以上的人口超過20%）之際，政府透過會考題目「青銀共居」讓年輕人提早認識我們所將面對的社會議題，值得肯定。尤其未來可

能形成的少子缺孫社會型態，勢必直接影響民眾價值觀與產業經濟的發展，值得國人進一步關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總統大選持續加溫，相對美中貿易戰對台的後續影響，現在似乎只成了嘴邊殘餘的話題，政壇提得少，商界卻提著膽審慎因應。由於政府提供給業界的具體應變作為不足，產業除了回台或轉移陣地，面對後續的不確定性，仍有賴政府提出更具前瞻性的策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中貿易戰日趨激烈，川普政府才將2,000億美元中國進口商品的懲罰性關稅，從10%提升到25%；不到一周，美國商務部宣布，限制美國企業與中國最大科技集團華為交易，同時川普簽署總統令，宣布國家進入緊急狀態，禁止美國企業從處於「外國敵對勢力」管轄下的企業採購通信設備。在美中貿易激戰中，日本產官界攻守並進，企圖創造最大利益。建請行政院應該試著思考，如何在不違背美國政策的前提下，依舊能獲得中國內需市場的商機。一味鼓吹撤離中國，恐怕並非上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面對人口老化、少子女化社會之趨勢，中央直屬老福機構較一般社福機構擁有空間寬敞、環境優雅等優勢，建請應善用優勢，提升占床率，另針對目前部分機構之閒置空間，要求相關主管部會應共同商討，思考轉型為養生村、日照中心，另配合近年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倡導之老幼共托概念，亦可研議設置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青年與銀髮族共居模式之社會住宅等設施之可能性，以積極扮演政府社福政策之推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當前中央直轄老人福利機構之組織屬性仍為行政機關，受人事及預算等相關法令之約束，在人力資源及經費之運用上頗受限制。面對我國人口加速老化之情勢，為求靈活因應，建請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衛福部及輔導會應積極思考該等機構改制之可行性，透過法規適度鬆綁，使人力及經費之運用更為靈活，以提升該等機構之經營效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民體育法之修正係回應各界對於健全體育環境之期待，建請主管機關應落實國民體育法之規定，廣續加強各單項協會營運輔導、監督與考核工作，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且將年度訪評結果列為各單項運動團體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以健全體育運動發展環境，提升體育團體營運績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年政府積極推動開放資料政策，挹注經費推展相關工作，自102年度起至107年度行政院各機關業已編列相關預算，然政府開放資料雖多，惟開放之政府資料恐未符民間應用需求故未能被廣泛使用，致公共服務應用實例仍不多見。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掌握民間應用需求，強化資訊之實用性，帶動民間發展出亮點服務案例，鼓勵民眾挖掘有價資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年來政府開放資料政策積極推動，資料集數量開放逐年增加，已有相關成果展現，惟中央與地方政府資料開放程度不一，且存有城鄉落差。另最新全球開放資料指數（GODI）評比結果，我國續居領先地位，成效頗佳；然部分評比項目較先進國家仍有差距，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積極提出改善之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近年身障者勞動參與率雖逐年提高，惟105年12月失業率仍高於全體民眾之2.34倍，另身障者主要收入來源為政府補助，占3成以上，本人工作收入於105年度僅占14.73%，每月平均薪資常年低於各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且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偏高等諸多就業困境仍持續存在，而就業服務措施之宣導及利用度亦未盡理想。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積極檢討，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協助其克服就業障礙，以擴大身障者勞動參與率，並加強輔導提升身障就業者所需專業知能，強化產學合作及就業輔導機制，以增進身障者就業競爭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定額進用身障者制度迄今已實施28年，惟至今約仍有一千餘個單位未足額進用，其中有40個係政府機關（單位），實不足取，另部分機關（單位）係長期未足額進用，依勞動部106年底統計，其中超過5年以上未足額進用者達225家，不足額431人，實待改進。是以，建請行政院責成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就身障者失業、機關（單位）未足額進用等各項因素詳加瞭解與分析，研謀改善策略並積極輔導，以增進身障者就業機會。此外，我國規定之義務進用比率較部分先進國家為低，且私立機關（構）目前實際進用比率已超過140%，或可研議調高義務進用比率之可行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就業基金自79年開辦以來，各縣市不論在就業基金規模、可收取之差額補助費收入及身障者促進就業業務支出等均差異頗大，以106年度為例，全國差額補助費收入約有8成5集中於6都，全國身障者促進就業業務支出亦有逾8成係供6都及北部地區縣市支用，可悉直轄市及北部地區縣市所分配之資源遠高於中部、南部、東部及離島等地區。各縣市政府每年雖已提撥30%差額補助費收入撥交中央統籌分配，惟仍未能有效平衡城鄉差距。而直轄市及都會型縣市無論在身障人口數、義務機關數、就業基金餘額及應提撥總額等，原就遠高於非都會型縣市，依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撥交就業安定基金提撥及分配辦法第4條附表所定公式計算而得之分配款項，實難補足低資源縣市之所需。建請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研議更適切之就業基金提撥比率與統籌款分配計算公式，以改善城鄉資源分配不均之現象。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幾年國營事業編列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主要以經濟部及交通部所屬為大宗，惟部分國營事業投資計畫106年度設備（能量）利用率實際與預期有所差異，為使國營事業設備投資得以發揮最大效益，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主管機關應持續加強管理監督機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為公共建設之一環，攸關事業績效及國家經濟發展；然歷年多項重大投資計畫之實際報酬率與預期目標頗有差距，甚至無法收回投資成本之效能偏低情事屢經審計部提出改進意見。108年度廣續提出多項新興計畫，其中台電公司之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專案計畫、中油公司之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及台糖公司之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投資規模龐巨，均逾百億元，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事業之主管機關應落實前期作業之風險及效益評估審核，並應於計畫執行過程中加強監督密度，以使國家有限資源作最妥適之運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公股銀行國外分支機構之設立，雖難免兼具協助政府穩定金融及配合重大政策推動等使命，惟面對國際金融市場激烈競爭，其國外分支機構仍應落實企業化經營。近幾年公股銀行部分國外（大陸地區）分行或子行有逾放比率偏高、獲利欠佳，甚或出現虧損情形，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積極強化國外分支機構放款之風險控管機制，持續督促逾期放款相對較高之公股銀行積極改善資產品質及財務結構，並致力提升經營績效，以維護公股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幾年公股銀行為拓展海外市場，並協助臺商於東協、南亞等地投資或併購，紛至該地區設置國外分支機構；惟部分國外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多年，仍未升格為分行對外營業致連年虧損，抑或於部分國外市場（如印尼）能見度相對偏低、部分國外分支機構則設置過於集中，如無獨特利基下恐因競爭激烈影響獲利等問題，除應檢視當地市場准入條件，因地制宜發展特色金融，並考量將部分商情蒐集、徵信調查等業務委由國外徵信機構辦理外，應加強評估公股銀行現有海外據點設立之規模、成本效益及經營績效，研酌整合區域據點以發揮綜效，結合網路與資訊科技以創造更具效率之經營模式，並強化金融創新、專業人才培訓及開拓海外市場能力，以利公股銀行擴展金融服務國際版圖暨提升營運績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部分國營事業近年來頻繁發生重大職災，由重大職災事故案件觀察，又以承攬商職災居多。顯示，就國營事業對工業安全衛生管理仍有盲點，或因循舊習、或仰仗過往經驗而疏於注意，或習於以往而忽略遵照SOP標準作業流程，致重大職災難以杜絕，亟待強化承攬商管理並加強查核，要求其提升工業安全衛生管理；應積極研酌將屢次造成重大工安事故之承攬商列管，作為國營事業新標案或續約之重要考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多為執行公共任務或發揮社會功能，然時勢變遷，現今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企業及NGO（非政府組織）林立，為避免資源浪費及相互排擠，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重新檢討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存續必要性。而規模過小及主要業務雷同情形仍存，應研酌整併或退場之可行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目的，係期藉由民間團體力量順利推動政事或負有特殊任務，應以企業化精神規劃人力需求，若薪資或獎金等給與偏高或不合理，除有浪費政府捐補助資源之嫌外，亦將排擠業務推動所需之經費。經查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薪資或獎金偏高，超過勞動部調查之民間薪資水準，同時亦有人力結構未盡合理之情事；因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適當監督及審視薪資及獎金支給金額之合理性，發揮政府捐助基金及補助委辦資源之運用效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外交部日前證實，國安會秘書長李大維本月13日到21日曾密訪美國，會見了美方國家安全顧問波頓及其他政府官員。目前的台美關係正在蜜裡調油，應該要把握契機，打蛇隨棍上，可以要求美方簽訂台美雙邊經貿合作協議。川普不喜歡多邊結構，較支持雙邊結構，對台灣大有利益。台美關係再制度化台灣趁勢還可以與美國諮商，建立一個定期交

流的對話機制，把這段期間的台美互動制度化起來。台美關係制度化不須太過急促，畢竟美中關係再怎麼差，還是會回到三個公報的基礎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國際信評機構穆迪（MOODY'S）日前發布報告指出，台灣壽險業出現保證型商品占準備金比重過高、平均保證利率偏高、負債存續年期高於資產面等三大問題，穆迪因此將台灣列為超高風險國家，甚至當IFRS17上路後，預期台灣壽險業者恐將面臨股東權益下降的風險。壽險業者在國內投資有利差損的問題、在海外投資有匯差損的風險，然而投保人似乎並不擔心。一旦壽險業者出事，保戶權益岌岌可危，因為負責維護保戶權益的保險安定基金，在處理國華人壽賠付880億元後，壽險部位提撥金額僅剩90億元，對保戶權益的維護是杯水車薪，建請行政院責成金管會應強制壽險業者改善財務結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興建的公共設施，在完工啟用後績效卻不如預期，甚至淪為閒置場館，於是被諺稱為「蚊子館」，並由行政院工程會負責列管。為避免列管太久，立法院交通委員會22日通過決議，要求工程會於兩個月內提出具體辦法及要件，為閒置公共設施的活化設立停損點。有鑑於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將停損要件將以「不堪使用、不合時宜」為原則，並配合政府大力推動長照2.0社福政策的方針下，將閒置設施的使用目的導向社福領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中貿易戰酣戰未歇，全球雖然憂心貿易戰對經濟成長帶來衝擊，卻也認同美國對中國採取各種不公平貿易手段的指控，只能靜盼貿易戰及早落幕。地狹資源缺的台灣不能依賴需要大量土地勞工的代工製造業，也不能依賴違逆新型態全球化潮流的政府保護與優惠政策。台灣該有的是掌握知識經濟的利基，轉型為少量高值化的高階製造業，建構具知識基礎的高階服務業。即便困難度不低，但若沒有適當願景，就不會有方向正確的政策，也只會舊思維下種種阻礙進步的作為。跳脫窠臼，才有機會一方面因應新型態的全球化局勢，二方面真正帶動產業轉型、薪資提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年國內毒品犯罪問題層出不窮，不僅傷害個人身心健康，亦成為社會治安隱憂。「毒品零容忍」一向是國軍堅定立場，但儘管部隊反毒措施再嚴密，仍難免有極少數官兵因禁不起誘惑而沾染惡習，甚至將毒害帶至軍中，令人遺憾。國軍肩負保國衛民重任，絕不能受毒品戕害，因此，反毒工作既是國軍責無旁貸的責任，也是無法迴避的挑戰。國軍肩負保國衛民神聖使命，絕對不容許毒品戕害身心健康，造成戰力耗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行政院已設定明年「電子化支付」占民間消費比重的目標，必須過半，這對台灣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的幫助究竟有多大？截至今年3月，使用電子支付人數達494萬人次，但使用的金額卻不高。其中，當月代理收付交易款項金額為32.6億元、當月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為4.9億元、收受儲值款項12.6億元、支付款項餘額10.3億元。若再扣除代理收付交易款項，其主要是跨境電子商務平台交易，其餘有金融生活場景的交易並不多。相較於今年3月信用卡簽帳金額2,390億元（包括實體卡與手機支付），電子支付尚在起步之中。

由於電子支付是金融科技發展的基礎，行政院上述目標的設定，仍然不夠明確、不夠深入，也有欠積極。即使明年達成非現金支付比率過半，如果還是靠信用卡與電子票證達標，則對金融科技的發展助益不大。有鑑於金融科技是未來趨勢，可以帶給民眾生活更便利、交易成本更低，更可創造新型產業、塑造智慧城市與物聯網商機，促進經濟成長，因此強化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等行動支付的發展空間是首要任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上週起連續強降雨，北台灣、中部山區都傳出災情，滾滾山洪令人驚恐。這波梅雨鋒面起於立夏後的大氣環境，並無太大異常；唯因氣候變遷造成極端氣候變化幅度加劇，使得預測難度升高。尤其，隨之而來的颱風季節，挑戰勢必更大，中央的因應應該要繃緊神經。這次的梅雨成災，堪稱是為接踵而來的颱風季節預示演習。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主管機關除了一味消極地利用救濟來因應災情，更應該積極採取前端預防性配套。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營事業中油與台電近年屢續發生重大工安事故，除造成重大財務損失，危及地下管線及公共安全外，並有礙全台供電之穩定。凸顯徒有制度不足以確保工業安全，唯有事業內部形塑優良安全文化，以落實工安管理及事故預防為優先選項，踐履相關程序並引進可靠之安全管理制度。是以，建請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要求中油及台電應從管理制度層面全面盤點，強化製程安全管理制度，落實風險評鑑機制之運作，並宜引進外部監督機制，同時做到資訊透明公開，以全面督促國營事業工安管理之強化與落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經濟部能源局規劃108年底我國電源系統總裝置容量（含台電及民營購電部分）將達5,458萬瓩，其中火力發電機組裝置容量為3,265萬8千瓩（占59.84%），另據台電公司預估108年度火力發購電量1,881.88億度，占發購電總量79.11%、火力發電費用4,239.82億餘元。惟我國部分火力發電機組老舊，不利發電效率與排放抑減，且隨著科技進步，新型火力發電機組不僅發電效率較高，且排污設施效能亦大幅提升，建請台電公司除針對老舊火力發電機組積極研謀提升發電效率與降低排放之改善方案外，以評估加速汰換機組之可行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桃園國際機場旅客量早已超逾航廈設計容量，雖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實施計畫規劃，由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開發建設第三航站區，並賡續於108年度預算案編列50億元，然目前計畫實際進度落後於預定進度，為容納日益成長之運量，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對於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應積極嚴控工程進度，並結合工程專業單位確保施工品質，避免延宕時程或追加經費，以提升桃園機場服務水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非營業特種基金係配合政府政務推動而設置，業務範圍涵括交通建設、高等教育、經濟、農業及科技等項目，今年度預計舉借長期債務70億餘元、償還長期債務366億餘元，債務金額亦甚鉅；惟非營業特種基金多未訂有債務限額或建立債務預警機制，債務管控機制較公共債務相對寬鬆。然公債法遵循國際潮流修正公共債務債限規範及增列債務預警機制，實施後近年中央政府財政狀況尚屬穩健，是以，財務獨立且同屬政府財政管理重要環

節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其債務之管理，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要求應比照訂定債務限額規範及預警機制，尤其高負債之非營業基金（如：民營化基金、科工基金等）更應儘速制定，以即時採取校正措施進行債務改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陸美貿易戰在將近半年的協商後又告破局，雙方再次陷入互相課徵報復關稅的戰火，而且力道反而更強，特再籲請蔡政府正視台灣企（產）業及台商所遭受的衝擊，妥擬至當因應措施，以備有效協助。就雙方貿易金額及報復涵蓋率來看，陸美貿易戰可說是有史以來全球規模最大的貿易對抗。特別是此次美國將新增的報復產品，多是跨國供應鏈緊密的民生消費品及資訊電子產品，對台商影響不可小覷。相對全球經濟及貿易萎縮風險也勢必提高，對國際連結甚深的台灣當然不可能不受影響。換言之；政府短期提振經濟的措施必須再加強力道。另陸美貿易戰大幅減損大陸做為加工生產基地的功能，台商回台投資將更為積極，如何掌握此波供應鏈重組及資金移轉的機會，亦是未來經貿政策重要課題。本席以為就陸美貿易戰亟可能歹戲拖棚的景況，政府除了因應可能的衝擊外，更應制定未來陸美陷入長期對抗局勢下的貿易及產業政策。另針對未來可能發展，建議蔡政府應協助可能受影響的產業，並結合其它供應鏈企業，積極參與公聽會，以尋求豁免的機會。陸美貿易戰造成台商供應鏈返台投資固然可喜，但提醒政府切莫輕忽其對全球景氣所帶來的衝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韓市長提出的高雄「自由貿易經濟特區」，除引發各界熱烈討論並遭民進黨府院黨密集攔阻攻訐，嚴正提醒蔡政府，提振台灣經濟實力不應分藍綠，高雄市前陳菊市長爭取及支持時，為什麼不見民進黨嗆聲？昨是今非的意識形態治國，到底是「愛國」還是『賣國』？看看全球有「自貿區」國家的成果，即使不拿大陸而以韓國和馬來西亞來看看，「自貿區」究竟對吸引外資有無成效？先以韓國為例；自2003年起開始推動8個自貿區，預2020年全部完成。在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重創韓國之前，台、韓吸引外資數量大致相等，但韓國人口約台灣兩倍，這表示台灣吸引外資能力是超越韓國的。但最近五年，若台灣不計華亞科和漢微科兩大特殊被併購案，韓國外資流入則高達台灣的四倍，顯示韓國以自貿區吸引外資的策略是頗具成效。再看馬來西亞；從2006年開始推動「伊斯甘達」計畫自貿區。在亞洲金融風暴後，馬來西亞外資流入大減，於1998～2007年間僅有泰國的0.6倍。但2008～2017年的10年間，外資卻已大幅超越泰國，為後者的1.5倍；為馬國創造了80萬個工作機會，經濟成長率提高5%！「自貿區」對國家整體經濟力提升的良窳，高下立判，蔡政府還要自欺欺人嗎？不願讓台灣經濟有新出路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蔡英文總統近來頻頻藉媒體放話：「現在的民意對我們施政的滿意，是在上升，而且民調也在上升…，我希望大家能夠體會到，這是一個同舟共濟的時候」等。特提醒蔡政府，專心國政勿再意識形態治國，才是正道！蔡總統自許「三年有成」，並強調三年來努力扭轉錯誤，調整體質，不讓台灣停留在過去，而是要帶向未來，讓台灣升級。但本席要問的是「有成」什麼？是中央政府已經成為民進黨的中央黨部嗎？是假「轉型正義」之名，以多數暴力通過涉嫌違憲濫權的黨產條例與促轉條例嗎？還是以「東廠」自居，用粗暴惡質的手段不斷清算鬥爭在野黨及人民嗎？或是日前在未取得社會共識下，強渡關山通過的同婚專法

？為了自吹自擂的亞洲第一，而卻霸凌了台灣社會 765 萬公投者的民意，迫使朝野關係愈來愈僵硬，社會對立越來越嚴重？復加拒絕民進黨總統初選制度，只准朕意就是黨意才可的堅持，凡此種種在在顯示，蔡英文執政三年，政黨對立與兩岸對峙都不斷惡化，政風日趨敗壞，政局也更加混亂。這樣的成果，還值得吹噓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全國工業區土地閒置面積還有 724.4 公頃，卻發生廠商不願意去的窘況，面對區域產業用地供需失衡，難以因應產業發展需求，以及工業區土地價格飆漲等現象，都是阻礙資金回國投資的意願，行政院應積極籌謀解決之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林委員淑芬，據查「變更蘆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報部編號第 10 號，公展編號第 11 號，原計畫為農業區（4.7009）變更為道路用地乙案，內政部營建署都市委員會大會應無為變電所辦理道路變更之必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公私立大學常以「招生人數」和「產學合作績效」作為教師評鑑重點評分項目，迫使大學教師需擔負沉重非關教學研究之眾多繁複行政與課外活動事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 108 學年度即將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即『108 新課綱』）對我國高中職以下基礎教育影響巨大深遠，應謹慎審訂，萬不可因選舉政治或業務績效考量而倉促施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就診、醫療、復健及護理服務等活動多集中在上午時間，但部分學校挪移日間護理人力，致常僅有單一護理人員自中午值勤至晚上 8 時，使日間學生照護比失衡、嚴重影響護理及急救人力運作，甚恐置全校師生安全於高風險之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國內食安事故頻傳，為確保和提升學生於校內食用午餐之食材安全及品質、健全校園午餐衛生管理並使學生能充分攝取成長所需營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我國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時有震災，且近年來極端氣候頻現、遭遇複合性災害機會遽增，災害防救科技建置和運用之重要性不言而喻。若災害發生在人口稠密或交通繁忙地區，如何及時「主動式引導」民眾安全自救、迅速抵達避難地點甚為緊要，故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近年來我國不斷發生嚴重危害國人健康之重大食安事件，且多賴違法公司內部員工勇於檢舉方得偵破。然檢舉人為民眾健康作出重大貢獻後，卻無法獲得應有之國家獎敘獎金和保護，反落得安全和生計皆陷於走投無路之窘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政府資料的開放，可促使跨機關資料流通、提升施政效能、滿足民眾需求，以強化民眾監督政府的力量。然查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內所載資料與其所具功能，實難稱充實完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目前各縣市所謂「無家可歸」或者「有家不歸」的「街友」人數日益增多，顯示台灣出現「流浪街頭」的社會問題日趨惡化。政府在全國性的衛生福利政策上恐有欠缺「積極性的福利服務政策」之虞。政府應積極思考和保障人民各種生活照顧需求的滿足

，與其他社會福利制度協調合作應速謀改進，以使社會福利與人權保障更臻完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桃園市大溪區仁和里仁和路一段之「台電地下化線纜仁和段工程」雖屬必要，但歷經近三年、已延宕多時；且施工位置正處大溪交流道附近，封閉要道致使當地長期交通阻塞嚴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廖委員國棟，為使原住民族重大政策能夠貼近民心，避免因誤解而產生族人間之反彈，爰請原民會就重大政策於花東地區各辦理兩場次原住民族重大政策說明會，並就消化目前原民土地申請案所需之人力與經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內政部公告「消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惟該草案內容規範「不經國家考試者得直接換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大開方便之門。此案對於經考試銓定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的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等並不公允，顯已違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況且若依該草案，亦將出現「消費者無從辨識其差異，致難以確保其權益，且對於經考試及格取得資格者，亦欠公允」之可能。「消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內容尚有不符平等原則、罔顧消費權益與違反憲法之虞的前提下，行政院應予妥適修正並刪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受惠於全球經濟情勢與租稅法規的結構性變化，台灣正在迎來史上最大的兩股資金返鄉潮，領先的是製造業返鄉投資。行政院也提出《境外資金回流專法》草案以為因應，該草案提供的稅率相當優惠，回台進入專戶控管後，一般稅率第一年8%、第二年10%，符合投資標準的還可以減半，前提是能夠炒房、而且必須進入專戶控管至少五年。然而，《境外資金回流專法》只做了一半的工作，光是稅率優惠並沒有辦法真正吸引海外財務性資金回流，財政部估算的每年1,300億元、或是8,900億元，都有高估的危險。因為，財務性資金的配置，除了對於租稅稅率相當敏感外，更重要的是回報率，外加風險因素評估，財政部費盡心力只解決了租稅的問題，「任督二脈」打通了稅率一脈，卻在資金投放（確保低風險、穩定的回報率）上未盡全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中美貿易紛爭加劇，行政院於去年底公布「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藉由放寬外勞、優惠融資等政策吸引大陸台商回台，此一方案於今年元旦正式啟動，開年以來獲通過的投資案逐月成長。值此中美紛爭升溫，全球風雲巨變之際，政府吸引台商回台的用心值得肯定，然而，這些政策應以嚴謹的定義，務實的態度加以推動，而非動輒以兩可之論、溫墩之談浮誇成效，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以準確的思維因應變局，莫要再陷入漂亮數字的迷思。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總統川普28日結束日本4天「國事訪問」行程前，在安倍首相陪同下，登上海上自衛隊「加賀號」護衛艦，成為首位登日本戰艦的美國總統，兩人共同對美、日官兵訓話，彰顯令和時代的美日同盟更為強固，也為安倍內閣改裝「加賀號」為「多用途運用護衛艦」（準航母）防衛政策背書。然台灣的對外關係雖無法與日本外交相提並論，但應可與「安倍外交」相向而行，以平衡、務實態度處理好兩岸與台美關係。此不僅可重啟兩岸關

係，亦可挪移日本腳步，主動來敲台灣大門，一轉3年來台日關係停滯的空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日前本院一讀通過「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條文的修正，待條文最快在七月三讀通過後，小農將擺脫過去標準嚴格的食品加工法令限制，能夠自行成立小規模的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在家裡從事無污染的農產加工，不受現行的工廠登記法令所束縛。這一個農產品初級加工的辦法將搭配農產溯源驗證，讓加工原料全都來自於台灣國產農作物。如此不但可保障國產農作物加工的品牌形象，不會摻雜到境外來路不明、有安全疑慮的原料，有助於農產品附加價值的提升。農產品初級加工的鬆綁，看似一個不起眼的農業政策，實質上卻是農村產銷主權取回的一大步，但未來即將開放的小型加工場，難免也會產生農地誤用的疑慮，以及可能的農地污染情事。建請農政單位從國家經濟部門取得了主導權之後，也能做好守門員的角色，別讓農地自由買賣政策執行之後產生的農地亂象重演。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世界衛生組織2017年公布的數據，全球約有1/3女性，一生中曾經遭受伴侶或非伴侶的性暴力。施暴者透過威脅及暴力手段，企圖強迫他人與自身發生任何形式的性接觸。2015年衛生福利部發現，臺灣婦女每4人中，就有1人曾遭受伴侶暴力傷害；過去1年內曾受暴力的盛行率為10.3%，其中精神暴力占7.7%、經濟暴力占3.4%、肢體暴力占1.1%。如何去除性別暴力，並幫助受害倖存者復原，實是當務之急。另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2016年的薪資數據，2015年男性每人每月薪資平均52,653元，女性薪資43,709元，僅為男性的83.01%。有鑒於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未來應著重協助婦女二度就業或受暴婦女就業，讓她們有一份穩定的經濟收入，建立維持身心安全經濟自主的重要元素，就能提高受暴婦女離開暴力環境的可能，也能降低施暴者對她們的控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日前英國首相梅伊哽咽宣布辭職，證明保守黨脫歐政策徹底失敗。她上任時曾表示，將打造一個不侷限於歐洲的全球不列顛，現在成了天大的笑話。英國脫歐後，現有優勢頓時消失。本田已經宣布2021年關閉在英車廠；日產則決定不再於英國生產新車款；原位於倫敦的歐洲銀行管理局（EBA）已遷往巴黎，負責核准新藥上市的歐洲藥品管理局（EMA）則移至阿姆斯特丹，群聚於這些歐盟機構旁的金融業和大藥廠實驗室開始鬆動。台灣製造業和金融業對英國脫歐曝險的數額和比率並不高，足資因應。但是，英國脫歐所呈現的亂象卻值得深思：面對全球化和區域化的浪潮，國家領袖應謹慎因應、取利避害。一味地操作民族情緒，引領人民追求虛幻的獨立，刻意營造仇視鄰邦的言論，用以贏得黨內鬥爭和權力爭奪，國家不但無法獲得真正的自主，反而會喪失原有的優勢、挑起內部的衝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新車在銷售前會進行安全碰撞車測試，但國內不像國外有公開資訊、做分級，近日有立委提案，應參考國外NCAP（新車評價計畫）制度，就國內車種審驗的結果實施分級制度，要求交通部應該讓消費者知道使用性能的差異；對此交通部表示預計兩年後推出，將審驗結果公告於官網，但第一年先就銷量高的車子做檢測，也並非所有車型。若能更

進一步將國產車、進口車，都有繳交的撞擊測試數據，簡化成分級公開制度，測試出來就能清楚了解等級在哪，讓消費者購車、用車時，更能安心選購，也讓國內車商更了解車子安全的不足之處，還能加速台灣自製汽車業的外銷發展，因此加速建立有公信力的國內NCAP。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在全球化逐漸邁向新型態之際，我們不能不重新檢視自身的劣勢與優勢。地狹資源缺的台灣不能依賴需要大量土地勞工的代工製造業，也不能依賴違逆新型態全球化潮流的政府保護與優惠政策。台灣該有的是掌握知識經濟的利基，轉型為少量高值化的高階製造業，建構具知識基礎的高階服務業。即便困難度不低，但若沒有適當願景，就不會有方向正確的政策，也只會舊思維下種種阻礙進步的作為。跳脫窠臼，才有機會一方面因應新型態的全球化局勢，二方面真正帶動產業轉型、薪資提升。美中貿易戰可能正是台灣脫胎換骨的契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 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6人、委員許毓仁等16人、委員葉宜津等18人、委員張宏陸等16人、委員羅致政等21人、委員王惠美等20人、委員顏寬恒等19人、委員林德福等18人、委員黃偉哲等16人、委員曾銘宗等16人、委員鄭寶清等17人、委員呂玉玲等19人、委員吳志揚等16人、委員何欣純等21人、委員林俊憲等16人、委員江啟臣等20人、委員沈智慧等22人、委員馬文君等17人、委員黃昭順等16人、委員林奕華等19人、委員林麗蟬等19人、委員賴士葆等18人、委員蔣乃辛等25人、委員許淑華等17人、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委員蔣萬安等18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宗熠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本院委員許智傑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五)本院委員趙正宇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六)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七)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第(二)案至第(七)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七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

續進行三讀【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

決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八十九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6)】；委員鄭運鵬等提案第十一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至第一百九十四條之十五條文，均不予增訂；委員洪宗熠等提案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不予處理；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二、（密）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擬簽署加入「南印度洋漁業協定」之「捕魚實體參與文書」案。（本案改開秘密會議處理，另見第9屆第7會期第1次秘密會議議事錄）

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7)】〕

決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增訂第五條之三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8)】；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嗣經復議，復議案不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9)】〕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焜裕等18人、委員劉世芳等32人分別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及委員呂孫綾等18人擬具「振興國防產業條例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修正通過。〔二讀時，委員呂孫綾等提案第二章章名、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行政院、委員吳焜裕等分別提案第十三條、委員劉世芳等提案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均不予採納；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均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0)至(12)】；第十一條照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3)】；原第十三條及原第十五條均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不予採納；原第十四條遞改為第十三條、原第十六條遞改為第十四條、原第十九條遞改為第十七條、原第二十條遞改為第十八條、原第二十一條遞改為第十九條及原第二十二條遞改為第二十條，並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原第十七條遞改為第十五條及原第十八條遞改為第十六條，並均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4)及(15)】；原第二十三條遞改為第二十一條，並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章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嗣經復議，復議案不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6)】；本條例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如有不一致情形，授權議事人員調整；並通過2項附帶決議：1.針對「國

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公正第三方，其認定及組成方式，應於「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管理辦法」明定之。2.一等列管軍品採購，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各項採購有無不法、舞弊、利益輸送等情事。其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寶清等16人、委員許毓仁等16人、委員徐榛蔚等16人、委員周陳秀霞等22人、委員陳明文等25人、委員趙正宇等16人、委員林俊憲等16人、委員顏寬恒等17人、委員蕭美琴等16人及委員陳素月等19人分別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電信管理法草案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八十二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委員許毓仁等、委員徐榛蔚等分別提案第七十三條及委員陳素月等提案第八十三條條文，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章名、節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九款條文「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第四項所為之命令，屆期未召回或未為處置。」修正為「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條第四項所為之命令，屆期未召回或未為處置。」，其餘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2項附帶決議：1.為改善不經濟地區之數位落差現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6個月內提出行動寬頻服務之網路漫遊政策，並於該政策中提出人口密集區之認定標準；對於非人口密集區提供網路漫遊應以鼓勵之精神，予以核備。2.為促進頻率有效使用及市場發展，建請主管機關對頻率使用費之收費基準，應依據營運狀況、普及成效、總釋出頻寬及技術、市場與服務成熟程度等因素訂定，並逐年就上述因素檢討調整頻率使用費收費基準。）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永明等17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16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監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偉哲等16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監察法刪除第五條條文；並將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二條、第十一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五條條文，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協商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櫂豪等17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18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志揚等18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第三條之四條文草案」、委員李麗芬等24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20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第三條之二至第三條之四條文；刪除第七十二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二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五十五條之三、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四條之二、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八十三條之三、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一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八十三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委員羅致政等提案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第七十二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均予以刪除；第八十七條第二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3項附帶決議：1.依照現行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14條第2項規定，少年觀護所所長、副所長、鑑別、教導組組長及女所主任，應該遴選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及少年保護之學識、經驗及熱忱者擔任：一、經觀護人考試或觀護官考試及格者。二、經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考試及格者。三、經監獄官考試或犯罪防治人員特考及格者。但法務部於99年制定「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後，因該法第7條規定，前開通則有關組織的規定，於該法施行後不再適用，因此另訂「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觀護所組織準則」及「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觀護所辦事細則」，其中已無相關規定，相較於「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還保留現行「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中，關於校長、副校長資格之規定，法制面顯然有所缺漏。鑑於實務上少年觀護所多由成人監所人員兼任或兼辦，欠缺少年保護之學識、熱忱，少年觀護所喪失教導之功能，造成收容少年權益受到損害。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就全國各少年觀護所所長、副所長、鑑別、教導組組長及女所主任是否具備上開少年保護相關專業資格？未具備者之原因為何？如何讓少年觀護所人員具備少年保護業務之相關專業？以及相關法制之修正方向為何？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2.考量7歲以上12歲以下之觸犯刑罰法律兒童，係屬國民小學義務教育階段，爰請教育部邀集司法院、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內政部就觸犯刑罰法律兒童之通報、處遇、輔導及協助等事項，於本法修正通過後1年內完成相關規定之研議。3.我國少年司法制度係以日本法制為建構藍圖。我國少年觀護所雛型亦原參照日本少年鑑別所。日本之少年鑑別所係以配置相當專業人力，以行動觀察、身心健康檢查與診斷等科學方式，鑑別少年的身心狀況，提出鑑別結果，做為擬定最適處遇的基礎。為保障兒少權利，完備少年觀護所之鑑別功能，請法務部會同司法院、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參考外國制度、諮詢專家學者，就規劃鑑別內容、流程、充實與鑑別相關之軟硬體資源等事項，於6個月內擬訂計畫與期程，提交書面報告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

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20人、委員何欣純等18人分別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宗熠等16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16人及委員楊曜等16人分別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一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適應等17人及委員趙正宇等16人分別擬具「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一、本院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麗芬等20人擬具「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段宜康等19人及委員李彥秀等16人分別擬具「營造業法第三十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營造業法第三十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三十條照委員段宜康等提案條文通過；第六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岸巡防法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海岸巡防法修正通過。（二讀時，現行條文第三條，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其他水上運輸工具」修正為「其他運輸工具」；第四條第一項序文及第四款但書前「，」修正為「。」，其餘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趙正宇等17人擬具「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怡潔等19人擬具「保全業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保全業法第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8人及委員邱泰源等20人分別擬具「自殺防治法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自殺防治法草案修正通過。（二讀時，委員劉建國等提案第一章至第七章章名、第三條

、第八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委員邱泰源等提案第一章至第四章章名、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淑華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永明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為洲等16人、委員林俊憲等16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永明等16人及委員余宛如等23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三章、第七十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均維持現行章名及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雪生等16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十、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國書等16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寶清等18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六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五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二十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昆澤等18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19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蕭美琴等20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九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委員趙正宇等提案第九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二十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108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108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二十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08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08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二十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108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108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二十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108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108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二十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108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108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二十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07及108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07年度及108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二十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第十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17人、委員林德福等22人及委員陳怡潔等17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附表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七條及第十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五條附表照審查會附表通過；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2項附帶決議：1.村(里)長辦理村(里)公務、服務里民、協助政府推行政令、投入防災工作，為政府基層工作重要推手。為落實其執行職務時人身安全保障，內政部應研議提高村(里)長團體傷害保險投保金額至1,000萬元，以保障村(里)長權益，並於三個月內將研議情形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2.有關村(里)長團體傷害保險額度部分，請內政部研議，將投保保險金額，由現行的500萬元提高到1,000萬元，以增加村(里)長執行職務之人身安全保障，並於三個月內將研議結果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十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費鴻泰等16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

過。)

其他事項

- 壹、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因與議程原列討論事項第一案相同，故不予處理。
- 貳、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案。」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7)。
- 參、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俊憲等17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29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王定宇等18人、委員劉世芳等16人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8)。
- 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永明等17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16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監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偉哲等16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9)。
- 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周春米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23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19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21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慈庸等19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0)。
- 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19人、委員周春米等21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4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Kolas Yotaka等17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23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蘇震清等25人、委員陳亭妃等17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23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17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1)。
- 柒、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郭正亮等17人擬具『消防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消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19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

『消防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18人、委員許毓仁等16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鄭寶清等17人、委員吳焜裕等21人分別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鎮浚等16人及委員洪宗熠等21人分別擬具『消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蔣黎安等18人擬具『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16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19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2)。

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3)。

玖、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5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醫療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4)。

拾、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行政院函請審議「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5)。

拾壹、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6)。

拾貳、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徐永明等17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7)。

拾參、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徐永明等16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8)。

拾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9)。

拾伍、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報告指出，倘若人類不設法降低目前全球的碳排放量，最快在2030年，地球平均氣溫將比工業化前高出1.5度，可能造成乾旱、野火、洪水及全球飢荒等災難產生；全球暖化、極端天氣的氣候變遷早已是現在進行式，且正在影響台灣土地環境及全民生計與安危。台灣隨著經濟成長，用電需求逐年增加，民國107年發購電量為2,333億度，其中火力發電量為1,919億度

，占比82.2%，造成空汙問題嚴重，已讓台灣成為碳排放牛班。面對氣候變遷造成生態危機，30餘個公民團體為台灣遭受氣候變遷威脅嚴重卻減碳不力，響應524全球氣候行動，發起氣候緊急遊行。然蔡英文政府減碳不力，未能有效回應民意，前中研院院長李遠哲更批評總統蔡英文漠視能源議題，推給下一代，缺乏積極作為，導致台灣名列第一批氣候難民。基此，建請立法院立即作成決議：要求蔡英文政府宣布氣候緊急狀態、積極面對有效處理氣候危機、零碳台灣永續健康、召開全國氣候會議，以展現我國貢獻國際社會之決心，並維護我國2,300萬民眾基本之健康權，請公決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0)。

拾陸、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國民黨黨團針對前總統陳水扁係國際認證貪汙犯，以貪汙罪遭判刑定讞，卻稱病獲准保外就醫，不僅屢踩保外就醫紅線，頻繁出席各種政治性宴席酬酢場合，吃喝玩樂，自民進黨2016年重新執政後，更肆無忌憚，對外界高度質疑『裝病』不再顧忌遮掩，不但透過臉書頻繁對政治事務發表意見，每天於民視下午3時有30分鐘的『阿扁踹共』帶狀節目放言高論時政，尤有甚者，直接參與選舉造勢活動、當起網紅暢談政治理念、於3月16日之立委補選介入台南民進黨二位參選人之間，企圖以在地身分發揮關鍵影響力，圖謀自己特赦；3月26日最新一期的『新勇哥物語』中，陳水扁透過影片狂罵高雄市長韓國瑜25分鐘，中氣十足，儼然一尾活龍，絲毫看不出一絲絲病容。台中監獄一再對陳水扁公然違反『不演講、不上台、不接受媒體採訪、不談政治』四不原則的保外就醫規定之行徑從寬認定，甚至配合掩護為其解釋，身為督導單位的矯正署與法務部更是嚴重怠惰失職，以致阿扁完全未將保外就醫相關規定放在眼裡，公然破壞國家獄刑制度，重創司法公信力，蔡英文總統及前行政院長賴清德難辭其咎。爰提案要求立即廢止陳水扁保外就醫許可，讓精氣神狀況俱佳、口齒表達清晰、健康狀況良好的陳水扁回監服刑，以維護司法公信力，請公決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1)。

拾柒、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公股行庫具有執行及穩定政府政策的重要功能，董事長、總經理人事案向來皆由財政部長建議人選，再由行政院拍板定案，人選除了需要具備財經專業，更必須兼顧能力及操守才能發揮績效，國家政策始得以順利落實推動。然此次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利用清明連假前進行『周末大屠殺』式的公股行庫人事大調動，換掉近半數的公股行庫董事長、總經理，人選竟由績效相對不佳的銀行副總升任，甚至有疑涉慶富獵雷艦案遭撤換的廖燦昌迅即再度回任金控董事長，絲毫未見蘇貞昌院長所說發揮『鯰魚效應』，根本是民進黨派系鬥爭、利益分贓，完全無視金融機構的公司治理應受到高度監理的法則。據媒體報導，控制泛官股的『地下董事長』為蔡英文總統，所有人事均需她同意，這波人事異動卻傳由蘇貞昌院長主導，『府院不同調』對國家治理重大政策將造成嚴重影響。在慶富獵雷艦案內幕重重未解，蘇貞昌院長急於短時間內大幅度人事調動，是否藉由更換公股銀行董事長、總經理掌控金脈，企圖影響企業放款，為明年選舉鋪路，不禁令人高度懷疑。顯見公營事業職位對鞏固政權的重要性，更遠勝於公營事業本身的經營績效。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蘇貞昌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就公股行庫人事調動做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請公決案。」增列

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2)。

拾捌、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一、本院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吳志揚等16人、委員王育敏等21人分別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委員蔣乃辛等18人、委員楊曜等16人、委員李麗芬等42人、委員江永昌等17人及委員陳亭妃等19人分別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3)。

拾玖、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費鴻泰等16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4)。

貳拾、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憲法明定人民選舉投票參政權係基本人權，然從原住民參與政治權利來看，原住民人口僅五十餘萬人，卻因為就學、就業、生活因素而散居在全國各直轄市或縣（市），戶籍地與工作地、就學地經常不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而多數原住民因就學、就業、經濟或交通之故，無法長途跋涉回鄉投票，因此無法行使投票權利，投票率都比較低，例如：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投票率為47.22%，比非原住民投票率58.72%，還低11.5%；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辦理，原住民投票率雖提升為61.89%，仍比非原住民投票率74.72%，還低12.83%；第九屆原住民立委選舉仍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辦理，原住民投票率僅54.69%，比非原住民投票率66.58%，還低11.89%。如原住民於立法委員選舉實施不在籍投票，將可保障其基本的投票權利，亦可保障憲法賦予的政治參與。爰針對本（第16）次會議建議將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5)。

貳拾壹、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憲法明定人民選舉投票參政權係基本人權，然從原住民參與政治權利來看，原住民人口僅五十餘萬人，卻因為就學、就業、生活因素而散居在全國各直轄市或縣（市），戶籍地與工作地、就學地經常不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而多數原住民因就學、就業、經濟或交通之故，無法長途跋涉回鄉投票，因此無法行使投票權利，投票率都比較低，例如：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投票率為47.22%，比非原住民投票率58.72%，還低11.5%；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辦理，原住民投票率雖提升為61.89%，仍比非原住民投票率74.72%，還低12.83%；第九屆原住民立委選舉仍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辦理，原住民投票率僅54.69%，比非原住民投票率66.58%，還低11.89%。如原住民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不在籍投票，將可保障其基本的投票權利，亦可保障憲法賦予的政治參與。爰針對本（第16）次會議建議將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6)。

貳拾貳、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如下所列議案，自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抽出逕

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案號	案 名
1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3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4	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5	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6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7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8	親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9	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10	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11	委員林奕華等 22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7)。

貳拾參、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如下所列議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案號	案 名
1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3	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4	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5	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6	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7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8	委員林奕華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8)。

貳拾肆、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親民黨黨團，有鑑於世界衛生組織歐洲辦公室出版的『懸浮微粒之健康影響』報告，或是國際癌症研究署出版的『空氣污染與癌症』，早已揭露空污對公共衛生的危害，而根據本土實證研究－黃彬芳教授研究團隊以大臺中地區2004-2011年間184,604新生兒為世代追蹤研究對象，並追蹤至2014年。其中被診斷出氣喘之個案有34,336名，且平均年齡為3.39歲。該世代追蹤以WHO的日平均標準25 μ g/m³為基礎，發現懷孕婦女在孕期第6至22周、及新生兒在出生後第9至46周期間，每增加10 μ g/m³的PM_{2.5}暴露，氣喘的發病率會顯著的增加，且妊娠期間PM_{2.5}暴露濃度若超過93 μ g/m³以上，會大幅提高幼兒未來發生氣喘的風險；而新生兒暴露在PM_{2.5}為26-72 μ g/m³濃度區間，會顯著提高1~7%之氣喘發生風險，尤其在濃度超過73 μ g/m³以上，其危險性亦急驟上升，顯見防制空污已經成為政府刻不容緩的責任。而空污導致的另一個嚴重結果就是氣候變遷帶來的危害，但根據德國智庫看守德國（Germanwatch）2018年底初發布的2019年國際氣候變遷績效指數報告（Climate Change Performance Index, CCPI），台灣的排名連續兩年退步，成績在56個受評國家加上歐盟（計57個受評單位）之中，前三名為從缺，台灣僅獲得56名（為56/60）。因此，無論是為了改善公共衛生，守護少子化下台灣婦幼的健康，還是為了遏止氣候變遷帶來的危害，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應於一個月內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及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針對空氣污染及溫室氣體減量，提出五年階段管制目標，並開始施行。』，請公決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9)。

貳拾伍、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及順序，詳如附表。

附表

序號	議案名稱
1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委員王惠美等 20 人、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委員沈智慧等 22 人、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委員林麗蟬等 19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宗熠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2	(密)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擬簽署加入「南印度洋漁業協定」之「捕魚實體參與文書」案。
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4	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32 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委員呂孫綾等 18 人擬具「振興國防產業條例草案」及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分別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監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權豪等 17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8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第三條之四條文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4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宗熠等 16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擬具「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麗芬等 20 人擬具「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及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分別擬具「營造業法第三十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岸巡防法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怡潔等 19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7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及委員邱泰源等 20 人分別擬具「自殺防治法草案」案。
18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永明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永明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余宛如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9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0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1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蕭美琴等 20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2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2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2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2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2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7 及 108 年度預算書」案。
2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第十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琪銘等 17 人、委員林德福等 22 人與委員陳怡潔等 17 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9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予以通過。

貳拾陸、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葉宜津等17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嗣經復議，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照原作決議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0)】

貳拾柒、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許智傑等19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予以通過。【嗣經復議，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照原作決議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0)】

貳拾捌、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均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予以通過。【嗣經復議，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照原作決議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0)】

貳拾玖、民進黨黨團提議5月31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二十九案處理完畢，並不處理臨時提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1)。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報告事項第二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1 贊成人數：26 反對人數：6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6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沈智慧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賴士葆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俔	蔡適應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2)「報告事項第三十六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逕付二讀，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7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9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	-----------------------------	-----	-----	-----

反對者：9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沈智慧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鄭天財Sra Kacaw		吳焜裕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0人

(3)「報告事項第一〇八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0 贊成人數：29 反對人數：7 棄權人數：14

贊成者：29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沈智慧
周陳秀霞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鄭天財Sra Kacaw		徐志榮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7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段宜康	何志偉			

棄權者：14人

江永昌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黃秀芳
余宛如	吳焜裕	陳歐珀	洪宗熠	吳秉叡	邱議瑩		

(4)「討論事項第一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64 反對人數：3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36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0人

(5)「討論事項第一案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增訂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66 反對人數：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	-----------	------------------------	-----	-----	-----

棄權者：0人

(6)「討論事項第一案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9 贊成人數：63 反對人數：35 棄權人數：1

贊成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35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李彥秀	黃昭順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1人

陳賴素美

(7)「討論事項第三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5 贊成人數：69 反對人數：3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9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36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0人

(8)「討論事項第三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三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5 贊成人數：70 反對人數：3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7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林麗蟬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35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呂玉玲	林奕華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0人

(9)「討論事項第三案委員柯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36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6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0)「討論事項第四案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九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5 贊成人數：69 反對人數：3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9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36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0人

(11)「討論事項第四案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70 反對人數：3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7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36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0人

(12)「討論事項第四案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4 贊成人數：68 反對人數：3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8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36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0人

(13)「討論事項第四案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照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73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7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0人

棄權者：0人

(14)「討論事項第四案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原第十七條遞改為第十五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9 贊成人數：65 反對人數：3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34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棄權者：0人

(15)「討論事項第四案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原第十八條遞改為第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65 反對人數：3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36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0人

(16)「討論事項第四案委員柯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29 反對人數：6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9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沈智慧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徐志榮
曾銘宗	柯呈枋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反對者：6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櫺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7)「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6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	-----------	--------------------	-----	-----	-----	--	--

反對者：6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櫺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8)「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三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6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	-----------	--------------------	-----	-----	-----

反對者：6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9)「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四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9 贊成人數：33 反對人數：6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3人

江啟臣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沈智慧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20)「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五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6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	-----------	--------------------	-----	-----	-----

反對者：6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21)「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六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7 反對人數：6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7人

孔文吉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鄭天財	Sra Kacaw	徐永明			

反對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22)「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七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6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23)「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八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6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24)「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九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65 棄權人數：1

贊成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俔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1人

林淑芬

(25)「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十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6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	-----------	--------------------	-----	-----	-----

反對者：6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俔	蔡適應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26)「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十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6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	-----------	--------------------	-----	-----	-----

反對者：6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俔	蔡適應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27)「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十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9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98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沈智慧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黎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0人

(28)「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十三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35 反對人數：65 棄權人數：2

贊成者：35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林昶佐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沈智慧	羅明才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莊瑞雄							

棄權者：2人

費鴻泰 賴士葆

(29)「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十四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6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	-----------	--------------------	-----	-----	-----

反對者：6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30)「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35 反對人數：6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5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31)「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35 反對人數：6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5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32)「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三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34 反對人數：6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4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俔	蔡適應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33)「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四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35 反對人數：6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5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黃昭順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俔	蔡適應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34)「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五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34 反對人數：6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4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35)「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六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35 反對人數：6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5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36)「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七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35 反對人數：6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5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37)「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八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8 贊成人數：31 反對人數：65 棄權人數：2

贊成者：31人

江啟臣	吳志揚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李彥秀	蔣萬安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反對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2人

趙正宇 林岱樺

(38)「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九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36 反對人數：6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6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趙正宇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39)「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35 反對人數：6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5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40)「委員柯建銘等針對民進黨黨團自相關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6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0人

反對者：6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	-----	------	-----	-----	-----	-----	-----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41)「民進黨黨團提議5月31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二十九案處理完畢，並不處理臨時提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69 反對人數：3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9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34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金平					

棄權者：0人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 分至 11 時 54 分、下午 3 時 18 分至 6 時 19 分

7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至 6 時 45 分

7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7 分至 12 時 9 分、下午 2 時 31 分至 5 時 30 分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4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蕭美琴	羅致政	管碧玲	葉宜津	吳玉琴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郭正亮	何志偉	何欣純	邱泰源	吳秉叡	林靜儀	段宜康
	鍾孔炤	吳琪銘	蘇巧慧	林淑芬	周春米	江永昌	黃秀芳
	陳曼麗	鄭寶清	孔文吉	陳歐珀	劉建國	王定宇	蘇震清
	王榮璋	郭國文	劉世芳	吳焜裕	蔡培慧	邱議瑩	余宛如
	李俊俋	柯建銘	李麗芬	施義芳	吳思瑤	陳亭妃	林俊憲
	尤美女	蔣絜安	莊瑞雄	陳素月	黃國昌	陳明文	黃昭順
	洪宗熠	賴士葆	許毓仁	賴瑞隆	羅明才	張宏陸	李昆澤
	黃國書	呂孫綾	洪慈庸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林奕華	趙天麟
	吳志揚	蘇治芬	林岱樺	林昶佐	蔡適應	陳 瑩	邱志偉
	蔣乃辛	徐永明	蔡易餘	曾銘宗	許淑華	費鴻泰	柯呈枋
	許智傑	李彥秀	蘇嘉全	鍾佳濱	李鴻鈞	陳學聖	余 天
	林德福	陳宜民	陳賴素美	林為洲	馬文君	陳超明	王育敏
	江啟臣	蔣萬安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 Kacaw	陳玉珍	楊 曜
	蔡其昌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周陳秀霞	劉權豪	趙正宇
	高潞 · 以用 · 巴魷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柯志恩	陳雪生		沈智慧
	顏寬恒	王金平	呂玉玲	林麗蟬	陳靜敏	童惠珍	

委員出席 111 人

請假委員 陳怡潔

委員請假 1 人

缺席委員 高金素梅

委員缺席 1 人

主 席 院 長 蘇嘉全（6 月 28 日、7 月 4 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7 月 1 日、7 月 3 日）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6 月 28 日、7 月 4 日）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7 月 1 日、7 月 3 日）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秘 書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及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法官俸表修正草案」、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委員顧立雄等 21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俔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法官法第二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官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俔等 18 人擬具「法官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法官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法官法增訂第四十一條之一、第四十一條之二、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九條之一至第五十九條之六、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一至第一百零一條之三條文；刪除第三十一條條文；並將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通過。〔本次會議二讀時，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五十條、增訂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一至第五十九條之六、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一、增訂第六十八條之一、第六十九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九條、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至第一百零一條之三及第一

百零三條均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至(32)】；第四十條、增訂第四十一條之一、增訂第四十一條之二、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均照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3)至(37)】；第四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第四十七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第六十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八條均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8)至(40)】；第八十五條之一及第八十八條之一均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1)及(42)】，並於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三及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均填入「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嗣經復議，復議案不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3)】；本法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如有不一致情形，授權議事人員調整；並通過 1 項附帶決議：為建構個案評鑑制度之正當法律程序，司法院及法務部應分別於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中，詳細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審議評鑑案件之調查及審理流程，並應增訂滿足請求人資訊獲取權之相關規定，俾強化受評鑑法官、檢察官之程序保障及請求人之程序參與。〕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均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並於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嗣經復議，復議案不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4)】〕

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均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5)至(47)】，並於第八十七條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嗣經復議，復議案不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8)】〕

四、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9)】；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嗣經復議，復議案不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0)】〕

五、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

續進行三讀)

決議：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均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1)及(52)】，並於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嗣經復議，復議案不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3)】〕

六、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四百五十六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一百十六條之二及第四百六十九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委員許智傑等提案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三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李俊俤等 23 人、委員洪宗熠等 21 人、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及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4)】〕

決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三條文；並將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九條及增訂第九條之三均照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5)及(56)】；第三十三條、第九十條及第九十條之一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委員劉世芳等提案第九十條之三條文，不予增訂；第九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7)】；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嗣經復議，復議案不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8)】〕

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許毓仁等 23 人、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分別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名稱照協商名稱通過；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均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第四條及第六條均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9)及(60)】；委員蔡易餘等提案第五條及委員許毓仁等提案第十條條文，均不予採納；第五條照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嗣經復議，復議案不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61)】；並通過 1 項附帶決議：有鑑於本院三讀通過之反避稅

條款中，有關建立營利事業 CFC 制度與個人 CFC 制度部分，至今仍未施行。爰針對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增訂之「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條文，與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公布增訂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要求財政部於「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施行期滿後一年內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

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三章、第八章、第二十一章及第二十二章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62)至(65)】；第七章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66)】；其餘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嗣經復議，復議案不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67)】；並通過 2 項附帶決議：1. 本次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調降多項包括農漁產品、加工食品及穀類酒之關稅，皆以日本進口為最大宗，對我國相關產業影響甚大，衝擊國內廠商，請財政部、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經濟部會同農工相關機關，提出我國具優勢之產品，向日本要求同等調降關稅或降低非關稅障礙。2. 有鑑於為維護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權益，爰要求進口日本清酒造成對該公司清酒銷售之衝擊，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策，列為該公司之不利政策因素，在計算績效獎金時，董事長及總經理部分不予列入。〕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政治檔案條例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政治檔案資料保護法草案」及委員林昶佐等 20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政治檔案條例草案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一條至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六條均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68)至(73)】；其餘均照協商名稱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嗣經復議，復議案不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74)】；本條例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如有不一致情形，授權議事人員調整；並通過 2 項附帶決議：1. 有鑑於社會關注的多起威權時期重要政治案件，如林宅血案、美麗島事件、陳文成命案等案之政治檔案，國安局現行仍將其等列為密等屬於「永久保密」之案件，並因此拒絕日前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的調閱申請。惟此等政治案件於性質上應不屬於「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爰請國安局應儘速檢討相關檔案之機密等級，加速檔案之解密，以使社會大眾、被害人及其等家屬有機會了解該等政治事件之原委，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轉型正義之發展。2. 本條例通過後，行政院應會同有關機關就法務部 93 年 8 月 9 日法政字第 0930027044 號函釋及文書處理手冊等一般公務機密之保密規定，於六個月內完成通案檢討，以符合本條例之立法精神。〕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照議事處編擬草案通過；討論事項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民進黨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

一、報告事項

民進黨黨團提議報告事項照議事處編擬草案，予以通過。

二、討論事項

民進黨黨團提議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及順序，詳如附表。

附表

序號	議案名稱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及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法官俸表修正草案」、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委員顧立雄等 21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法官法第二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官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擬具「法官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法官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三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李俊俤等 23 人、委員洪宗熠等 21 人、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及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許毓仁等 23 人、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分別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案。
9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政治檔案條例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政治檔案資料保護法草案」及委員林昶佐等 20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草案」案。
----	---

予以通過。】

貳、一、民進黨黨團提議 6 月 28 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二案處理完畢。予以通過。

二、民進黨黨團提議 7 月 1 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五案審議完畢。予以通過。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一案法官法第三十九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61 反對人數：1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11 人

吳志揚	林奕華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羅明才
許毓仁	曾銘宗	黃昭順	廖國棟			

棄權者：0 人

(2)「討論事項第一案法官法第四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65 反對人數：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8 人

吳志揚 林奕華 羅明才 許毓仁 曾銘宗 蔣乃辛 黃昭順
廖國棟

棄權者：0 人

(3)「討論事項第一案法官法第四十八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8 贊成人數：73 反對人數：4 棄權人數：1

贊成者：7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吳志揚	林奕華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許淑華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羅明才	許毓仁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曾銘宗	蔣乃辛	李彥秀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黃昭順	陳學聖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廖國棟				

反對者：4 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棄權者：1 人

費鴻泰

(4)「討論事項第一案法官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8 贊成人數：65 反對人數：1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13 人

吳志揚	林奕華	許淑華	羅明才	費鴻泰	許毓仁	曾銘宗
蔣乃辛	李彥秀	林德福	黃昭順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者：0 人

- (5)「討論事項第一案法官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9 贊成人數：65 反對人數：1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俔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14 人

吳志揚	林奕華	許淑華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曾銘宗	蔣乃辛	李彥秀	林德福	黃昭順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者：0 人

- (6)「討論事項第一案法官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三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0 贊成人數：65 反對人數：1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俔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15 人

吳志揚	林奕華	許淑華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李彥秀	林德福	黃昭順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者：0 人

(7)「討論事項第一案法官法第五十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1 贊成人數：66 反對人數：1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15 人

吳志揚	林奕華	許淑華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李彥秀	林德福	黃昭順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者：0 人

(8)「討論事項第一案法官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1 贊成人數：66 反對人數：1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佖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15 人

吳志揚	林奕華	許淑華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李彥秀	林德福	黃昭順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者：0 人

(9)「討論事項第一案法官法第五十二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2 贊成人數：67 反對人數：1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佖	蔡適應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15 人

陳宜民	林奕華	許淑華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李彥秀	林德福	黃昭順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者：0 人

(10)「討論事項第一案法官法第五十五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1 贊成人數：65 反對人數：1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16 人

吳志揚	陳宜民	林奕華	許淑華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李彥秀	林德福	黃昭順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者：0 人

(11)「討論事項第一案法官法第五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2 贊成人數：65 反對人數：1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17 人

吳志揚	陳宜民	林奕華	許淑華	蕭美琴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李彥秀	林德福
黃昭順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者：0 人

(12)「討論事項第一案法官法第五十八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2 贊成人數：66 反對人數：1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16 人

吳志揚	陳宜民	林奕華	許淑華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李彥秀	林德福	黃昭順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者：0 人

(13)「討論事項第一案法官法第五十九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2 贊成人數：66 反對人數：1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16 人

吳志揚	陳宜民	林奕華	許淑華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李彥秀	林德福	黃昭順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者：0 人

(14)「討論事項第一案法官法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2 贊成人數：66 反對人數：1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	-----	------	-----	-----	-----	-----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16 人

吳志揚	陳宜民	林奕華	許淑華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李彥秀	林德福	黃昭順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者：0 人

(15)「討論事項第一案法官法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二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2 贊成人數：66 反對人數：1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16 人

吳志揚	陳宜民	林奕華	許淑華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李彥秀	林德福	黃昭順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者：0 人

(16)「討論事項第一案法官法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三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1 贊成人數：65 反對人數：1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16 人

吳志揚	陳宜民	林奕華	許淑華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李彥秀	林德福	黃昭順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者：0 人

(17)「討論事項第一案法官法增訂第五十九條之四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2 贊成人數：66 反對人數：1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16 人

吳志揚	陳宜民	林奕華	許淑華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李彥秀	林德福	黃昭順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者：0 人

(18)「討論事項第一案法官法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五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2 贊成人數：66 反對人數：1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16 人

吳志揚	陳宜民	林奕華	許淑華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李彥秀	林德福	黃昭順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者：0 人

(19)「討論事項第一案法官法增訂第五十九條之六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2 贊成人數：66 反對人數：1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16 人

吳志揚	陳宜民	林奕華	許淑華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李彥秀	林德福	黃昭順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者：0 人

(20)「討論事項第一案法官法第六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1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思瑤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12 人

江啟臣	陳宜民	費鴻泰	徐志榮	曾銘宗	蔣乃辛	馬文君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廖國棟		

棄權者：0 人

(21)「討論事項第一案法官法第六十二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1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思瑤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12 人

江啟臣	陳宜民	費鴻泰	徐志榮	曾銘宗	蔣乃辛	馬文君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廖國棟		

棄權者：0 人

(22)「討論事項第一案法官法第六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1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思瑤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11 人

江啟臣	陳宜民	費鴻泰	徐志榮	曾銘宗	蔣乃辛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廖國棟			

棄權者：0 人

(23)「討論事項第一案法官法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1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思瑤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11 人

江啟臣	陳宜民	費鴻泰	徐志榮	曾銘宗	蔣乃辛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廖國棟			

棄權者：0 人

(24)「討論事項第一案法官法增訂第六十八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

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1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思瑤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12 人

江啟臣	陳宜民	林為洲	費鴻泰	徐志榮	曾銘宗	蔣乃辛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廖國棟		

棄權者：0 人

(25)「討論事項第一案法官法第六十九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1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思瑤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12 人

江啟臣	陳宜民	林為洲	費鴻泰	徐志榮	曾銘宗	蔣乃辛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廖國棟		

棄權者：0 人

(26)「討論事項第一案法官法第七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1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思瑤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12 人

江啟臣	陳宜民	林為洲	費鴻泰	徐志榮	曾銘宗	蔣乃辛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廖國棟		

棄權者：0 人

(27)「討論事項第一案法官法第七十九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1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思瑤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12 人

江啟臣	陳宜民	林為洲	費鴻泰	徐志榮	曾銘宗	蔣乃辛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廖國棟		

棄權者：0 人

(28)「討論事項第一案法官法第八十九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5 贊成人數：61 反對人數：1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思瑤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14 人

江啟臣	陳宜民	林為洲	費鴻泰	徐志榮	曾銘宗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廖國棟

棄權者：0 人

(29)「討論事項第一案法官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
部分：

出席人數：75 贊成人數：61 反對人數：1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思瑤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14 人

江啟臣	陳宜民	林為洲	費鴻泰	徐志榮	曾銘宗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廖國棟

棄權者：0 人

(30)「討論事項第一案法官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二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
部分：

出席人數：75 贊成人數：61 反對人數：1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思瑤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俚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14 人

江啟臣	陳宜民	林為洲	費鴻泰	徐志榮	曾銘宗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廖國棟

棄權者：0 人

(31)「討論事項第一案法官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5 贊成人數：61 反對人數：1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思瑤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俚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14 人

江啟臣	陳宜民	林為洲	費鴻泰	徐志榮	曾銘宗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廖國棟

棄權者：0 人

(32)「討論事項第一案法官法第一百零三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0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俚	蔡適應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0 人

棄權者：0 人

- (33)「討論事項第一案法官法第四十條照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65 反對人數：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7 人

吳志揚	林奕華	羅明才	許毓仁	曾銘宗	黃昭順	廖國棟
-----	-----	-----	-----	-----	-----	-----

棄權者：0 人

- (34)「討論事項第一案法官法增訂第四十一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5 贊成人數：65 反對人數：1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10 人

吳志揚 林奕華 許淑華 羅明才 費鴻泰 許毓仁 曾銘宗
蔣乃辛 黃昭順 廖國棟

棄權者：0 人

(35)「討論事項第一案法官法增訂第四十一條之二照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4 贊成人數：65 反對人數：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9 人

林奕華 許淑華 羅明才 費鴻泰 許毓仁 曾銘宗 蔣乃辛
黃昭順 廖國棟

棄權者：0 人

(36)「討論事項第一案法官法第四十九條照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0 贊成人數：66 反對人數：1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14 人

吳志揚	林奕華	許淑華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林德福	黃昭順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者：0 人

(37)「討論事項第一案法官法第五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3 贊成人數：67 反對人數：1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16 人

吳志揚	陳宜民	林奕華	許淑華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李彥秀	林德福	黃昭順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者：0 人

(38)「討論事項第一案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1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思瑤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反對者：12 人

江啟臣	陳宜民	林為洲	費鴻泰	徐志榮	曾銘宗	蔣乃辛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廖國棟		

棄權者：0 人

(39)「討論事項第一案法官法第七十二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1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思瑤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12 人

江啟臣	陳宜民	林為洲	費鴻泰	徐志榮	曾銘宗	蔣乃辛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廖國棟		

棄權者：0 人

(40)「討論事項第一案法官法第七十八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1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思瑤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12 人

江啟臣	陳宜民	林為洲	費鴻泰	徐志榮	曾銘宗	蔣乃辛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廖國棟		

棄權者：0 人

(41)「討論事項第一案法官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增訂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1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思瑤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12 人

江啟臣	陳宜民	林為洲	費鴻泰	徐志榮	曾銘宗	蔣乃辛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廖國棟		

棄權者：0 人

(42)「討論事項第一案法官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增訂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4 贊成人數：61 反對人數：1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思瑤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13 人

江啟臣 陳宜民 林為洲 費鴻泰 徐志榮 曾銘宗 蔣乃辛
蔣萬安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廖國棟

棄權者：0 人

(43)「討論事項第一案委員柯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0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0 人

反對者：6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44)「討論事項第二案委員柯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0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0 人

反對者：6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45)「討論事項第三案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

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5 棄權人數：11

贊成者：5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反對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棄權者：11 人

林為洲	孔文吉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李彥秀	林德福	黃昭順	廖國棟		

(46)「討論事項第三案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
部分：

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5 棄權人數：8

贊成者：5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櫋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反對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棄權者：8 人

孔文吉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李彥秀
林德福	黃昭順					

(47)「討論事項第三案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七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5 棄權人數：8

贊成者：5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櫋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蔡適應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反對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棄權者：8 人

孔文吉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李彥秀
林德福	黃昭順				

(48)「討論事項第三案委員柯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7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1

贊成者：7 人

孔文吉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李彥秀	林德福
黃昭順					

反對者：5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櫋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蔡適應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棄權者：1 人

賴士葆

(49)「討論事項第四案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3 贊成人數：62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1

贊成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反對者：0 人

棄權者：1 人

曾銘宗

(50)「討論事項第四案委員柯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9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0 人

反對者：59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棄權者：0 人

(51)「討論事項第五案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4 贊成人數：64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櫟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反對者：0 人

棄權者：0 人

(52)「討論事項第五案所得稅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4 贊成人數：64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櫟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反對者：0 人

棄權者：0 人

(53)「討論事項第五案委員柯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0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0 人

反對者：6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櫟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棄權者：0 人

(54)「討論事項第七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0 贊成人數：67 反對人數：2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23 人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林奕華	沈智慧	許淑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曾銘宗	柯呈枋	陳玉珍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棄權者：0 人

(55)「討論事項第七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照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

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6 贊成人數：65 反對人數：2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陳賴素美	蔡適應	蔣絜安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21 人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林奕華	許淑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曾銘宗	柯呈枋	陳玉珍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棄權者：0 人

(56)「討論事項第七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三照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0 贊成人數：67 反對人數：2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23 人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林奕華	沈智慧	許淑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曾銘宗	柯呈枋	陳玉珍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棄權者：0 人

(57)「討論事項第七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9 贊成人數：67 反對人數：2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22 人

吳志揚	陳宜民	林奕華	沈智慧	許淑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曾銘宗	柯呈枋	陳玉珍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棄權者：0 人

(58)「討論事項第七案委員柯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9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0 人

反對者：59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櫋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陳賴素美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59)「討論事項第八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四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2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4 棄權人數：1

贊成者：5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4 人

孔文吉	許淑華	賴士葆	曾銘宗
-----	-----	-----	-----

棄權者：1 人

林淑芬

(60)「討論事項第八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六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9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1

贊成者：5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0 人

棄權者：1 人

林淑芬

(61)「討論事項第八案委員柯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0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1

贊成者：0 人

反對者：59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蔡適應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1 人

林淑芬

(62)「討論事項第九案海關進口稅則第三章照審查會意見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62 反對人數：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8 人

江啟臣	孔文吉	林奕華	周陳秀霞	許淑華	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棄權者：0 人

(63)「討論事項第九案海關進口稅則第八章照審查會意見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61 反對人數：1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11 人

江啟臣	陳宜民	孔文吉	林奕華	周陳秀霞	許淑華	費鴻泰
-----	-----	-----	-----	------	-----	-----

賴士葆 曾銘宗 馬文君 柯志恩

棄權者：0 人

(64)「討論事項第九案海關進口稅則第二十一章照審查會意見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61 反對人數：1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10 人

江啟臣	陳宜民	孔文吉	林奕華	許淑華	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馬文君	柯志恩				

棄權者：0 人

(65)「討論事項第九案海關進口稅則第二十二章照審查會意見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1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11 人

江啟臣	陳宜民	孔文吉	林奕華	許淑華	蔡培慧	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馬文君	柯志恩			

棄權者：0 人

(66)「討論事項第九案海關進口稅則第七章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61 反對人數：1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10 人

江啟臣	孔文吉	林奕華	周陳秀霞	許淑華	蔡培慧	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馬文君				

棄權者：0 人

(67)「討論事項第九案委員柯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1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6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0 人

反對者：6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68)「討論事項第十案政治檔案條例第一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1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 人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陳 瑩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19 人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童惠珍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陳玉珍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棄權者：0 人

(69)「討論事項第十案政治檔案條例第二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4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2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 人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Sra Kacaw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陳 瑩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24 人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童惠珍	羅明才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蔣絜安	洪宗熠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棄權者：0 人

(70)「討論事項第十案政治檔案條例第三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5 贊成人數：61 反對人數：2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1 人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陳 瑩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24 人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棄權者：0 人

(71)「討論事項第十案政治檔案條例第六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3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2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 人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陳 瑩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23 人

管碧玲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棄權者：0 人

(72)「討論事項第十案政治檔案條例第八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5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27 棄權人數：1

贊成者：57 人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陳 瑩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27 人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許淑華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棄權者：1 人

林昶佐

(73)「討論事項第十案政治檔案條例第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0 贊成人數：62 反對人數：2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2 人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陳 瑩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28 人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許淑華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蔣萬安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棄權者：0 人

(74)「討論事項第十案委員柯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9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0 人

反對者：59 人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陳 瑩	蔡適應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8 分至 10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曾銘宗 許毓仁 童惠珍 陳宜民 陳玉珍 林麗蟬 鍾佳濱
 柯呈枋 郭國文 吳志揚 陳歐珀 鄭寶清 蘇治芬 柯建銘
 李俊俤 孔文吉 賴士葆 林為洲 簡東明Uliw · Qaljupayare
 黃昭順 王育敏 林岱樺 林德福 徐志榮 蔣萬安 楊 曜
 顏寬恒 許淑華 鄭天財Sra · Kacaw 張廖萬堅 吳秉叡 林奕華
 王榮璋 鍾孔炤 蔣乃辛 鄭運鵬 邱議瑩 趙正宇 蘇嘉全
 蘇巧慧 吳玉琴 施義芳 黃秀芳 余宛如 段宜康 余 天
 吳焜裕 羅致政 邱志偉 蕭美琴 蔡培慧 劉世芳 蘇震清
 蔣絜安 黃國書 周春米 何欣純 陳曼麗 賴瑞隆 陳賴素美
 陳素月 馬文君 趙天麟 陳亭妃 管碧玲 陳明文 李麗芬
 許智傑 林昶佐 王定宇 林靜儀 何志偉 邱泰源 葉宜津
 呂孫綾 江永昌 陳超明 尤美女 洪宗熠 羅明才 李昆澤
 吳琪銘 江啟臣 蔡易餘 蔡適應 林淑芬 呂玉玲 陳 瑩
 沈智慧 李鴻鈞 吳思瑤 廖國棟Sufin · Siluko 柯志恩 張宏陸
 劉權豪 高金素梅 莊瑞雄 黃國昌 劉建國 陳雪生 費鴻泰
 鄭秀玲 王金平 李彥秀 周陳秀霞 洪慈庸 陳學聖 陳怡潔
 蔡其昌 徐永明 林俊憲

委員出席 111人

請假委員 郭正亮 陳靜敏

委員請假 2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蘇貞昌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陳其邁
 內 政 部 部 長 徐國勇
 外 交 部 部 長 吳釗燮
 國 防 部 部 長 嚴德發
 財 政 部 部 長 蘇建榮
 教 育 部 部 長 潘文忠
 法 務 部 部 長 蔡清祥
 經 濟 部 部 長 沈榮津
 交 通 部 部 長 林佳龍
 勞 動 部 部 長 許銘春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陳時中
文 化 部 部 長	鄭麗君
科 技 部 部 長	陳良基
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吳新興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林萬億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張景森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吳政忠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鄧振中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唐 鳳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羅秉成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龔明鑫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楊金龍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朱澤民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吳密察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美伶
大 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明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吉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顧立雄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馮世寬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曉星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吳澤成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客 家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李永得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進勇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美瑛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代 理 主 任 委 員	陳耀祥
----------------------------------	-----

促 進 轉 型 正 義 委 員 會 代 理 主 任 委 員	楊 翠（請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施能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張子敬
海 洋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李仲威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李孟諺
	行	政	院	發	言	人	Kolas Yotaka
主	席	院		長	蘇嘉全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秘		書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四十六、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請查照案。

決定：照案通過。

（本次會議僅處理報告事項第四十六案）

其他事項

壹、108年9月3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本會期自9月20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1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9時至10時為國是論壇時間。週二下午5時至6時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期間，週二下午1時50分至2時30分處理臨時提案）。
- 二、9月17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報告，並答復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4人、國民黨黨團推派2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1人進行，質詢順序依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該次會議暫不處理臨時提案。
- 三、9月20日（星期五）當日及9月24日（星期二）上午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15人、國民黨黨團推派11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2人進行；9月24日（星期二）下午邀請審計部審計長列席報告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其他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諮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5人、國民黨黨團3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1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質（諮）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質（諮）詢委員名單請於9月19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 四、請財政委員會於9月19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將總預算案審查日程及分配表即送議事處，俾提9月20日（星期五）院會報告。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12 時至 12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郭委員正亮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在宣讀議事錄之前，先向各位委員報告：國民黨黨團來函，本會期由吳志揚委員更換為曾銘宗委員。請大家鼓掌歡迎。另外，時代力量黨團來函，本會期由高潞・以用委員更換為鄭秀玲委員。鄭委員目前尚未到場。

報告委員會，因為各黨團對本會期不再選舉召集委員未有共識，故定於 9 月 24 日（星期二）即第 3 次程序委員會進行召集選舉事項。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 9 月 3 日朝野黨團協商內容。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8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 點：議場三樓

決定事項：

-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9 月 17 日（星期二）舉行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開議日），本次會議暫不處理臨時提案。本會期自 9 月 20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 1 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週二下午 5 時至 6 時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期間，週二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 二、9 月 17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報告，並答復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 三、9 月 20 日（星期五）當日及 9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5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11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2 人進行；9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邀請審計部審計長列席報告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其他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諮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 5 人、國民黨黨團 3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質（諮）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質（諮）詢委員名單請於 9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 四、請財政委員會於 9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將總預算案審查日程及分配表並即送議事處，俾提 9 月 20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管碧玲 李俊俤 曾銘宗 陳宜民（代）

李鴻鈞 徐永明（開議日保留，餘者均同意）

主席：時代力量的鄭秀玲委員到場，請大家鼓掌歡迎。

做以下宣告：本會期本會處理議程草案相關事宜即依照上述協商內容處理。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5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曼麗 蔣絜安 邱泰源 郭正亮 林靜儀 李麗芬 尤美女

吳玉琴 柯志恩 吳焜裕 周春米 童惠珍 陳宜民 林奕華

主 席 郭委員正亮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陳秘書小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議程報告事項依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

議程草案討論事項第（一）案院會通過，予以刪除；討論事項編列及順序依民進黨黨團（陳委員曼麗）提案通過；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9 案；本次議程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如院會通過，授權議事處刪除。

討論事項提案：

1. 民進黨黨團（陳委員曼麗）提議：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9 案。（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6 月 27 日上午）

（一）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提名楊惠欽、蔡宗珍、謝銘洋、呂太郎等 4 位為司法院大法官，咨請同意案。】

二、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全院委員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編列（一）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提名楊惠欽、蔡宗珍、謝銘洋、呂太郎等 4 位為司法院大法官，咨請同意案。】

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案 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	交付協商 107.4.12.
2.	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及委員沈智慧等 19 人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	交付協商 108.5.2.
3.	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9	交付協商 108.5.2.
4.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及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分別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交付協商 108.5.10.
5.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及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分別擬具「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2	交付協商 108.5.10.
6.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7	交付協商 108.5.16.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及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法官俸表修正草案」、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委員顧立雄等 21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法官法第二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官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擬具「法官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法官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5	交付協商 108.5.10.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交付協商 108.5.10.
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交付協商 108.5.27.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
案順序如下表 9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討	議案名稱
1	(1)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經濟、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及委員沈智慧等 19 人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3	本院經濟、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及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分別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及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分別擬具「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6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及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法官俸表修正草案」、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委員顧立雄等 21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

	邁等 19 人擬具「法官法第二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官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擬具「法官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法官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所列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及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二、總統咨，為審計部審計長林慶隆任期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屆滿，茲依據憲法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提名陳瑞敏為審計部審計長，咨請同意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全院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農田水利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電業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23 人擬具「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藥事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7 人擬具「青年創意創業創富執行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技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

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鐵路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保險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議事處意見：依 9 月 3 日協商結論，定於 9 月 20 日（星期五）及 9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 109 年度施政計畫及「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黃秀端、邱昌嶽、陳月端、林超琦及蒙志成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及第七條之十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二條文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司法院函請審議「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司法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審計部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含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總決算部分、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案。

議事處意見：依 9 月 3 日協商結論，定於 9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邀請審計長列席報告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行政院函請本院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4 屆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朝野黨團協商會議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照案通過。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除人事費用外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 10 萬元，其餘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案」等 30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一)凍結「一般行政」146 萬 2 千元專案報告案等 4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等 21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凍結「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 2 項，請查照案。

四十六、（密）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飛戢三號」預算凍結等 8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十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凍結 100 萬元等 13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十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預算凍結

100 萬元等 9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十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0 萬元等 37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第 1 至 36 案相關預算准予動支；第 37 案「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繼續凍結 1,000 萬元、其餘 2,000 萬元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十、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等 41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第 1 至 40 案相關預算准予動支；第 41 案「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繼續凍結 1,000 萬元，其餘 1,000 萬元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十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預算凍結 100 萬元等 5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十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九)『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等 25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五十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五十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6 年第 1 季（1 月至 3 月）執行成果統計表等 10 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十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06 年度第 1 季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表等 3 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十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十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四)等 11 件之書面報告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十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二十)檢討強化媒體自律推動政策並革新監督媒體辦法等 9 件之書面報告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十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政府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等 12 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六十、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

議(二十三)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相關評估等 83 件之書面報告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六十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65 項解決人力不足問題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六十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財政部函為有關「財政部放寬青年安心購屋優惠方案，總額度無限制，此舉讓公股行庫變相成為行政院小金庫，未來恐衍生呆帳問題不容小覷，財政部為八大公股行庫的大股東，面對此問題應嚴正以待，爰要求財政部應於半年內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之決議事項案等 38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六十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關於外商壽險資金自臺灣市場撤離之原因及對臺灣整體壽險市場之影響評估請安排報告案」等 23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六十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本院決議「該會應於每年 4 月 1 日前提提供所屬周邊單位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專任人員由公務員退休轉任者之薪資、獎金、月退俸及優惠存款等資料，檢送相關資料案」等 4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六十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中央銀行函送「防制人民幣在市面違法流通」與「超商兌換人民幣成效」相關報告案等 2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六十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1 年度截至 6 月底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案」等 7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六十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6 年度決算書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六十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5 家財團法人 106 年度決算書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六十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等 11 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七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等 64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七十一、本院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經濟部會銜函送「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應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七十二、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

案。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學聖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學聖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八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5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5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絜安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八十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5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八十九、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第 9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Iyun Pacidal 喪失其所屬時代力量黨籍，本院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2 項之規

定，於 108 年 9 月 4 日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請查照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親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五、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議事處增列）

七、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第 9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時代力量黨籍立法委員鄭秀玲女士已於 108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到院宣誓就職，請查照案。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件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件

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目前為止沒有委員登記發言。議程草案所列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宣讀人民請願案。

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提出

時間：108 年 9 月 12 日

地點：紅樓 201 會議室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37 案）

（第 1 案及第 2 案擬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 1、陳建成為建議立法院立法民選政府各級官員任期末過半，不得登記參選其他選舉，當選任期末過半，不得帶職登記參選任何職務案。
- 2、洪宗安為建議修法，未繼承土地共有人二分之一以上死亡、十年，直接移交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案。

（第 3 案至第 5 案擬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

- 3、江禮平為請立法院儘速通過礦業法修正案；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1 條之施行日期案。
- 4、吳其融為行政院版工廠管理輔導法草案的內容，一再放寬的擴大適用，建請要求行政院撤回現有草案，針對擴大適用的缺失檢討調整後再重新送案案。
- 5、蔡長立為有關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提出建言案。

（第 6 案至第 8 案擬送請財政委員會審查）

- 6、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為建請重新檢討電器類貨品課徵貨物稅之必要性，提出意見請參採惠復案。
- 7、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為建請檢討所得稅法對於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提出意見敬請參採案。
- 8、高雄市獨立總工會為陳請立委諸公體察社會脈動，全力推動於財政委員會審查中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7 修正案，爭取上市公司設置勞工董事案。

（第 9 案至第 32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9、吳炳乾為針對民法第 1186 至 1198 條五種遺囑書、民法夫妻贈與契約及民法第 406 至 420 條贈與契約之不當錯誤，陳請儘速修法案。
- 10、賴清和為建請廢除或修正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7 條之 2 第 2 項事再陳情案。
- 11、陳文筆為建請立法院增訂懲處司法首長法條以防堵濫權怠職；於法官法增訂司法首長未善盡監督職責之懲處；於刑法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以汰換不適任法官案。
- 12、許連景為行政院版律師法修正草案第 127 條之規定，恐有造成地政士成為刑事被告之虞？陳請兼顧各方之執業權案。
- 13、李兆坤為因應省政府精簡、去任務化，建請修正「印信條例」第 2 條、第 6 條及第 11 至第 16 條條文案。
- 14、劉兆弘為建請修正監獄行刑法有關假釋之條文案。
- 15、張坤和為建議法官法之修正必須符合憲法第 24 條規定；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亦應修正案

- 。
- 16、李淵洲為民事有關原告主張權利有負舉證之責任，本人建議修法從整個司法民事體制，建立民事查證、調查事實與證據，幫助受害者去查證案。
 - 17、劉明宗為累犯一律加重其刑，違反憲法第 22 條信賴保護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陳請儘速修法終止累犯適用規定案。
 - 18、簡伯珊為建議修正刑法第 80 條條文案。
 - 19、簡伯珊為建請修正刑法第 2 條、第 80 條、民法第 125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238 條、第 260 條條文案。
 - 20、張恒誌為建請修正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中之累犯制度案。
 - 21、鄭全成為陳請修正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有關累犯制度案。
 - 22、社團法人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為懇請儘速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關於鑑定條文之修法程序案。
 - 23、郭廷源為就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有關公務人員支領月退金新舊制核算標準互相矛盾、嚴重失衡，新法制定程序及內容均違法，不得執行案。
 - 24、蔡進發為請願修正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之累犯制度案。
 - 25、洪淵清為建請修法，對毒品犯若非販賣製造運輸，而單純只是吸毒無被害人，經假釋報到完後無需再追蹤二年案。
 - 26、永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陳訴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2 項但書受司法機關限制適用案。
 - 27、李宏彬為有關現行監獄行刑法一般監獄與外役監的縮刑制度有差別待遇，陳請修法為受刑人爭取平等權案。
 - 28、吳思璇為陳請速廢違憲惡法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及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條文案。
 - 29、葉大有為對監獄行刑法中有關假釋制度提出修法建議案。
 - 30、陳俊君為提議減刑事項請酌參案。
 - 31、陳俊君為提議修正刑法第 77 條假釋之要件與限制案。
 - 32、張定瑋為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審第一章公訴第一節偵查第 237 條條文有關告訴乃論之告訴期間規定案。
- （第 33 案至第 35 案擬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33、郭隆達為陳請儘速修正老農津貼有關漁民之請領條件，適度放寬勞保年資及漁會甲類會員年資中斷之時間案。
 - 34、蘇禎廣為請退回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事續陳情案。
 - 35、廖駕男為建請修正勞動基準法將第 83 條刪除勞資會議案。
- （第 36 案及第 37 案擬送請修憲委員會審查）

36、紀仁豐為檢陳中國台灣共和國憲法 2019/6/20 草案案。

37、劉宇宸為請通過復員和平時期行憲必要之另定實施程序法（第五版）修憲議案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44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

1、吳鴻文為遭人構陷入罪，陳請申冤案。

2、林淑華為有關本案刑事案件的和解，希望以民事賠償條件來緩和刑事的追訴，陳請重啟和解管道案。

3、林淑華為就最高檢舉獎金一仟萬元及被侵權損失 200 萬元提起刑事告訴狀，謹提出新事證，懇請重啟調查案。

4、傅俊龍為有關係爭房屋設立營業所乙案，依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各款情形，依法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適用法規錯誤有重大瑕疵提出申訴案。

5、趙維為檢呈大量犯罪實據，段宜康等多人違反行政方面、考績法 21 條，違法失職；故意狠心銷案全部司改案，侵害國家、人民、下一代權益及公權力，集體舞弊、官官相護，惡行重大，陳情查辦核處案。

6、龔來生為請求損害賠償案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之判決，陳請主持公道案。

7、龔來生為請求損害賠償案不服法院判決陳情案。

8、龔來生為 104 年度醫字第 21 號案一直被黃裕民吃案事提出陳情案。

9、龔來生為有關再審費 20,800 元及再繳 31,200 元之疑義事陳情案。

10、楊水圳為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提供兩套地籍圖，涉嫌圖利他人並損害陳情人利益，請求依法查辦案。

11、楊水圳為彰化地政事務所測量員提供兩套標準地籍圖給簡易庭法官判決，陳請依法查辦案。

12、盧再傳為法務部及所屬放任下屬未依法審理案件，嚴重損害陳情人等之權益，陳請主持公道案。

13、張子涵為就 104 年度交上更一字第 2 號、101 年度交訴字第 11 號及 102 年度交上訴字第 207 號案件，均未查事證，均抄襲偽造證詞提出陳情案。

14、廖德偉為對台南市永康戶政與台水、台電，從 104 年至 108 年，先違法行政再暗中違法行政處分，聯合行文給法院內容假的公文證明事陳情案。

15、廖德偉為就 106 年度上字第 43 號、107 年度再字第 5 號及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08 號提出民事再審之訴狀案。

16、江文淵為行政院重複結合法務部與各級檢察署包庇吃案事；本人進入立法院會客室以汽油欲放火燒燬建築物遭駐衛警制止事，員警應訊供前供後具結與起訴書內容不符，請依法受理偵辦勿再吃案案。

17、陳信仁為就潮州地政事務所惡意曲解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 15，不服屏東縣政府之行政處分案。

- 18、李慧曦為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法官鄭份瑩以偽造事證阻礙請願人正常繳費起訴作判決，請求停職接受調查案。
- 19、李慧曦為請求調查台北地方法院法官蔡玉雪與鄭份瑩操作民事審判，讓當事人沒有再次開庭與答辯機會事陳情案。
- 20、陳文筆為法官、檢察官集體瀆職事陳情案。
- 21、黃有進為就愛兒黃達誠冤死案，法院率為判決上訴駁回，損及權益事陳情案。
- 22、嚴秀娥為檢陳重大司法弊案始末因緣，檢舉台北地檢署吃案，檢察官枉法裁判，官官相護案。
- 23、嚴秀娥為工信工程總裁買空賣空、偽造文書、詐欺炒作股票洗錢等弊案，檢察官貪贓枉法，枉法裁判，百姓受害求助無門陳情案。
- 24、陳美鈴為就祥股 107 年度司執字第 114993 號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案。
- 25、鄭恒信為就屏東地院審查偽造文書案件，有瀆職情事及官官相護案；南區國稅局失職且有侵占舉發獎金或未將兩家補稅繳回國庫案，不滿其函復再請查處案。
- 26、吳炳乾為就 107 年度家上字 61 號民林股提出陳情及申訴狀之補充說明；另就 107 年重家上字第 11 號提出抗告等案陳情案。
- 27、吳炳乾為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事及抗告狀訴訟救助狀提出補充說明案。
- 28、林雪雲為於 82 年間遭彰化縣警員等 7 人、台中法官及彰化法官，無任何公文綁架本人二次，且無法舉證本人犯法，陳請為被害人平反回復名譽、健康及國賠案。
- 29、中華民國臺灣 300 年憲政革命行動黨為民陳情公投案等被立法院及政府濫權、司法不平霸凌侵害暨請求國家賠償案。
- 30、莊于靚為就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 886 號案聲請上訴，請法官審理應合乎公平與正義案。
- 31、莊于靚為有關南投檢察署刑事恭股 108 年度他字第 545 號案，陳請還我公道案。
- 32、莊于靚為返還補償金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案。
- 33、張智勇為對警察及檢察官不滿被說成妨害公務事陳情案。
- 34、黃俊閔為檢察官、法官違法亂紀，侵害被害人權益造成冤獄，陳請還無辜被害人清案。
- 35、黃秀謙為補呈舍弟黃俊閔遭小人加害造假冤枉妨害性自主判刑案件說明案。
- 36、蔡黃秀謙為胞弟黃俊閔無辜冤情陳請還其清白案。
- 37、高清隆為本人有 2 件毒品案未執行被通緝中；因檢察官違反法律辦案程序給我緩起訴又將我起訴，提起非常上訴已被駁回，陳請主持公道案。
- 38、陳有惠為抗議台南地檢署黃姓檢察官明知案件有新事實、新證據提出告訴，而故意予以簽結提出陳情案。
- 39、盧宏明為有關 108 年度台上字第 699 號有關祭祀公業案件，陳請體恤民情、詳細再審，以免有違天理，造成世代冤情案。
- 40、吳瑞郎為有關震旦行民國 63 年 10 月美樂達影印機失竊案，高等法院冤判本人及黃國勝各三個月徒刑，陳請主持正義還我清白案。

- 41、賴品儒為本人遭侵權二案及大台中建築公會申供背信案、宮○芬殺人未遂等案及多項重案均未起訴事陳情案。
 - 42、楊武凌為監察院秘書長及院長張博雅等四人瀆職、濫權不法、廢弛職務，吃案毀案，應受法律懲戒負起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就其所受損害得請求國家賠償案。
 - 43、林俊銘等為有關 81 年度訴字第 1491 號聲請回復所有權移轉登記事陳情案。
 - 44、許榮樺為就 106 年度執字第 1517 號、108 年度他字第 84 號及 240 號提起刑事抗告狀案。
-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90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 1、張至善為就金管會函復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台立財字第 1082101068 號函有關本人請願乙案，說明殊為無理，包庇隱匿期貨業者共同犯意聯絡及金管會廢弛職務事實，再請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依法行使聽取報告與質詢權及行政命令之審查權；並聲請顧立雄主委已不適任，應負起政治責任與相關法律責任案。（擬函轉財政委員會）
 - 2、台澎黨中央黨部為就新課綱所提台灣地位未定一事，請協助與貴院教育及文化等委員會說明溝通案。（擬函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3、吳炳乾為再向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申請陳情人列席到會說明案。（擬函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4、莊宗霆為再函詢前請放寬縮刑制度案之處理情形；另司法院已函送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有關再審部分，請審議通過一併函告本人案。（擬函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5、台灣菸草減害協會為有關制定電子煙產品法律，建請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案（擬函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6、謝明華為建請儘速通過礦業法修正草案案。（擬函轉本院各黨團）
 - 7、張凱翔為教育部訂定之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 5 條違反憲法及法律規定，請鈞院建議做成不予備查或限期修正之決議案。（擬函轉本院各黨團）
 - 8、楊月喜為就人口老化、年青人低薪、高齡失業、醫療政策等提出建言案。（擬函轉行政院）
 - 9、嚴秀娥為請行政院就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174 號原西本願寺之房地歸還中華理教總會事陳情案。（擬函轉行政院）
 - 10、吳武雄為檢陳養育全國新生兒之完美計劃、防洪系統、高鐵及遊輪環島觀光、酒家及舞廳免稅等建言供參案。（擬函轉行政院）
 - 11、張淑媛為行政院政風處院臺政字第 1080095872 號書函，未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協助處理本人陳情、請願與相關機關協調事項再請處理案。（擬函轉行政院）
 - 12、台中市和平區土地發展權益促進會為請函復有關漢人使用原保地及林班土地權益問題經協商後之處理方案案。（擬函轉行政院）

- 13、陳文奎為據媒體報導中央將修法取消印花稅票一案，現階段不宜，提請中央正視，仍保留印花稅票為宜案。（擬函轉行政院）
- 14、廖駕南為對國土保安提出建言案。（擬函轉內政部）
- 15、中華民國公有基地承租戶自救聯盟總會為內政部以行政命令將土地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將條文中年息兩字刪除計算租金之外，致公地租金暴漲 5 倍，陳請政府以地價總額之百分之 2 為標準課徵案。（擬函轉內政部）
- 16、許煌為向內政部請求共同回復全台地籍等三訴求案。（擬函轉內政部）
- 17、許煌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89 條至 94 條.....等多條文、辦法圖解法土地界址鑑定作業事項及辦理土地複丈作業須知均違憲無效；內政部(90)內地字第 9060586 號行政命令違憲無效事等提出陳情案。（擬函轉內政部）
- 18、許石旺為警員李承翰因公殉職，政府應給予從優撫卹、追晉官階、頒贈勳獎章案。（擬函轉內政部）
- 19、中華愛國同心會為驚聞欲收容主張來台殺害我台灣少女不需送司法審判的香港暴徒，有違人民共同利益案。（擬函轉內政部）
- 20、東東當舖有限公司為請釋示有關當舖業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有價證券是否包括不動產所有權狀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 21、陳和璋為陳請保七總隊原處分書，重新依規定審核或更改案。（擬函轉內政部）
- 22、黃耀萱為有關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第 262 條第 3 款規定，不合時宜且多疑義，建議予以修正案。（擬函轉內政部）
- 23、孫修睦為先嚴孫顯功先後參加抗日、剿共，44 年轉調澎湖任作戰參謀，60 年屆齡退休，遭國防部指稱在大陸即已退伍，逕行下令免職，陳請查察給予合理補償案。（擬函轉國防部）
- 24、孫修睦為有關先嚴孫顯功在軍事生涯尾聲之不平遭遇，對國防部之復函提出疑點，陳請釋明並予補發退伍金及精神賠償案。（擬函轉國防部）
- 25、張啟雄為長子 78 年當兵因公死亡，政府承諾其父母未來都有三大節慰問金，請信守承諾，不應擅自刪減我夫妻之慰問金案。（擬函轉國防部）
- 26、劉炎添為改善水庫淤積嚴重，確保國內未來水資源充沛提出建言案。（擬函轉經濟部）
- 27、關有群為對於台糖公司全省眷舍改建配授權資格確認執行及經濟部未依法稽核，續提出質疑與抗議案。（擬函轉經濟部）
- 28、吳武雄為發展綠能事提出建言案。（擬函轉經濟部）
- 29、王明泉為有關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不服教育部訴願之答辯，再提出陳情案。（擬函轉教育部）
- 30、臺北市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企業工會為請主管機關責成中央廣播電臺管理階層，依法恪遵主管退場機制案。（擬函轉文化部）
- 31、中華衛星遊觀光服務協會為對交通運輸、小眾客運產業多元化經營及獎勵補貼辦法等多

項政策提出建言案。(擬函轉交通部)

- 32、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高雄市茄萣及彌陀區填海造陸作為國際機場用地，面積 2,400 公頃土地申辦國際機場(民營航空站)觀光度假休閒基地陳情案。(擬函轉交通部)
- 33、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南投縣埔里鎮至花蓮縣吉安鄉國道六號興建案及更名莫那魯道高速公路由民間興建事，請修改公路法案。(擬函轉交通部)
- 34、中華多旋翼充遙控安全發展協會為函請規劃輔助各縣市地方機關建制無人機自主考訓認證能量事建議案。(擬函轉交通部)
- 35、王普輝為計程車為何一定要加入車行或合作社？何不由政府統一辦理？而入行費只有掛牌就要繳永遠直到退出，是否合理，陳請釋疑案。(擬函轉交通部)
- 36、郭慧楓為建請將機車道劃寬，道路邊界線一律劃紅線，以維機車騎士安全案。(擬函轉交通部)
- 37、黃文慧為請代向交通部長陳情，要求華航修訂招募內容，有關學歷部分依往例改為大學(含)以上畢業案。(擬函轉交通部)
- 38、許榮樺為不服台東監獄申訴案件之決議陳情案。(擬函轉法務部)
- 39、許榮樺為請撤銷本人違規之處分，讓本人接觸人群，以應回歸社會前之學習改善人格缺陷案。(擬函轉法務部)
- 40、李宏彬為有關各個監獄執行法令不一致事陳情案。(擬函轉法務部)
- 41、陳怡臻為有關其亡父的案子檢察官尚在處理中，死因亦在解剖鑑定中，為何可以暫時死亡證明書辦理除戶、火化？而火化那張所寫宣布拔管死亡時間不對，陳請查復案。(擬函轉法務部)
- 42、陳辛業為桃園監獄長官黑箱作業，帶班主任未為本人向醫院開立證明，致本人控告求證無效事陳情案。(擬函轉法務部)
- 43、楊潤明為法務部檢察司偽造法務部部長公文，請求查復案。(擬函轉法務部)
- 44、李韋達為受刑人之人權及法律上之利益受到不當違法侵害，法務部及矯正署無所作為，陳請調查以利改善案。(擬函轉法務部)
- 45、王正凱為彰化溪州丁種工業區國有土地委外代為標售重大工程案，疑涉背信、詐欺、逃漏稅、公務人員瀆職、違背職務行賄、恐嚇等舞弊，涉嫌人眾多，請予調查審理案。(擬函轉法務部)
- 46、吳得男為請求將 87 年 5 月 20 日後有關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相關之立法目的與立法資料影印寄給本人參考案。(擬函轉法務部)
- 47、羅文男為於民國 86 年間遭莫須有罪名判處有期徒刑 10 月確定，且經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87 年度台覆字第 4 號決議，維持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應予除名之處分，致我風燭殘年、生活潦倒，陳請謀求補救案。(擬函轉法務部)
- 48、尤丁財為提出國家奉養 0 歲至 6 歲、65 歲以上老人施行辦法，請酌參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 49、阮語豔等為我國立法未周全，本人對外勞提起刑事告訴及申請假扣押，遭台中地檢署吃案、假扣押遭駁回；法扶律師在本事件中偽造文書、湮滅罪證，本人抗議法律扶助濫給外勞和仲介成脫罪資源，陳請再研擬並立法要兼顧台灣雇主人身傷害及重要物品遭破壞，得通過假扣押對於外勞及仲介公司有約束求償力量案。（擬函轉勞動部）
- 50、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關於航空罷工事件之影響，陳請相關單位共同努力於最短時間內達成結束罷工案。（擬函轉勞動部、交通部）
- 51、石子文創個體戶為現有選舉法律制度不完整，特創立公費選舉制度論酌參案。（擬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
- 52、林杉賢為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 80、82 號(龍安段 111~114 等地號)，遭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拆屋乙案提出申訴案。（擬函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53、陳宇為請政府取消耕作農地需在戶籍地 30 公里內之限制方能符合農保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54、黃天賜為請釋示座落於嘉義縣布袋鎮嘉塹段 14、27 地號土地，是否符合促進轉型條例案。（擬函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 55、徐桂峯為不滿促轉會處理本政治受難人聲請平反乙案玩法弄權，再請救濟平反案。（擬函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 56、陳定澧為陳請函釋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之稽查、告發、處分以及移送司法機關等之疑義案。（擬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57、李慧曦為請求調查司法院民事廳承辦黃毓臻，不依法調查 108 年 4 月 25 日請願書之請願事項案。（擬函轉司法院）
- 58、李慧曦為請求調查司法院民事廳承辦吳德俊，不依法調查台北地方法院以不同起訴案逕行更改為一個案號等司法行政問題案。（擬函轉司法院）
- 59、李慧曦為司法院許院長不依法理論證，不依法查辦違法失職者，用職權包庇或用無關查證之口號的不實公文回復本人請願事項，再提出陳情案。（擬函轉司法院）
- 60、李慧曦為司法院廳司一字函以不符請願事項內容回應，並就法院與司法整體勾串，以分案等違反法官法定原則之方式事再陳情案。（擬函轉司法院）
- 61、張裕雄為建議司法改革提供意見案。（擬函轉司法院）
- 62、林慶雲為最高法院 108 年 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針對義大世界開發案之決議，明顯曲解法令及法則，陳請糾正案。（擬函轉司法院）
- 63、張坤和為就司法院秘台廳民一字第 1080014504 號函再表示意見案。（擬函轉司法院）
- 64、張子涵為續請求調查刑事法官與檢察官，車禍鑑定報告辦案來自媒體與警方報導，非經過審理或事實勘驗，與相關公務員有無瀆職或違背職務收賄事案。（擬函轉司法院、法務部）
- 65、康金生為本人參加 107 年監所管理員考試於體能測驗跑步途中腦中缺氧、昏迷跌倒，到終點時因神智不清無法申訴致權益受損，陳請體能測驗考試能再審核准予錄取案。（擬

函轉考試院)

- 66、顏文章為銓敘部不法侵害長達 18 年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事陳情案。(擬函轉銓敘部)
- 67、徐桂峯為檢舉監察院涉變相吃案事陳情案。(擬函轉監察院)
- 68、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台北市北投區大屯段三小段 334 地號等 6 筆、大屯段二小段 416 地號等 7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臺北市政府)
- 69、張正輝為不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80132758 號函復有關長照管理中心疑義案。(擬函轉臺北市政府)
- 70、李建章為申請台北市遊民就業服務，承辦人今年不予本人就業轉介事陳情案。(擬函轉臺北市政府)
- 71、中華愛國同心會為請臺北市政府允許本會之兩岸一家親和平統一演講會預期舉行案。(擬函轉臺北市政府)
- 72、黃文龍為新北市板橋區中正陸橋下居民已忍耐近 50 年，現陸橋已嚴重影響居住安全，陳請體察民需民怨，要求地方單位立即拆除陸橋以還給居民居住品質及逃生權案。(擬函轉新北市政府)
- 73、洪啟勝為反映桃園大溪水溝蓋得太高、排水涵管設置不當，本人參加會勘提出意見無人理會，陳請政府對施工工程要求技術品質、嚴格懲處不法，勿浪費公帑案。(擬函轉桃園市政府)
- 74、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新竹縣寶山鄉庫斗仁段寶斗小段 419 號、新城段新城小段 637-14、新城段枋子崎小段 282-10 地號等 277 筆面積 90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新竹縣政府)
- 75、謝玉英等為請求讓原土地所有權人，照徵收價額收回新竹縣峨眉鄉富農段 1308、1312、1313 地號土地案。(擬函轉新竹縣政府)
- 76、張洪基為對臺中市政府就人民申訴案件一直未處理妥善乙事提出陳情案。(擬函轉臺中市政府)
- 77、劉慶澄為罹患口腔癌六年，今生活困苦請求贊助生活費案。(擬函轉臺中市政府)
- 78、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南投縣竹山鎮鯉魚尾段 320-336 地號面積 0.4 公頃土地、文田段 439 地號面積 0.4 公頃土地、田東段 436 地號面積 0.8 公頃土地、名間鄉濁水段 295 地號面積 2.3 公頃土地、中寮鄉龍眼林段 691-11 地號面積 1 公頃土地及福山段 905 地號面積 1.6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南投縣政府)
- 79、陳麗寧為無法取得低收入戶資格事陳情案。(擬函轉南投縣政府)
- 80、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雲林縣古坑鄉棋盤厝段 17、18 地號面積 1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 81、張孟雲為有關林內鄉針對 108 年度濁水溪射擊場睦鄰捐助經費協調會決議案，提出陳情意見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 82、劉守恩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提出不服申訴狀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 83、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台南市七股區頂山子段 91-73 地號等 13 筆面積 6.8 公頃土地、下山子寮段 368-1 地號等 3 筆面積 57 公頃土地、將軍區山子腳段 1571-2 等地號面積 6 公頃土地、口寮段 128-5 等地號 14 筆面積 15 公頃土地、口寮段 193 等地號 14 筆面積 13.5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 84、江憲仁為台南市東山區崁頭山登山（產業）道路，路基掏空嚴重影響觀光及附近住戶出入，請速予改善以利觀光及民生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 85、東風新聞社為本社記者謝安育向全國電子購買 Disk Digital Portable Player 壹台故障換新事，陳請高雄市消保官處理案。（擬函轉高雄市政府）
- 86、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屏東縣車城鄉四重溪段 298-1 地號面積 1.2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屏東縣政府）
- 87、陳榮輝為遭枋寮警察分局裁定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罰鍰 2000 元繳畢，又遭鄉公所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款，一案兩判事陳情案。（擬函轉屏東縣政府）
- 88、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宜蘭縣礁溪鄉湯子城段 82 地號（仁愛路 37 號全棟），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宜蘭縣政府）
- 89、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花蓮縣富里鄉鰲溪段 1260 地號、吉拉米代段（國有土地）、富山段 385 地號，面積 220 公頃土地及鰲溪段 1260 地號 47 筆、吉拉米代段 104 等 86 筆、富山段 385 地號 4 筆，面積 78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花蓮縣政府）
- 90、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台東縣太麻里鄉多良段 501 等地號面積 28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臺東縣政府）
-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 現在散會。
- 散會（12 時 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12 時至 12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柯委員志恩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至 12 時 8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郭正亮 陳曼麗 周春米 吳玉琴 李麗芬 邱泰源 曾銘宗 陳靜敏
尤美女 鄭秀玲 吳焜裕 許毓仁 林奕華 陳宜民

主 席 郭委員正亮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陳秘書小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議程報告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及議事處增列部分：（時代力量黨團）（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親民黨黨團）（五）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 案及（議事處）（七）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第 9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時代力量黨籍立法委員鄭秀玲女士已於 108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到院宣誓就職，請查照案，共計 7 案照列。

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37 案）

（第 1 案及第 2 案，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陳建成為建議立法院立法民選政府各級官員任期未過半，不得登記參選其他選舉，當選任期未過半，不得帶職登記參選任何職務案。

2、洪宗安為建議修法，未繼承土地共有人二分之一以上死亡、十年，直接移交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案。

（第 3 案至第 5 案，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

- 3、江禮平為請立法院儘速通過礦業法修正案；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1 條之施行日期案。
 - 4、吳其融為行政院版工廠管理輔導法草案的內容，一再放寬的擴大適用，建請要求行政院撤回現有草案，針對擴大適用的缺失檢討調整後再重新送案案。
 - 5、蔡長立為有關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提出建言案。
- （第 6 案至第 8 案，送請財政委員會審查）
- 6、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為建請重新檢討電器類貨品課徵貨物稅之必要性，提出意見請參採惠復案。。
 - 7、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為建請檢討所得稅法對於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提出意見敬請參採案。
 - 8、高雄市獨立總工會為陳請立委諸公體察社會脈動，全力推動於財政委員會審查中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7 修正案，爭取上市公司設置勞工董事案。
- （第 9 案至第 32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9、吳炳乾為針對民法第 1186 至 1198 條五種遺囑書、民法夫妻贈與契約及民法第 406 至 420 條贈與契約之不當錯誤，陳請儘速修法案。
 - 10、賴清和為建請廢除或修正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7 條之 2 第 2 項事再陳情案。
 - 11、陳文筆為建請立法院增訂懲處司法首長法條以防堵濫權怠職；於法官法增訂司法首長未善盡監督職責之懲處；於刑法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以汰換不適任法官案。
 - 12、許連景為行政院版律師法修正草案第 127 條之規定，恐有造成地政士成為刑事被告之虞？陳請兼顧各方之執業權案。
 - 13、李兆坤為因應省政府精簡、去任務化，建請修正「印信條例」第 2 條、第 6 條及第 11 至第 16 條條文案。
 - 14、劉兆弘為建請修正監獄行刑法有關假釋之條文案。
 - 15、張坤和為建議法官法之修正必須符合憲法第 24 條規定；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亦應修正案。
 - 16、李淵洲為民事有關原告主張權利有負舉證之責任，本人建議修法從整個司法民事體制，建立民事查證、調查事實與證據，幫助受害者去查證案。
 - 17、劉明宗為累犯一律加重其刑，違反憲法第 22 條信賴保護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陳請儘速修法終止累犯適用規定案。
 - 18、簡伯珊為建議修正刑法第 80 條條文案。
 - 19、簡伯珊為建請修正刑法第 2 條、第 80 條、民法第 125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238 條、第 260 條條文案。
 - 20、張恒誌為建請修正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中之累犯制度案。

- 21、鄭全成為陳請修正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有關累犯制度案。
 - 22、社團法人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為懇請儘速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關於鑑定條文之修法程序案。
 - 23、郭廷源為就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有關公務人員支領月退金新舊制核算標準互相矛盾、嚴重失衡，新法制定程序及內容均違法，不得執行案。
 - 24、蔡進發為請願修正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之累犯制度案。
 - 25、洪淵清為建請修法，對毒品犯若非販賣製造運輸，而單純只是吸毒無被害人，經假釋報到完後無需再追蹤二年案。
 - 26、永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陳訴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2 項但書受司法機關限制適用案。
 - 27、李宏彬為有關現行監獄行刑法一般監獄與外役監的縮刑制度有差別待遇，陳請修法為受刑人爭取平等權案。
 - 28、吳思璇為陳請速廢違憲惡法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及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條文案。
 - 29、葉大有為對監獄行刑法中有關假釋制度提出修法建議案。
 - 30、陳俊君為提議減刑事項請酌參案。
 - 31、陳俊君為提議修正刑法第 77 條假釋之要件與限制案。
 - 32、張定璋為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審第一章公訴第一節偵查第 237 條條文有關告訴乃論之告訴期間規定案。
- (第 33 案至第 35 案，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33、郭隆達為陳請儘速修正老農津貼有關漁民之請領條件，適度放寬勞保年資及漁會甲類會員年資中斷之時間案。
 - 34、蘇禎廣為請退回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事續陳情案。
 - 35、廖駕南為建請修正勞動基準法將第 83 條刪除勞資會議案。
- (第 36 案及第 37 案，送請修憲委員會審查)
- 36、紀仁豐為檢陳中國台灣共和國憲法 2019/6/20 草案案。
 - 37、劉宇宸為請通過復員和平時期行憲必要之另定實施程序法（第五版）修憲議案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44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願）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

- 1、吳鴻文為遭人構陷入罪，陳請申冤案。
- 2、林淑華為有關本案刑事案件的和解，希望以民事賠償條件來緩和刑事的追訴，陳請重啟和解管道案。

- 3、林淑華為就最高檢舉獎金一仟萬元及被侵權損失 200 萬元提起刑事告訴狀，謹提出新事證，懇請重啟調查案。
- 4、傅俊龍為有關係爭房屋設立營業所乙案，依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各款情形，依法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適用法規錯誤有重大瑕疵提出申訴案。
- 5、趙維來函為違法失職、集體舞弊、官官相護事，陳請查辦核處案。
- 6、龔來生為請求損害賠償案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之判決，陳請主持公道案。
- 7、龔來生為請求損害賠償案不服法院判決陳情案。
- 8、龔來生為 104 年度醫字第 21 號案一直被黃裕民吃案事提出陳情案。
- 9、龔來生為有關再審費 20,800 元及再繳 31,200 元之疑義事陳情案。
- 10、楊水圳為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提供兩套地籍圖，涉嫌圖利他人並損害陳情人利益，請求依法查辦案。
- 11、楊水圳為彰化地政事務所測量員提供兩套標準地籍圖給簡易庭法官判決，陳請依法查辦案。
- 12、盧再傳為法務部及所屬放任下屬未依法審理案件，犯行政瀆職，嚴重損其權益，強烈要求追訴審查偵辦案。
- 13、張子涵為就 104 年度交上更一字第 2 號、101 年度交訴字第 11 號及 102 年度交上訴字第 207 號案件，均未查事證，均抄襲偽造證詞提出陳情案。
- 14、廖德偉為對台南市永康戶政與台水、台電，從 104 年至 108 年，先違法行政再暗中違法行政處分，聯合行文給法院內容假的公文證明事陳情案。
- 15、廖德偉為就 106 年度上字第 43 號、107 年度再字第 5 號及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08 號提出民事再審之訴狀案。
- 16、江文淵為行政院重複結合法務部與各級檢察署包庇吃案事；本人進入立法院會客室以汽油欲放火燒燬建築物遭駐衛警制止事，員警應訊供前供後具結與起訴書內容不符，請依法受理偵辦勿再吃案案。
- 17、陳信仁為就潮州地政事務所惡意曲解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 15，不服屏東縣政府之行政處分案。
- 18、李慧曦為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法官鄭侑瑩以偽造事證阻礙請願人正常繳費起訴作判決，請求停職接受調查案。
- 19、李慧曦為請求調查台北地方法院法官蔡玉雪與鄭侑瑩操作民事審判，讓當事人沒有再次開庭與答辯機會事陳情案。
- 20、陳文筆為法官、檢察官集體瀆職事陳情案。
- 21、黃有進為就愛兒黃達誠冤死案，法院率為判決上訴駁回，損及權益事陳情案。
- 22、嚴秀娥為檢陳重大司法弊案始末因緣，檢舉台北地檢署吃案，檢察官枉法裁判，官官相護案。
- 23、嚴秀娥為工信工程總裁買空賣空、偽造文書、詐欺炒作股票洗錢等弊案，檢察官

貪贓枉法，枉法裁判，百姓受害求助無門陳情案。

- 24、陳美鈴為就祥股 107 年度司執字第 114993 號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案。
- 25、鄭恒信為就屏東地院審查偽造文書案件，有瀆職情事及官官相護案；南區國稅局失職且有侵占舉發獎金或未將兩家補稅繳回國庫案，不滿其函復再請查處案。
- 26、吳炳乾為就 107 年度家上字 61 號民林股提出陳情及申訴狀之補充說明；另就 107 年重家上字第 11 號提出抗告等案陳情案。
- 27、吳炳乾為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事及抗告狀訴訟救助狀提出補充說明案。
- 28、林雪雲為於 82 年間遭彰化縣警員等 7 人、台中法官及彰化法官，無任何公文綁架本人二次，且無法舉證本人犯法，陳請為被害人平反回復名譽、健康及國賠案。
- 29、中華民國臺灣 300 年憲政革命行動黨為民陳情公投案等被立法院及政府濫權、司法不平霸凌侵害暨請求國家賠償案。
- 30、莊于靚為就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 886 號案聲請上訴，請法官審理應合乎公平與正義案。
- 31、莊于靚為有關南投檢察署刑事恭股 108 年度他字第 545 號案，陳請還我公道案。
- 32、莊于靚為返還補償金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案。
- 33、張智勇為對警察及檢察官不滿被說成妨害公務事陳情案。
- 34、黃俊閔為檢察官、法官違法亂紀，侵害被害人權益造成冤獄，陳請還無辜被害人清白案。
- 35、黃秀謙為補呈舍弟黃俊閔遭小人加害造假冤枉妨害性自主判刑案件說明案。
- 36、蔡黃秀謙為胞弟黃俊閔無辜冤情陳請還其清白案。
- 37、高清隆為本人有 2 件毒品案未執行被通緝中；因檢察官違反法律辦案程序給我緩起訴又將我起訴，提起非常上訴已被駁回，陳請主持公道案。
- 38、陳有惠為抗議台南地檢署黃姓檢察官明知案件有新事實、新證據提出告訴，而故意予以簽結提出陳情案。
- 39、盧宏明為有關 108 年度台上字第 699 號有關祭祀公業案件，陳請體恤民情、詳細再審，以免有違天理，造成世代冤情案。
- 40、吳瑞郎為有關震旦行民國 63 年 10 月美樂達影印機失竊案，高等法院冤判本人及黃國勝各三個月徒刑，陳請主持正義還我清白案。
- 41、賴品儒為本人遭侵權二案及大台中建築公會串供背信案、宮○芬殺人未遂等案及多項重案均未起訴事陳情案。
- 42、楊武凌為監察院秘書長及院長張博雅等四人瀆職、濫權不法、廢弛職務，吃案毀案，應受法律懲戒負起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就其所受損害得請求國家賠償案。
- 43、林俊銘等為有關 81 年度訴字第 1491 號聲請回復所有權移轉登記事陳情案。
- 44、許榮樺為就 106 年度執字第 1517 號、108 年度他字第 84 號及 240 號提起刑事抗告

狀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90 案，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 1、張至善為就金管會函復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台立財字第 1082101068 號函有關本人請願乙案，說明殊為無理，包庇隱匿期貨業者共同犯意聯絡及金管會廢弛職務事實，再請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依法行使聽取報告與質詢權及行政命令之審查權；並聲請顧立雄主委已不適任，應負起政治責任與相關法律責任案。（函轉財政委員會）
- 2、台澎黨中央黨部為就新課綱所提台灣地位未定一事，請協助與貴院教育及文化等委員會說明溝通案。（函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3、吳炳乾為再向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申請陳情人列席到會說明案。擬函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4、莊宗霆為再函詢前請放寬縮刑制度案之處理情形；另司法院已函送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有關再審部分，請審議通過一併函告本人案。（函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5、台灣菸草減害協會為有關制定電子煙產品法律，建請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案（函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6、謝明華為建請儘速通過礦業法修正草案案。（函轉本院各黨團）
- 7、張凱翔為教育部訂定之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 5 條違反憲法及法律規定，請鈞院建議做成不予備查或限期修正之決議案。（函轉本院各黨團）
- 8、楊月喜為就人口老化、年青人低薪、高齡失業、醫療政策等提出建言案。（函轉行政院）
- 9、嚴秀娥為請行政院就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174 號原西本願寺之房地歸還中華理教總會事陳情案。（函轉行政院）
- 10、吳武雄為檢陳養育全國新生兒之完美計劃、防洪系統、高鐵及遊輪環島觀光、酒家及舞廳免稅等建言供參案。（函轉行政院）
- 11、張淑媛為行政院政風處院臺政字第 1080095872 號書函，未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協助處理本人陳情、請願與相關機關協調事項再請處理案。（函轉行政院）
- 12、台中市和平區土地發展權益促進會為請函復有關漢人使用原保地及林班土地權益問題經協商後之處理方案案。（函轉行政院）
- 13、陳文奎為據媒體報導中央將修法取消印花稅票一案，現階段不宜，提請中央正視，仍保留印花稅票為宜案。（函轉行政院）
- 14、廖駕南為對國土保安提出建言案。（函轉內政部）
- 15、中華民國公有基地承租戶自救聯盟總會為內政部以行政命令將土地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將條文中年息兩字刪除計算租金之外，致公地租金暴漲 5 倍，陳請政府

- 以地價總額之百分之 2 為標準課徵案。(函轉內政部)
- 16、許煌為向內政部請求共同回復全台地籍等三訴求案。(函轉內政部)
- 17、許煌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89 條至 94 條……等多條文、辦法圖解法土地界址鑑定作業事項及辦理土地複丈作業須知均違憲無效；內政部(90)內地字第 9060586 號行政命令違憲無效事等提出陳情案。(函轉內政部)
- 18、許石旺為警員李承翰因公殉職，政府應給予從優撫卹、追晉官階、頒贈勳獎章案。(函轉內政部)
- 19、中華愛國同心會為驚聞欲收容主張來台殺害我台灣少女不需送司法審判的香港暴徒，有違人民共同利益案。(函轉內政部)
- 20、東東當舖有限公司為請釋示有關當舖業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有價證券是否包括不動產所有權狀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 21、陳和璋為陳請保七總隊原處分書，重新依規定審核或更改案。(函轉內政部)
- 22、黃耀萱為有關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第 262 條第 3 款規定，不合時宜且多疑義，建議予以修正案。(函轉內政部)
- 23、孫修睦為先嚴孫顯功先後參加抗日、剿共，44 年轉調澎湖任作戰參謀，60 年屆齡退休，遭國防部指稱在大陸即已退伍，逕行下令免職，陳請查察給予合理補償案。(函轉國防部)
- 24、孫修睦為有關先嚴孫顯功在軍事生涯尾聲之不平遭遇，對國防部之復函提出疑點，陳請釋明並予補發退伍金及精神賠償案。(函轉國防部)
- 25、張啟雄為長子 78 年當兵因公死亡，政府承諾其父母未來都有三大節慰問金，請信守承諾，不應擅自刪減我夫妻之慰問金案。(函轉國防部)
- 26、劉炎添為改善水庫淤積嚴重，確保國內未來水資源充沛提出建言案。(函轉經濟部)
- 27、關有群為對於台糖公司全省眷舍改建配授權資格確認執行及經濟部未依法稽核，續提出質疑與抗議案。(函轉經濟部)
- 28、吳武雄為發展綠能事提出建言案。(函轉經濟部)
- 29、王明泉為有關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不服教育部訴願之答辯，再提出陳情案。(函轉教育部)
- 30、臺北市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企業工會為請主管機關責成中央廣播電臺管理階層，依法恪遵主管退場機制案。(函轉文化部)
- 31、中華衛星遊觀光服務協會為對交通運輸、小眾客運產業多元化經營及獎勵補貼辦法等多項政策提出建言案。(函轉交通部)
- 32、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高雄市茄萣及彌陀區填海造陸作為國際機場用地，面積 2400 公頃土地申辦國際機場(民營航空站)觀光度假休閒基地陳情案。(函轉交通部)

- 33、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南投縣埔里鎮至花蓮縣吉安鄉國道六號興建案及更名莫那魯道高速公路由民間興建事，請修改公路法案。（函轉交通部）
- 34、中華多旋翼充遙控安全發展協會為函請規劃輔助各縣市地方機關建制無人機自主考訓認證能量事建議案。（函轉交通部）
- 35、王普輝為計程車為何一定要加入車行或合作社？何不由政府統一辦理？而入行費只有掛牌就要繳永遠直到退出，是否合理，陳請釋疑案。（函轉交通部）
- 36、郭慧楓為建請將機車道劃寬，道路邊界線一律劃紅線，以維機車騎士安全案。（函轉交通部）
- 37、黃文慧為請代向交通部長陳情，要求華航修訂招募內容，有關學歷部分依往例改為大學（含）以上畢業案。（函轉交通部）
- 38、許榮樺為不服台東監獄申訴案件之決議陳情案。（函轉法務部）
- 39、許榮樺為請撤銷本人違規之處分，讓本人接觸人群，以應回歸社會前之學習改善人格缺陷案。（函轉法務部）
- 40、李宏彬為有關各個監獄執行法令不一致事陳情案。（函轉法務部）
- 41、陳怡臻為有關其亡父的案子檢察官尚在處理中，死因亦在解剖鑑定中，為何可以暫時死亡證明書辦理除戶、火化？而火化那張所寫宣布拔管死亡時間不對，陳請查復案。（函轉法務部）
- 42、陳辛業為桃園監獄長官黑箱作業，帶班主任未為本人向醫院開立證明，致本人控告求證無效事陳情案。（函轉法務部）
- 43、楊潤明為法務部檢察司偽造法務部部長公文，請求查復案。（函轉法務部）
- 44、李韋達為受刑人之人權及法律上之利益受到不當違法侵害，法務部及矯正署無所作為，陳請調查以利改善案。（函轉法務部）
- 45、王正凱為彰化溪州丁種工業區國有土地委外代為標售重大工程案，疑涉背信、詐欺、逃漏稅、公務人員瀆職、違背職務行賄、恐嚇等舞弊，涉嫌人眾多，請予調查審理案。（函轉法務部）
- 46、吳得男為請求將 87 年 5 月 20 日後有關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相關之立法目的與立法資料影印寄給本人參考；並建請修正或增設相關細則案。（函轉法務部）
- 47、羅文男為於民國 86 年間遭莫須有罪名判處有期徒刑 10 月確定，且經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87 年度台覆字第 4 號決議，維持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應予除名之處分，致我風燭殘年、生活潦倒，陳請謀求補救案。（函轉法務部）
- 48、尤丁財為提出國家奉養 0 歲至 6 歲、65 歲以上老人施行辦法，請酌參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49、阮語豔等為我國立法未周全，本人對外勞提起刑事告訴及申請假扣押，遭台中地檢署吃案、假扣押遭駁回；法扶律師在本事件中偽造文書、湮滅罪證，本人抗議法律扶助濫給外勞和仲介成脫罪資源，陳請再研擬並立法要兼顧台灣雇主人身傷

- 害及重要物品遭破壞，得通過假扣押對於外勞及仲介公司有約束求償力量案。（函轉勞動部）
- 50、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關於航空罷工事件之影響，陳請相關單位共同努力於最短時間內達成結束罷工案。（函轉勞動部、交通部）
- 51、石子文創個體戶為現有選舉法律制度不完整，特創立公費選舉制度論酌參案。（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
- 52、林杉賢為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 80、82 號（龍安段 111~114 等地號），遭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拆屋乙案提出申訴案。（函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53、陳宇為請政府取消耕作農地需在戶籍地 30 公里內之限制方能符合農保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54、黃天賜為請釋示座落於嘉義縣布袋鎮嘉塢段 14、27 地號土地，是否符合促進轉型條例案。（函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 55、徐桂峯為不滿促轉會處理本政治受難人聲請平反乙案玩法弄權，再請救濟平反案。（擬函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 56、陳定澧為陳請函釋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之稽查、告發、處分以及移送司法機關等之疑義案。（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57、李慧曦為請求調查司法院民事廳承辦黃毓臻，不依法調查 108 年 4 月 25 日請願書之請願事項案。（函轉司法院）
- 58、李慧曦為請求調查司法院民事廳承辦吳德俊，不依法調查台北地方法院以不同起訴案逕行更改為一個案號等司法行政問題案。（函轉司法院）
- 59、李慧曦為司法院許院長不依法理論證，不依法查辦違法失職者，用職權包庇或用無關查證之口號的不實公文回復本人請願事項，再提出陳情案。（函轉司法院）
- 60、李慧曦為司法院廳司一字函以不符請願事項內容回應，並就法院與司法整體勾串，以分案等違反法官法定原則之方式事再陳情案。（函轉司法院）
- 61、張裕雄為建議司法改革提供意見案。（函轉司法院）
- 62、林慶雲為最高法院 108 年 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針對義大世界開發案之決議，明顯曲解法令及法則，陳請糾正案。（函轉司法院）
- 63、張坤和為就司法院秘台廳民一字第 1080014504 號函再表示意見案。（函轉司法院）
- 64、張子涵為續請求調查刑事法官與檢察官，車禍鑑定報告辦案來自媒體與警方報導，非經過審理或事實勘驗，與相關公務員有無瀆職或違背職務收賄事案。（函轉司法院、法務部）
- 65、康金生為本人參加 107 年監所管理員考試於體能測驗跑步途中腦中缺氧、昏迷跌倒，到終點時因神智不清無法申訴致權益受損，陳請體能測驗考試能再審核准予

錄取案。(函轉考試院)

- 66、顏文章為銓敘部不法侵害長達 18 年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事陳情案。(函轉銓敘部)
- 67、徐桂峯為檢舉監察院涉變相吃案事陳情案。(函轉監察院)
- 68、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台北市北投區大屯段三小段 334 地號等 6 筆、大屯段二小段 416 地號等 7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臺北市政府)
- 69、張正輝為不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80132758 號函復有關長照管理中心疑義案。(函轉臺北市政府)
- 70、李建章為申請台北市遊民就業服務，承辦人今年不予本人就業轉介事陳情案。(函轉臺北市政府)
- 71、中華愛國同心會為請臺北市政府允許本會之兩岸一家親和平統一演講會預期舉行案。(函轉臺北市政府)
- 72、黃文龍為新北市板橋區中正陸橋下居民已忍耐近 50 年，現陸橋已嚴重影響居住安全，陳請體察民需民怨，要求地方單位立即拆除陸橋以還給居民居住品質及逃生權案。(函轉新北市政府)
- 73、洪啟勝為反映桃園大溪水溝蓋得太高、排水涵管設置不當，本人參加會勘提出意見無人理會，陳請政府對施工工程要求技術品質、嚴格懲處不法，勿浪費公帑案。(函轉桃園市政府)
- 74、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新竹縣寶山鄉庫斗仁段寶斗小段 419 號、新城段新城小段 637-14、新城段枋子崎小段 282-10 地號等 277 筆面積 90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新竹縣政府)
- 75、謝玉英等為請求讓原土地所有權人，照徵收價額收回新竹縣峨眉鄉富農段 1308、1312、1313 地號土地案。(函轉新竹縣政府)
- 76、張洪基為對臺中市政府就人民申訴案件一直未處理妥善乙事提出陳情案。(函轉臺中市政府)
- 77、劉慶澄為罹患口腔癌六年，今生活困苦請求贊助生活費案。(函轉臺中市政府)
- 78、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南投縣竹山鎮鯉魚尾段 320-336 地號面積 0.4 公頃土地、文田段 439 地號面積 0.4 公頃土地、田東段 436 地號面積 0.8 公頃土地、名間鄉濁水段 295 地號面積 2.3 公頃土地、中寮鄉龍眼林段 691-11 地號面積 1 公頃土地及福山段 905 地號面積 1.6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南投縣政府)
- 79、陳麗寧為無法取得低收入戶資格事陳情案。(函轉南投縣政府)
- 80、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雲林縣古坑鄉棋盤厝段 17、18 地號面積 1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 81、張孟雲為有關林內鄉針對 108 年度濁水溪射擊場睦鄰捐助經費協調會決議案，提出陳情意見案。（函轉雲林縣政府）
- 82、劉守恩為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提出不服申訴狀案。（函轉雲林縣政府）
- 83、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台南市七股區頂山子段 91-73 地號等 13 筆面積 6.8 公頃土地、下山子寮段 368-1 地號等 3 筆面積 57 公頃土地、將軍區山子腳段 1571-2 等地號面積 6 公頃土地、口寮段 128-5 等地號 14 筆面積 15 公頃土地、口寮段 193 等地號 14 筆面積 13.5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84、江憲仁為台南市東山區坎頭山登山（產業）道路，路基掏空嚴重影響觀光及附近住戶出入，請速予改善以利觀光及民生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85、東風新聞社為本社記者謝安育向全國電子購買 Disk Digital Portable Player 壹台故障換新事，陳請高雄市消保官處理案。（函轉高雄市政府）
- 86、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屏東縣車城鄉四重溪段 298-1 地號面積 1.2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屏東縣政府）
- 87、陳榮輝為遭枋寮警察分局裁定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罰鍰 2000 元繳畢，又遭鄉公所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款，一案兩判事陳情案。（函轉屏東縣政府）
- 88、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宜蘭縣礁溪鄉湯子城段 82 地號（仁愛路 37 號全棟），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宜蘭縣政府）
- 89、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花蓮縣富里鄉鰲溪段 1260 地號、吉拉米代段（國有土地）、富山段 385 地號，面積 220 公頃土地及鰲溪段 1260 地號 47 筆、吉拉米代段 104 等 86 筆、富山段 385 地號 4 筆，面積 78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花蓮縣政府）
- 90、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台東縣太麻里鄉多良段 501 等地號面積 28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臺東縣政府）

其他事項

- 一、國民黨黨團來函，本會期由吳志揚委員更換為曾銘宗委員。
- 二、時代力量黨團來函，本會期由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更換為鄭秀玲委員。
- 三、因各黨團對本會期程序委員會不再選舉召集委員未有共識，定於 9 月 24 日（星期二）第 3 次程序委員會進行召委選舉事項。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報告委員會，民進黨黨團來函，原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的部分，目前僅增列表列的第一案至第四案以及第二十五案，其餘增列的議案均予撤回增列。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僅列原增列第 1 案至第 4 案、第 25 案，其餘增列予以撤回：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陳曼麗

主席：今日院會報告事項僅處理人事處函送各委員會召委選舉時間、地點表，因此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的第一案增列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以及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諮詢事項。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24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8 人擬具「提高薪資執行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5 家 107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7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教育部函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等 10 家財團法人 107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科技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07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核能資訊中心 107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等 13 家 107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等 9 家財團法人 107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國防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 107 年度決算書（含工作執行成果）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臺灣民主基金會及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7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7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決算書（含工作執行成果）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7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7 家財團法人 107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7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7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福建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7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經濟部函送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21 家財團法人 107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 23 家財團法人 107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 7 家財團法人 107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08 年第 2 季暨上半年成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財政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勞動部函送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完成勞動檢查目標場次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支出」項下「委辦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投融資業務支出」之「先期評估研究」凍結 7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投融資業務支出」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先期評估研究」中「旅運費」之「國外旅費」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人道援助支出」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管理費用」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管理費用」—「人事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支出」凍結 6,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支出」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委辦計畫支出」—「外交替代役」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勞務成本」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勞務成本」項下「國內會議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勞務成本」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8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之「勞務成本」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8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之「勞務成本」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8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8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之「勞務成本」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監察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中「特別費」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考試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議事業務」繼續凍結 50 萬元專

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考試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法制業務」繼續凍結 1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三)規劃桃園監獄搬遷事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四)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用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修正律師法以強化禁止不肖法官及檢察官轉任律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淘汰不適任檢察官之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礦務行政與管理」預算繼續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案未依預算法程序調增 10 億元預算」專案報告事宜，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企業反映特約醫護人力不足及臨場服務品質良莠之相關檢討因應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新增決議(八)「強化環評委員會運作方式以提升環評審查效率及公信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因應對策及成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2 項「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併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優先順序排列總表暨各主管機關概算計畫優先順序排列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密)國防部函，為國家安全局 108 年度申請動支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第一預備金，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併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總統咨，為審計部審計長林慶隆任期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屆滿，茲依據憲法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提名陳瑞敏為審計部審計長，咨請同意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全院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行政院函請審議「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議事處意見：依 9 月 3 日協商結論，定於 9 月 20 日（星期五）及 9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 109 年度施政計畫及「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黃秀端、邱昌嶽、陳月端、林超琦及蒙志成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行政院函請審議「技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鐵路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保險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及第七條之十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二條文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司法院函請審議「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司法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審計部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含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總決算部分、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案。

議事處意見：依 9 月 3 日協商結論，定於 9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邀請審計長列席報告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17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二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9 月 20 日及 24 日上午）

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審核經過並備諮詢。（9 月 24 日下午）

主席：目前無委員登記發言，本次會議報告事項修正通過；質詢事項總預算報告並備質詢，以及總決算等報告並備諮詢亦通過。

原第 1 次會議報告事項，除方才審定增列之報告事項外，均遞延至第 3 次會議。

請問在場委員有無臨時動議？

曾委員銘宗：沒有。

主席：好，散會。

散會（12 時 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至 10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張主任秘書禮棟：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先請各位委員推舉本次會議主席。

（公推林委員為洲為主席）

張主任秘書禮棟：請林委員為洲擔任主席主持本次會議。

主席（林委員為洲）：現在開會，進行本日議程之報告事項及選舉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在案；並經本院人事處函送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到會。

二、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委員名單

序號	委員姓名	序號	委員姓名	序號	委員姓名
1	李 俊 侶	2	吳 琪 銘	3	洪 宗 熠
4	張 宏 陸	5	劉 世 芳	6	呂 孫 綾
7	蔣 絜 安	8	余 天	9	趙 正 宇
10	黃 昭 順	11	林 為 洲	12	林 麗 蟬
13	許 毓 仁	14	陳 怡 潔	15	鄭 秀 玲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會召集委員 2 人。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另依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選舉本會第 9 屆第 8 會期召集委員。請問在座各位委員，要用推舉或是票選？

鄭委員秀玲：用票選的。

主席：我們尊重鄭委員的意見。現在進行選舉事項，選舉本會第 9 屆第 8 會期召集委員，現在開始

進行票選召集委員程序，請推舉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及監票員。

經推舉，李委員俊佺擔任發票員兼唱票員，鄭委員秀玲擔任記票員兼監票員。

現在作以下宣告：投票截止時間為上午 12 時，但若提前投票完畢即提早進行開票。

請監票員鄭委員秀玲檢驗票匭及黏貼封條。

現在開始進行投票，請各位委員領票及圈票。

（進行投票）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會全體委員均已投票完畢，現在進行開票，請唱票員、監票員就位，並請議事人員協助進行唱票、記票作業。

（進行開票）

主席：現在報告選舉結果：應到委員 15 人，請假委員 0 人，實到委員 15 人，發出票數 15 張，有效票數 15 張，無效票數 0 張，得票結果如下：李委員俊佺 9 票、林委員為洲 5 票、鄭委員秀玲 1 票。

現在宣告：李委員俊佺和林委員為洲當選本會第 9 屆第 8 會期召集委員。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 9 分至 11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致政

紀主任秘書綉珠：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各位委員推舉本日會議臨時主席。

（公推羅委員致政為主席）

主席（羅委員致政）：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

二、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單。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單

序號	委 員 姓 名	序號	委 員 姓 名
1	蔡 適 應	2	羅 致 政
3	林 靜 儀	4	王 定 宇
5	陳 曼 麗	6	趙 天 麟
7	吳 焜 裕	8	何 欣 純
9	蘇 嘉 全	10	馬 文 君
11	江 啟 臣	12	呂 玉 玲
13	林 昶 佐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案。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次會議相關報告事項及選舉事項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現在依規定進行選舉本會期召集委員 2 人，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方式進行，請問各位在場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既無異議，進行投票之前，請各位委員互推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及監票員。請何委員欣純擔任發票

員兼監票員、吳委員焜裕擔任唱票員兼記票員，何委員如果先行離席，再請吳委員接續擔任監票員。

首先請監票員何委員檢驗選票總數、票匭及封條。報告委員會，選票總數、票匭及封條經查驗均無異議，請黏貼封條。

本次選舉投票截止時間至上午 11 時整，若本會全體委員除請假委員外均已投票完畢，則提前進行開票，開票結果以最高票者及次高票者當選，如果票數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現在開始投票，請各位委員依序領票及圈票。

（進行投票）

主席（趙委員天麟代）：報告委員會，本委員會全體委員除請假委員以外，均已投票完畢，請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監票員及議事人員就位，現在進行開票。

（進行開票）

主席：現在報告選舉結果：出席人數 10 人，發出票數 9 票、有效票數 9 票、廢票數 0 票，空白票數 4 票。

得票結果如下：王委員定宇 4 票、趙委員天麟 5 票。由王委員定宇及趙委員天麟當選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本會之召集委員。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 14 分至 10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震清

蘇委員震清：請各位委員推舉本次會議主席。

（公推蘇委員震清為主席）

主席（蘇委員震清）：請報告出席人數。

黃主任秘書素惠：報告全體會，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進行報告事項及選舉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號	委員姓名	序號	委員姓名	序號	委員姓名
1	蘇 震 清	2	林 岱 樺	3	邱 議 瑩
4	蘇 治 芬	5	邱 志 偉	6	陳 亭 妃
7	莊 瑞 雄	8	賴 瑞 隆	9	郭 國 文
10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11	孔 文 吉	12	陳 超 明
13	鄭天財 Sra Kacaw	14	周 陳 秀 霞	15	徐 永 明

選 舉 事 項

選舉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為選舉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依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如採選舉方式：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

我們這次採取選舉方式，現在進行選舉，請推定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及監票員各一人，請各位委員推薦。

經推舉，本次選舉由周陳委員秀霞擔任發票員，蘇委員震清擔任唱票員，邱委員議瑩擔任記票員，郭委員國文擔任監票員。

本次召集委員投票截止時間至中午 12 時，中午 12 時準時開票，延長會議時間至開票後再散會；如本會全體委員均已出席並完成投票，則提前進行開票，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開始進行投票。

請監票員至票櫃前就位，請議事人員將票櫃拿起來給監票員及在場委員查看，請發票員到主席臺就發票員位子，並請各位委員依序到主席臺準備領票，接著開始進行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所有委員均已出席並完成投票，請唱票員、記票員以及監票員就位，現在進行開票。

（進行開票）

主席：現在宣布選舉結果：出席委員 15 人，發出選票 15 張有效票數 15 張，無效票數 0 張，委員得票數分別為：蘇委員震清 9 張，陳委員超明 5 張，徐委員永明 1 張。經過開票結果，由蘇委員震清及陳委員超明當選本會期本會之召集委員。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5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1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施委員義芳

施委員義芳：在場委員推舉本人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趙主任秘書弘靜：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施委員義芳）：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 一、本院秘書長函請查照「第 9 屆第 8 會期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相關事宜」在案。
- 二、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並經本院人事處函送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到會。
- 三、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號	委 員 姓 名	序號	委 員 姓 名
1	吳 秉 叡	9	羅 明 才
2	江 永 昌	10	林 德 福
3	陳 賴 素 美	11	賴 士 葆
4	蔡 易 餘	12	費 鴻 泰
5	郭 正 亮	13	曾 銘 宗
6	王 榮 璋	14	黃 國 昌
7	余 宛 如		
8	施 義 芳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 人。

主席：本次會議進行第 9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採無記名單記法票選召集委員 2 人。

請推舉發票員。好，由郭委員正亮擔任發票員。

請推舉唱票員。由余委員宛如擔任唱票員。

請推舉記票員。好，由曾委員銘宗擔任記票員。

請推舉監票員。好，由王委員榮璋擔任監票員。

請問各位委員，對於以上人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發票員郭委員正亮點驗空白選票總數，請王委員榮璋檢查投票票匭，請議事人員協助。

選票總數及投票票匭經相關委員檢驗結果均無異議，請議事人員先將投票票匭加封封條。

進行投票前作以下宣告：一、本次選舉投票及完成開票時間至上午 12 時止，若全體委員除請假外均已投票完成，隨即進行開票，開票結果以最高票及次高票者當選，若票數相同則抽籤決定。

現在開始投票，請各位委員依序領票及監票。

（進行投票）

主席：所有委員均已投票完畢，現在進行開票，請唱票員陳賴委員素美、記票員曾委員銘宗及監票員施委員義芳就位，開票時請唱票員注意唱票，請記票員隨後複誦登載，並請議事人員協助。

（進行開票）

主席：選舉結果：總票數 14 票，發票數 14 票，開出票數 14 票，有效票數 14 票，無效票數 0 票，剩餘票數 0 票。

得票部分：施委員義芳 8 票、費委員鴻泰 5 票、黃委員國昌 1 票。

現在宣告當選結果：施委員義芳、費委員鴻泰當選第 9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散會。

散會（11 時 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12 時 4 分至 12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施委員義芳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1 時 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郭正亮 吳秉叡 余宛如 王榮璋 施義芳 費鴻泰 曾銘宗 林德福
賴士葆 黃國昌 蔡易餘 江永昌 羅明才 陳賴素美

委員出席 14 人

主 席：施委員義芳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趙弘靜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薦任科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秘書長函為「第 9 屆第 8 會期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相關事宜」，業經本院人事處提報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 人。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及第 8 條，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經在場委員互推，由郭委員正亮擔任發票員、陳賴委員素美擔任唱票員、曾委員銘宗擔任記票員、施委員義芳擔任監票員。）

選舉結果：出席委員 14 人，發出票數 14 票、開出票數 14 票，開票結果為施委員義芳 8 票、費委員鴻泰 5 票、黃委員國昌 1 票。由施委員義芳及費委員鴻泰當選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討論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

主席：本日議程討論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請宣讀。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

工 作 項 目	日 程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提報院會後，院會將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交付財政委員會，並由議事處函達財政委員會。	108/9/24(二)以前
財政委員會通函各委員會進行審查。	9/25(三)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公務預算部分。	9/30(一)～10/30(三)
各委員會擬具公務預算部分之審查報告，並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1/4(一)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10/31(四)～11/27(三)
財政委員會核算、彙總、整理公務預算部分各委員會之審查報告，並擬具審查總報告。	11/5(二)～11/7(四)
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送交印刷所付印。	11/8(五)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並提報院會。	11/11(一)
各委員會擬具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報告，並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2/6(五)以前
財政委員會核算、彙總、整理各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查報告，並擬具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後，送交印刷所付印。 （本項日程授權財政委員會視公務預算部分之院會協商及二、三讀、各委員會實際審查進度及審查報告提送情形，彈性調整。）	12/16(一)～12/31(二)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並提報院會。 （本項日程授權財政委員會視公務預算部分之院會協商及二、三讀、各委員會實際審查進度及審查報告提送情形，彈性調整。）	109/3/31(二)以前

說明：1. 因停會、加開院會或其他影響總預算案審查時程之事由，致本審查日程須配合順延時，授權財政委員會修正，並通函其他委員會知照。

2. 各委員會對於所審查之公務、營業及非營業預算，若有提前審竣之部分，請先將該部分之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

審 查 委 員 會	審 查 機 關 別 及 款 項 別	非 營 業 基 金 別	營 業 基 金 別
內 政 委 員 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	作業基金： 營建建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信託基金：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外交及國 防委員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作業基金：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信託基金： 莊守耕公益基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僑民學校輔助金基金。	
經 濟 委 員 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	作業基金：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	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7 個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	永續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財 政 委 員 會	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融資財源調度。	債務基金：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信託基金：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臺灣銀行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臺銀綜合證券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	作業基金：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交 通 委 員 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	作業基金： 交通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航港建設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中華郵政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司法及法 制委員會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 4 個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	作業基金：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考選業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毒品防制基金。 信託基金：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社會福利 及衛生環 境委員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	作業基金： 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就業安定基金。衛生福利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信託基金：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 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 部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 死亡濟助基金。	
--	------------	--	--

備註：1. 本表係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規定研擬，並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組織變動予以調整。

2.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部分，行政院項下有關(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部分，由經濟委員會審查。(2)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由財政委員會審查。

3. 外交部、國防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機密預算部分，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舉行秘密會議進行審查。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報院會。

本次會議係配合院會議程需要，請議事人員儘速將本案提報院會。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散會。

散會（12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9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金委員素梅

主席（高金委員素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提報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第 9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號	委 員 姓 名	序號	委 員 姓 名
1	黃 國 書	2	張 廖 萬 堅
3	蘇 巧 慧	4	吳 思 瑤
5	鍾 佳 濱	6	李 麗 芬
7	蔡 培 慧	8	許 智 傑
9	蔣 乃 辛	10	陳 學 聖
11	柯 志 恩	12	林 奕 華
13	簡 東 明	14	高 金 素 梅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9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本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另按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選舉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規定，並經各黨團書面同意，以推選方式進行。

請議事人員宣讀各黨團之書面同意書。

民進黨黨團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李麗芬委員為第九屆第八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管碧玲 李俊俔

國民黨黨團推舉書：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本黨團推選高金素梅委員為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 致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親民黨黨團推舉書：

本黨團同意第 9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由親民黨推選高金委員素梅擔任。

此致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高金素梅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各黨團之書面同意書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現宣告推選結果如下：李委員麗芬及高金委員素梅為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

本席在此非常感謝民進黨黨團的承讓，並謝謝親民黨黨團的爭取，更感謝國民黨黨團的支持，謝謝大家。

本日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 7 分至 9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昆澤

李委員昆澤：本人承蒙各位推舉為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好的，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李委員昆澤）：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號	委員姓名	序號	委員姓名	序號	委員姓名
1	葉 宜 津	2	李 昆 澤	3	劉 權 豪
4	鄭 寶 清	5	陳 歐 珀	6	陳 明 文
7	蕭 美 琴	8	陳 素 月	9	林 俊 憲
10	陳 雪 生	11	顏 寬 恒	12	許 淑 華
13	童 惠 珍	14	柯 呈 枋	15	李 鴻 鈞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並經各黨團書面同意，以推選方式進行。請宣讀各黨團之同意書。

民進黨黨團推舉書：

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葉宜津委員為第九屆第八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管碧玲 李俊俤

國民黨黨團推舉書：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本黨團推選童惠珍委員為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交通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親民黨黨團推舉書：

推舉書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推舉童惠珍委員為第九屆第八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

推舉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九日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宣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宣告推選結果如下：葉委員宜津及童委員惠珍當選本會期本會之召集委員。

今日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1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 6 分至 10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樓會議室

主 席 周委員春米

楊主任秘書育純：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各位委員推舉本次會議主席。

段委員宜康：推舉周委員春米擔任主席。

主席（周委員春米）：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號	委 員 姓 名	序號	委 員 姓 名
01	何 志 偉	08	鄭 運 鵬
02	尤 美 女	09	蔡 其 昌
03	段 宜 康	10	王 金 平
04	周 春 米	11	沈 智 慧
05	鍾 孔 炤	12	吳 志 揚
06	柯 建 銘	13	陳 玉 珍
07	管 碧 玲	14	洪 慈 庸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9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說明：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今日會議是進行第 9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本會期參加本會委員共計 14 人，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應選舉召集委員二人，現在請各位委員推舉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及監票員。

經推舉，鍾委員孔炤擔任發票員兼監票員，段委員宜康擔任唱票員兼記票員。

投票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時整，如本會全體委員均已完成投票，則提前截止並提早進行開票。

現在開始投票。請各位委員領票。

（進行投票）

主席：全體委員均已投票完畢，現在開票。

（進行開票）

主席：現在報告選舉結果。應到委員 14 位，實到委員 14 位，發出票數 14 張，委員得票數分別為

：段委員宜康 5 票，周委員春米 5 票，沈委員智慧 4 票。

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結果由段委員宜康及周委員春米兩位當選本會召集委員。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0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 19 分至 9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宜民

主席（陳委員宜民）：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秘書長函為「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人事處提報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

三、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號	委 員 姓 名	序號	委 員 姓 名
1	劉 建 國	2	楊 曜
3	陳 瑩	4	林 淑 芬
5	黃 秀 芳	6	吳 玉 琴
7	邱 泰 源	8	陳 靜 敏
9	王 育 敏	10	蔣 萬 安
11	李 彥 秀	12	徐 志 榮
13	陳 宜 民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9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依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得以推選方式行之。」第八條規定：「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之選舉以推選行之者，由各該委員會出席委員簽名，或由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簽名定之。」經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同意，本會期以推選方式選出召集委員，請宣讀各黨團之書面同意書。

民進黨黨團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邱泰源委員為第九屆第八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管碧玲 李俊俤

國民黨黨團推舉書：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本黨團推舉陳宜民委員為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九日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以上書面同意書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席宣告邱泰源委員、陳宜民委員為本會第 9 屆第 8 會期召集委員。

本日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2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郭委員正亮

陳秘書小華：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在場委員推舉臨時主席。

（公推郭委員正亮為主席）

陳秘書小華：請郭委員正亮上臺主持會議。

主席（郭委員正亮）：現在進行本會期召集委員的選舉事項，依本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本會應選舉召集委員二人，由委員互選之。另據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本次召委選舉，各黨團達成共識，同意以推選方式行之。

本院各黨團共同推選郭委員正亮、陳委員宜民擔任第 9 屆第 8 會期程序委員會召集委員。

各黨團共同推舉書：

本院各黨團共同推選

郭正亮委員

陳宜民委員

擔任第 9 屆第 8 會期程序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進黨黨團：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郭正亮

國民黨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時代力量黨團：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鄭秀玲

親民黨黨團：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周陳秀霞

主席：現作以下宣告：第 9 屆第 8 會期召集委員由郭委員正亮、陳委員宜民擔任。這星期我們是輪值召委，今天就由我先擔任主席。

現在開會，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5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吳玉琴 陳曼麗 周春米 柯志恩 曾銘宗 吳焜裕 李麗芬 許毓仁
鄭秀玲 周陳秀霞 林靜儀 陳宜民 尤美女 林奕華 邱泰源 童惠珍

主 席 柯委員志恩

列 席 郭副處長明政

記 錄 陳秘書小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議程報告事項依議程草案編列修正通過，報告事項第(一)案增列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及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事錄；各黨團增列部分：(民進黨黨團)(一)總統咨，為審計部審計長林慶隆任期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屆滿，茲依據憲法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提名陳瑞敏為審計部審計長，咨請同意案等 5 案(民進黨黨團來函，僅增列(一)至(四)、(二十五))、其餘增列議案均撤回)及(時代力量黨團)(二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共計 8 案照列。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9 月 20 日及 24 日上午)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9 月 24 日下午)】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所列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10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17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關稅法第十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貿易法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七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9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9 人擬具「建築法第四十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9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9 人擬具「刑事補償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9 人擬具「藥事法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4 人擬具「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3 人擬具「提存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與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農田水利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電業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23 人擬具「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藥事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7 人擬具「青年創意創業創富執行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印花稅法」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技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鐵路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保險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及第七條之十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二條文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司法院函請審議「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司法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併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暨所屬附屬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併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行政院函請本院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4 屆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朝野黨團協商會議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除人事費用外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 10 萬元，其餘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八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案」等 30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八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一)凍結「一般行政」146 萬 2 千元專案報告案等 4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八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等 21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八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凍結「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 2 項，請查照案。

八十七、(密)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飛戢三號」預算凍結等 8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八十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凍結 100 萬元等 13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八十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

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預算凍結 100 萬元等 9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0 萬元等 37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第 1 至 36 案相關預算准予動支；第 37 案「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繼續凍結 1,000 萬元、其餘 2,000 萬元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等 41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第 1 至 40 案相關預算准予動支；第 41 案「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繼續凍結 1,000 萬元，其餘 1,000 萬元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預算凍結 100 萬元等 5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九)『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等 25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九十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九十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6 年第 1 季（1 月至 3 月）執行成果統計表等 10 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九十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06 年度第 1 季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表等 3 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九十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九十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四)等 11 件之書面報告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九十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二十)檢討強化媒體自律推動政策並革新監督媒體辦法等 9 件之書面報告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〇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政府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等 12 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一〇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二十三）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相關評估等 83 件之書面報告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一〇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65 項解決人力不足問題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一〇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財政部函為有關「財政部放寬青年安心購屋優惠方案，總額度無限制，此舉讓公股行庫變相成為行政院小金庫，未來恐衍生呆帳問題不容小覷，財政部為八大公股行庫的大股東，面對此問題應嚴正以待，爰要求財政部應於半年內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之決議事項案等 38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一〇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關於外商壽險資金自臺灣市場撤離之原因及對臺灣整體壽險市場之影響評估請安排報告案」等 23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一〇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本院決議「該會應於每年 4 月 1 日前提供所屬周邊單位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專任人員由公務員退休轉任者之薪資、獎金、月退俸及優惠存款等資料，檢送相關資料案」等 4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一〇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中央銀行函送「防制人民幣在市面違法流通」與「超商兌換人民幣成效」相關報告案等 2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一〇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1 年度截至 6 月底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案」等 7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一〇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6 年度決算書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 一〇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5 家財團法人 106 年度決算書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 一一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等 11 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一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等 64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一二、本院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經濟部會銜函送「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應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一三、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

準則」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一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部分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一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修正「統計法施行細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一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金融領域特殊專長之資格條件及認定原則」案等 9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一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為修正「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文案等 17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一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一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學聖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學聖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5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5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三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三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絜安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三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三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5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三四、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第 9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 Iyun Pacidal 喪失其所屬時代力量黨籍，本院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 108 年 9 月 4 日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請查照案。

一三五、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第 9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時代力量黨籍立法委員鄭秀玲女士已於 108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到院宣誓就職，請查照案。

一三六、本院委員郭正亮、陳宜民當選第 9 屆第 8 會期程序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黃秀端、邱昌嶽、陳月端、林超琦及蒙志成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9 月 27 日上午及 10 月 1 日）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9 月 27 日下午）

一、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總統咨，為審計部審計長林慶隆任期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屆滿，茲依據憲法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提名陳瑞敏為審計部審計長，咨請同意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定於 9 月 26 日進行全院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進行投票表決。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43 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農田水利法草案」案，建請暫緩列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3）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43 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農田水利法草案」案，建請暫緩列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許毓仁

主席：報告事項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請問對許委員毓仁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程草案所列報告事項修正通過；質詢事項及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通過。

現在宣讀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剛才已宣讀過了，決定：同意權之行使事項通過。

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4 案）

（第 1 案至第 4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1、臺北市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企業工會為建請修正「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中央廣播電台設置條例」、「公共電視法」，有關將勞工董事納入董事會組成條文，建立制度案。
- 2、武之璋為建請廢止「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並裁撤「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案。
- 3、陳俊君為就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之意旨，有關刑法第 47 條、48 條及第 477 條第 1 項，提議儘速予以修正案。
- 4、李淵洲為聲請法官迴避的時效只有三天不合理，陳請修正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

1、龔來生為遭法官黃裕民吃案事再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8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 1、趙坤山為查全國所有甲級、乙級宮廟，皆無設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人員及防火管理人，攸關人民生命安全案。（擬函轉內政部）
- 2、劉紘任為受刑人術後造成左頸部麻痺及左肩部抬舉困難，外科及骨科做出需長期甚至終身復健之診斷，本人對軍醫局及桃園醫院回函深感憤怒及無奈，陳請研議調查案。（擬函轉國防部、衛生福利部）
- 3、吳神扶為收到交通違規罰單，遭舉發機車停車不慎壓到線開罰 900 元，近來很多類似罰單民眾抱怨連連，陳請廢除此開罰規定案。（擬函轉交通部）

- 4、許榮樺為受刑人求見典獄長事提出申告狀案。（擬函轉法務部）
- 5、韓潔茹為手受傷長期於醫院做復健，因復健超過次數無法再做復健事陳情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 6、蕭秀霞為本人喪子年老孤寡無依，媳婦已再嫁，陳請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准予婆媳各半案。（擬函轉銓敘部）
- 7、初佩棟為遭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違法收取不當費用，請說明有關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案。（擬函轉台北市政府）
- 8、楊凌雲等為桃園龍潭百年大鎮管委會與崇友實業違法設置工務與電梯廢料區，嚴重影響住戶消防安全及日常生活案。（擬函轉桃園市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針對人民請願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議程草案討論事項。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討 論 事 項

- 一、總統咨，為審計部審計長林慶隆任期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屆滿，茲依據憲法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提名陳瑞敏為審計部審計長，咨請同意案。

主席：針對討論事項，無委員登記發言。決定：討論事項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至 15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高副秘書長明秋：報告全院委員會，出席委員 44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總統咨，為審計部審計長林慶隆任期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屆滿，茲依據憲法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提名陳瑞敏為審計部審計長，咨請同意案。

主席：本案經本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於 9 月 26 日召開全院委員會進行審查，爰於本次會議提出審查。報告全院委員會今天審查審計長被提名人陳瑞敏等相關事宜。

黨團詢問順序依序為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並採即問即答方式，得採聯合質詢，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3 人。

在進行詢問前，先請被提名人陳瑞敏先生說明，時間為 20 分鐘。現在請被提名人陳瑞敏先生說明。

陳瑞敏先生：主席、各位委員。瑞敏服務公職四十年，今天能以審計長被提名人的身分，到大院全院委員會接受各位委員的審查和指教，深感榮幸。個人自擔任公務員以來，始終秉持著「一步一腳印，實實在在做事」的理念，已累積一定歷練，如果有幸獲得大院同意任命而擔負責任，必將繼續盡心盡力發揮所長，以超然獨立的立場，善盡審計職責，精進各項審計業務。

瑞敏於民國 44 年出生在嘉義縣，66 年大學畢業服完兵役後，先普考及格分發至臺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擔任主計佐理員，隨即於 68 年高考及格調至行政院主計處服務，從科員、專員、視察、科長到簡任編審，期間承辦過總預算、總會計、總決算，並參與各種法規之研訂等工作。在每一工作崗位上，但求全力以赴，於 79 年及 84 年分獲優秀主計人員與模範公務人員之表揚。

84 年以後奉派至臺灣省政府主計處擔任主任秘書、副處長職務，期間督導辦理臺灣省政府總預算、總決算、統計調查等相關工作，並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協助簡化精省預算籌編及執行作業，並積極參與九二一震災緊急應變系統，督導辦理救災經費處理作業。89 年行政院海巡署設立時，奉派擔任會計長，將原警政署水上警察局、國防部海岸巡防司令部及

關稅總局緝私艦艇等相關經費，移撥設立海巡署主管預算，並建制該署預算、會計制度。91 年調任交通部會計長任內，除負責綜理交通部預算籌編，精實預算規模外，並協助機關加強預算執行，積極清理工程保留款，交通部歲出保留款由 90 年度 629 億元，降至 93 年度 72 億元，於 93 年獲頒三等主計獎章。

自 93 年起擔任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局長，並於 98 年升任副主計長，期間致力於精進計畫預算審查機制，落實零基預算精神，並在兼顧各項施政及財政穩健的原則下，妥適配置有限資源，審慎籌編各項預算，包括：

一、為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待退教師排隊、積欠優惠存款利息及勞健保費等問題，自 93 年度起加強透過補助及考核機制，有效提升縣市教師之核退率及改善欠款問題，截至目前各縣市已無積欠情形。

二、自 93 年下半年起成立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將計畫預算審查常態化，實施以來，各機關概算超編比例由 94 年度之 9.5%逐步降至 97 年度之 3.4%，並強力緊縮經常性經費，將歲出規模持續控制在 1.6 兆元上下，總決算歲入歲出差短由 92 年的 2,972 億元高峰逐年下降，至 95、96 及 97 年度總決算連續 3 年達到平衡並有賸餘。

三、嗣為因應美國次級房貸、全球金融海嘯及莫拉克風災等重大事件衝擊，相繼編製完成 97 年度追加（減）預算，以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與擴大公共建設等特別預算，以提振景氣與加速災後重建工作，並於 98 年獲頒二等主計獎章。

四、98 年度因金融海嘯造成稅收大幅短徵 2,155 億元，為歷年來新高，其規模逾 92 年度次高短徵數 1,012 億元達 2 倍以上，經採開源節流並行策略，歲出訂頒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歲入協調各國營事業與特種基金積極繳庫，順利彌平短徵缺口。

五、在全球景氣低迷，歲入財源籌措日益困難之際，為協助各機關騰出空間容納新興施政所需，自 99 年度起於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要求各機關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通盤檢討現有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並就所獲概算額度，檢討調減至少 10%舊有經費，用以安排新興施政所需。

六、依據「目標導向、實質檢討」原則，督導推動「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並成立專案小組規劃辦理各項檢討工作，擇定相關檢討議題研商，以騰出額度用於新興重點政事，並有效控制歲入歲出差短，106 及 107 年度總決算已連續 2 年產生賸餘，如連同特別決算結果，107 年度達到整體決算平衡。

此外，亦致力以創新變革的態度，為主計制度注入新的活水，在任內督導推動的重要變革措施，包括全面檢討研修政府會計制度，簡化各項內部審核與經費核銷作業，加速推動電子化經費報支，推動共通性的歲計會計資訊系統運用，以及檢討革新主計人事之相關法規制度等。又為鼓勵主計同仁跳脫既有框架，發揮創意提出業務精進作為，任內亦積極推動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獎勵制度，透過制度化的設計，獎勵同仁勇於推動變革創新，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增進機關服務品質。

依審計法規定，審計職權包括：監督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

、核定財務責任、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違失行為等，此為審計機關主要任務。又依憲法第 105 條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 3 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大院，此為審計長對大院最重要的責任。而如前所述，瑞敏自任公職以來，主要負責或督導政府預算籌編、會計與決算編造等業務，其與審計機關負責監督預算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及審定決算等業務，有密不可分關係，必須立於合作之基礎，同時發揮制衡作用，期能健全政府財務秩序、促進政府廉能政治及提升政府施政績效。

近年來，審計部在林審計長慶隆的帶領下，除了持續財務審計及合法性審計工作之外，並隨著國際趨勢的轉變，逐年增加績效審計工作比重，更於 104 年完成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正式納入洞察、前瞻等審計職能，使得我國審計制度由原已具備興利及防弊功能，更進化為強化公共治理。未來若有服務的機會，將以對政府財政、預算決算、會計制度等專業，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的審計核心價值，朝下列三大主軸努力，以創造審計最大價值，達到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的影響。

一、落實監督：持續嚴密財務監督工作，加強政府機關經費運用、法令遵循與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等之考核，提出課責意見，以促進政府財政透明與匡正財務紀律。

二、強化洞察：加強績效審計，以成果為導向，並透過不同機關間最佳實務分享及管理諮詢服務，針對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提出建議意見，以提升政府財務效能，強化公共資源之有效運用。

三、邁向前瞻：導入先進審計技術，協助機關辨識未來趨勢與潛在風險，提出預警意見，以促進政府良善治理，落實國家永續發展。

以上報告，謹請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陳被提名人的說明。

現在開始進行詢問，首先請郭委員正亮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郭委員正亮：（9 時 12 分）主席、陳被提名人、各位同仁。陳被提名人，您現在是副主計長。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瑞敏先生答復。

陳瑞敏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是。

郭委員正亮：我也看到您過去在主計的資歷非常完整。

陳瑞敏先生：是。

郭委員正亮：從基層到中央，也曾經到交通部、海巡署等行政機關從事實際的會計任務。

陳瑞敏先生：是。

郭委員正亮：現在我想要問第一個問題，我們知道從主計轉為審計的角色有很大的轉換，我當然了解您對主計絕對是非常熟悉，但是主計通常是配合行政部門，基本上，他們和行政部門是整合為一體的，現在你要換一個角色，變成去監督行政部門，未來你要監督行政部門的財務效能、執行等等，既然如此，你認為自己對於這樣的轉換在個性上要做什麼樣的調整？

陳瑞敏先生：國家的公務員依職責做事……

郭委員正亮：對。

陳瑞敏先生：今天我在主計總處負責主計工作，要促進我們的資源有效運用或是穩健財政紀律，這是國家賦予主計人員的責任，既然我們當公務員，我一向照這樣的職責來走，到了審計，工作不同，但是國家一樣也有賦予審計人員職責，我們一定照著審計的職責來做。

郭委員正亮：陳被提名人，對於行政部門的主計，因為以前你是編列預算，所以你會了解很多細節啦！

陳瑞敏先生：是。

郭委員正亮：也會因此和行政部門有各種人際上的關係啦！

陳瑞敏先生：是。

郭委員正亮：但是你做審計之後，這些人際關係可能就要拋一邊喔！你知道我的意思？

陳瑞敏先生：我知道。

郭委員正亮：所以這個角色上的轉換也要做個性上的轉換吧！

陳瑞敏先生：我們只要認定審計的最終目的是增進人民福祉，國家的治理也是增進人民福祉，大家的目標應該都相同。

郭委員正亮：很好啦！在這個大目標之下，做什麼職位就展現什麼角色嘛！

陳瑞敏先生：是。

郭委員正亮：對於這個，我當然可以理解，也期待你能夠成功啦！

另外，過去你在主計的表現曾經有一些很亮眼的紀錄，我也拜讀了你自己寫的自傳，其中提到各機關的概算超編比例從 94 年度的 9.5% 逐步降到 97 年的 3.4%，我看到你寫這個紀錄，你又提到，強力緊縮各機關的經常性支出，我們也看到一個更難能可貴的表現，總決算歲入歲出的差距從 92 年 2,972 億的高峰逐漸下降到 95 年至 97 年連續三年達到平衡並有剩餘。

陳瑞敏先生：是。

郭委員正亮：這個非常難得！當然這個是過去啦！過去臺灣的財政或支出或經濟發展狀況也許相對比較好。你也知道，從前任政府直到現在來看，現在我們的財政平衡還做得比較好，之前馬英九執政八年的財政赤字都是非常嚴重！請問你會不會在這個方面有所著力？因為過去你曾經努力，而且也滿成功的，就是達成連續三年的財政平衡並有剩餘。

陳瑞敏先生：當時是我任局長任內。

郭委員正亮：對。

陳瑞敏先生：當時國家是受到科技泡沫的影響……

郭委員正亮：對。

陳瑞敏先生：還有莫拉克、SARS 等等整個下來……

郭委員正亮：對。

陳瑞敏先生：所以當時歲入不能上去，我們就控制歲出規模，當然我們也是受到長官的支持……

郭委員正亮：支持啦！

陳瑞敏先生：最主要是受到長官支持，他支持我們還是要有財政紀律，等到規模慢慢控制到一定程

度，經濟上來時，就帶動財政盈餘，當時是這樣的情況。

郭委員正亮：對。

陳瑞敏先生：當時我們採取的手段是這樣，因為我們有新的施政要做，應該把舊有不需要的淘汰掉，因為那些已經是多年前的東西，可能已經不適合現在的時代，我們希望把它簡化，所以那時我提出一個措施，機關最少要自己砍掉 10%，你要用這 10%做你新的工作，你要給我看到這個，當你不夠錢時，我才會幫忙看看你是不是有施政需要，你自己要檢討，因為預算編列很重要的精神就是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就是要重頭開始，只是有時機關會怠惰，所以我才先用這樣的措施，要求他們先自己砍掉 10%，這就是剛剛委員提到的我強力緊縮支出，我也希望他們不要報很多概算，國家的財政不是那麼豐裕，他們報那麼多……

郭委員正亮：陳被提名人，你有沒有注意到，你在 95 年至 97 年連續三年平衡並有剩餘，對不對？

陳瑞敏先生：是。

郭委員正亮：97 年之後就馬英九執政，他就以每年超支 4,000 億的規模開始變成財政赤字，我的意思就是你在行政部門內部要求，當然要長官願意跟你配合做類似的縮減，但是現在你要調到審計部門……

陳瑞敏先生：是。

郭委員正亮：如果行政機關再度陷入這種財政超支的狀況，你會如何發揮角色，希望行政部門減少這樣的現象？

陳瑞敏先生：剛剛我在口頭報告有提到審計有三個層次……

郭委員正亮：對。

陳瑞敏先生：第一個是落實監督，第二個是強化洞察，第三個是邁向前瞻……

郭委員正亮：對。

陳瑞敏先生：其中邁向前瞻是幫行政機關預警，我們可能是提出預警，但是這是我個人的想法，如果我有機會擔任審計長的話，因為還有一些審計技術和方向的問題，我會和審計同仁來研究。尤其現在發現還有幾個地方政府舉債已經超限，如果我們有預警的功能，他們就會注意到收支差短很大的原因。

郭委員正亮：被提名人，這當然也牽涉到行政部門的自我反省，因為我看商業周刊最近的報導，就是我們國發會也在重新制訂行政部門的 KPI 指標，因為過去我們的 KPI 指標被人詬病脫離現實或不能夠正中要害，商業周刊組成了一個評審委員會，他們有一個不及格標準，去年是不到 50%通過。今年經過我們國發會大力調整，現在滿意的程度提高到 62%。以前我也質詢過林審計長有關 KPI 的問題，比如有些人把國軍的莒光日也拿來當作績效指標。這就是你講的，如何落實監督，正中要害，讓人家覺得政府真的有在做事，有發揮功能。比如機場的效率怎麼去評估？KPI 指標是什麼？有時候就很簡單，我們可能會形式化的用一些通關的時間或是公文旅行幾天當作指標，我記得那時候商業周刊也舉了新加坡的例子，人家就說舉一些例子就比較能夠正中老百姓的感覺。我想這一定牽涉到你講的績效審計的問題，就是那個績效要讓人民有感，而不是只是一個公文或一個簡單的大數據調查。如何讓人民對於審計有感？你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想

法？

陳瑞敏先生：謝謝委員指教。我在審計的三個層次中的第二個層次強調強化洞察，績效審計要以成果為導向，所以我不是看錢用完了沒有，我是看結果如何。當然委員剛剛講的 KPI 指標是一個方向，但是委員剛剛也提到如何讓人民有感，如何增進正面影響，這個很重要，是審計的核心價值、審計的最終目標，旨在增進人民的福祉。

郭委員正亮：被提名人，你都了解重點，基本上 KPI 就是比較專注於數字及效率，因為我在學校也教這個組織行為，知道現在也有人用 OKR 作為衡量指標，就是一個大的 Objective & Key Results，就是結果導向，那個東西不是簡單的以獎懲、評鑑或績效數字為核心，希望正中要害，你可不可以舉個例子來告訴我？

陳瑞敏先生：應該這樣講，我曾經成立過常態審查，當時各機關都還有一些貸款，當時利率已經很低了，但是機關編列預算還是用以前 5%、6%、7%，我的長官就要求成立一個常態的任務審查小組，結果我們發現其實機關不必付那麼多錢，因此省下了二十幾億元。我按照預算原則，銀行利率多少，我就只能給機關多少利率，然後要求機關去跟銀行談，隔年多出來的預算我們就刪掉了，把那些錢拿去做新的事情。

郭委員正亮：你這樣講就是行政機關也許疏忽或怠惰，沒有注意到實際的狀況跟過去不一樣，你幫他注意到了，就發揮了洞察及前瞻的功能，應該可以這樣說。

陳瑞敏先生：對。

郭委員正亮：因為你以前是在主計單位當會計長，會不會因為這樣，所以比較容易看到這種問題？那現在你調到監察院審計部門就會跟行政部門比較遠一點。

陳瑞敏先生：應該是這樣，因為自己的問題自己最清楚。現在我要出任審計長，之前特別去請教了我一個資深的審計學老師，他說審計要做好，機關的內部控制、機關的內控聲明書要做，就是相關本身的內部稽核要自己看，行政院也在推動這些內部稽核。

郭委員正亮：對，我知道。

陳瑞敏先生：也在簽內控聲明書，就在帶動各機關去注意到自己的一些問題。審計最多只能說我去看，當然我知道現在審計部有一些審計技術可能可以化解很多問題，但是最重要的還是他們要自己看。

郭委員正亮：被提名人，國發會和主計單位基本上都屬於行政部門，因為各單位有編列預算的需求，所以你們比較容易掌握它實際的狀況。那你現在變成是審計，是監督單位，你到各行政機關也只能用抽驗的方式，所以一定會有比較大的距離了。但因為你過去主計的經驗非常豐富，坦白講，魔鬼都藏在細節裡，這些細節裡的魔鬼你都知道，所以本席也很期待你把在行政部門會計、主計的經驗帶到審計部門，繼續發揮你的作用，讓行政部門知道你是真正的專家，然後不敢掩藏他的問題，你也要勇於指出行政部門的缺點加以監督，這樣來做一個角色轉換，期許自己和行政部門的進步，好不好？

陳瑞敏先生：謝謝委員的期許，我一定會照委員的期許來努力。

郭委員正亮：我們一起加油！

主席：接著請李委員鴻鈞詢問，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李委員鴻鈞：（9 時 28 分）主席、陳被提名人、各位同仁。誠如剛剛郭委員所說的，您在主計的經歷應該有超過 40 年，這個資歷非常完整，簡單講，現在就是要從被監督者轉換成監督者的角色。也因為你在主計的經驗非常的豐富，所以從角度轉換上來講，你可以找出問題、發現問題、解決問題，大概就是您剛剛講的，從洞察、前瞻就可以做出非常多判斷，這些都是大家所期待的。本席這邊有幾個方向、面向要來跟你討教看看。首先關於我們現在的財政，依照審計部的決算報告，107 年中央政府一年以上的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上占大概 3 年前 GDP 平均數的 30.98%，這已經是 10 年來的新低，可是未償債務高達將近 5 兆 3,120 億元，這部分依照公共債務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如果要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年度課稅應該至少要 5%，這大概都沒有錯。事實上從 103 年到 107 年都沒有達到 5%，而是將近 4.5%到 4.8%，我這樣講應該都沒有錯嗎？

陳瑞敏先生：應該是。

李委員鴻鈞：應該是，但我特別要強調，現在我們實質上的債務還是非常高的數字，將近 5 兆 3,120 億元，所以不能老是常常講的要債留子孫。任何一個執政者能否去償還債務，以使債務儘量減少掉呢？這是任何一個行政部門及執政者都必須勇於去面對，而且要勇於承擔的部分。

我打個比方，到 107 年為止，決算大概剩餘 1,109 億元，經償還債務是 792 億元，事實上，大概還剩下 317 億元，為什麼這 317 億元不去還，問題出在哪裡呢？

陳瑞敏先生：謝謝委員這麼關心財政紀律的問題，還有國家財政永續的問題。107 年因為總預算有結餘一千一百多億元，將要還的 792 億元債務還完後，還有三百多億元，它就滾到歲計賸餘。委員會會問 107 年如果特別預算這邊有舉債，是不是也要將特別預算這一塊還掉呢？因為特別預算這一塊依照條例規定是以舉債來支應，所以那一塊才沒有去還。

李委員鴻鈞：現在你講到一個重點，20 年來本席在立法院看到，幾乎每個新政府上任，他們要做的就是特別預算，其實在特別預算中就看到這樣的一個問題點，誠如你所講的財政紀律及國會監督，還有程序正義，從這三大環節來講都非常重要，特別是我們在財政紀律上，也如我剛才所講，你從一個被監督者要轉換成監督者，站在監督者的角色上，這與被監督者會有很大的不同。我們看到審計部與國發會，當國發會提出不同看法時，審計部的立場又要怎麼辦呢？我簡單舉一個例子，特別預算的前瞻一期預算實現率只有 6 成，即 60%，許多保留預算都在地方政府，他們根本來不及花，還是沒有能力去花呢？這是非常重要的重點。現在將這個列為績效不彰，這是審計部的立場，可是國發會不這樣說，他們說預算實現率是以撥款進度作為審查，錢只要一撥給你，這就算預算實現率。如果預算撥給地方，地方能做到消化預算嗎？這從審計來講才是重點，對國家執行面來講，這也才是重點，而不是錢撥給你，我就不管了。現在是錢撥給你，這就算預算實現率，我覺得國發會與審計部的看法完全不一樣，是不是這樣呢？

陳瑞敏先生：是的。剛才委員提到撥到地方去的問題，當時沒有規定撥到地方去的一個規則，這次審計部對於前瞻有提出規則，我們認為沒有這樣的規則，審計部提出來是對的。如果你要撥到地方去，原則上地方已經發包了，我們才會撥 30%下去，這樣才能讓地方發包 30%時，他們可

以撥給廠商，讓其去買料，這樣的制度不會讓錢一直撥到地方去，而地方都只存下來，中央卻算是實現了，我們對這個問題已經做了處理。以上向委員報告。

李委員鴻鈞：其實，當你們將預算撥給地方，這應該要去檢討，長期以來也是大家沒有去面對的問題。地方政府當然希望錢來得越多越好，可是在整個基礎建設或前瞻也好，很多都是從公務預算挪出來使用，然而撥給地方政府後，他們究竟有沒有能力去執行呢？講真的到現在為止，我們都沒有好好去面對及檢討。目前在整個政府的劃分裡，以前只有兩都，現在變成六都，比如撥了龐大的治水域算給地方政府，不要說地方政府能消化它，他們到底有沒有能力去主導做這些事情呢？這都是我們長期以來不敢去面對的問題，也不好好去檢討。

地方首長的立場是錢來得越多越好，可是就其執行面來講，如公務人員編制體制上，根本就沒有這樣的數量及能力可以去處理這件事情。其實，中央及地方在某種程度是脫節的，我們常常老話重提，以前有一個省政府在，他們可以去處理這個區塊，但在這個區塊拿掉以後，到現在為止，這 20 年內都沒有好好去解決這個問題。本席最主要就是跟您提一下對這部分的看法。

其次，每年公共建設的預算將近超過 3,500 億元，依照審計部的決算報告，政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均存在五個非常大的問題，包括：計畫在編列時，沒有跟當地民眾溝通；計畫總經費增加或期程變更時，沒有修正計畫；對於跨域情況發生時，沒有好好去協調；計畫沒有設立預警及退場機制；沒有與永續發展的規範作結合。這五個問題與中央及地方的問題，其實都是一樣存在的問題。如果不去解決這些問題，我們有這麼多公共建設的錢，還一而再、再而三重複上述的問題，情況是不是這樣呢？

陳瑞敏先生：審計部提出的是有其依據，退場機制在行政院國發會已經在做了，至於沒有辦法處理的，公共工程委員會有一督導會報會來幫忙及協助解決這些問題。

李委員鴻鈞：我簡單舉最近幾個例子給你看看，現在的桃園中正機場，包括淡江大橋，總共流標了至少都是 6、7 次以上，發包都不發不出去，設計出來以後，發包發不出去，這裡面有幾個問題在，就是設計跟預算兜不攏，變成要變更設計或是增加預算。這些潛在問題都是可以看得到的，而且這並不是現在才有的問題，而是長年以來公共預算執行過程中最基本、最容易發生的問題，可是我們就一而再，再而三地重複、重複、再重複！這就是您剛剛所提的我們如何洞察、邁向前瞻的問題，這就是審計工作必須注意的，也是你剛剛剛剛一而再，再而三提的落實監督、強化洞察、邁向前瞻嘛！我們在公共工程裡面一直努力的也就是這個區塊而已、在落實監督而已；我們一直在努力的，而且一直在做的，都只有在這個區塊。

在強化洞察和邁向前瞻方面，尤其是邁向前瞻裡面的辨識風險和提出預警，這是非常重要的，可是在整個公共工程裡面，我們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現這些都沒有辦法落實。請問你怎麼看待這個問題？

陳瑞敏先生：這是公共工程裡面一直存在的問題，我曾經奉派到交通部去當會計長，這點在我的報告裡有提到。我去的時候，決算出來的保留款是六百多億元，2 年後我走的時候剩六十幾億元，這就是除了要面對工程上所發生的問題並予以解決之外，帳目也要清理，已經做了就要去估驗付款，把這些錢真正給廠商、落實到廠商身上，這樣整個經濟才能提升上來，所以它有很多面

向。最後是編預算的時候也要稍微注意一下，因為做工程不像買個東西一樣，一做可能會遇到很多問題，所以，太樂觀地編列預算也會造成這樣的狀況。總之，需要解決的面向有很多，這方面因為我在交通部當過短暫 2 年的會計長，協助交通部處理預算的編列和執行，所以屆時我會像委員所講的，儘量給他們一些邁向前瞻的預警。

李委員鴻鈞：其實任何公共建設包括它的預算編列都是非常專業的事情，這個專業的問題就是剛剛講的，如果沒有風險的洞察和前瞻的方向，在預算編列上就會漏洞百出。這是可以看到的問題，在看到問題之後，就要思考如何避免它的風險。我剛剛講的只是隨便舉個例子而已，就好像你剛剛提到交通部主計處，我就簡單講，最近非常熱門的就是高鐵要延伸的問題。高鐵延伸講起來很簡單，可是剛剛講了，在風險上和前瞻上我們是怎麼來看待這個問題？特別是整個預算的編列，我們又是如何來看這個問題？站在主計和審計的角度，又是怎麼來看這個問題？

我簡單舉個例子，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其實已經提了 2 年 2.46 億元的「高鐵左營站轉乘臺鐵至屏東地區服務優化計畫」，而高鐵與政府的合約範圍是臺北到左營，我們現在要討論的不是贊成它延伸或反對它延伸的問題，而是在於看到問題。我打個比方，以前高鐵長期都是虧錢的，現在平均一年大概可以賺到 50 億元。我常常問歷任交通部長和歷任高鐵董事長一個問題：20 年以後臺灣的高鐵還叫不叫做高鐵？歷任交通部長和高鐵董事長都口徑一致，說：當然叫高鐵，不然要叫什麼？

可是高鐵的核心機電系統，包括它的速度、車廂，20 年以後有沒有 upgrade？我們有沒有這樣的計畫？有沒有這樣的前瞻方向在？我為什麼要特別重複這個問題？因為高鐵延伸以後，車廂就必須增加，20 年內也要重新汰換，這還只是車廂而已喔！再延伸的話，車廂也要增加，如果不增加的話，高鐵班跟班之間的距離就會拉長。既要增加車廂，又要淘汰換新的車廂，光是車廂換新，至少就要 1,000 億元，這個錢要從哪裡來？高鐵現在好不容易轉虧為盈，可是再賺 20 年也只能淘汰換新這些車廂而已，更不用去提所謂的系統更新。什麼叫系統更新？我們常常講，我們的系統就是日本的新幹線，日本的新幹線從最早、最慢的高鐵，也就是小玉號到希望號，他一步一步往上提升，他們一次 upgrade 都是幾千億的耶！那我們的高鐵 20 年、30 年、40 年都還是這樣的系統，講得過去嗎？不可能！可是錢從哪裡來？沒有錢！為什麼？它又不是臺鐵，政府編編預算下去就可以做了！因為它是一個上市公司、是一個 BOT 的案子。所以這些都是問題。

當然，這應該是行政院長必須瞭解的問題。我現在要講的就是，前瞻計畫裡面已經做了這些，可是現在又要往另一個方向去做！根據審計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的規定，審計機關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業績效之潛在風險時，必須提出預警性的意見。很難啊！

陳瑞敏先生：委員非常前瞻，看得也很遠，同時也都有關心財務的問題。高鐵延伸如果是由高鐵來做，因為它已經是股票上市公司，對一般投資人來講不一定是公平的，因為財務……

李委員鴻鈞：現在是審查會，我不為難你，我最主要是要提醒，在制定政策方向的時候，除了強化基本，更重要的是要有洞察的能力，要有前瞻的方向，其實不是只有審計要有這樣的能力，任何一個執政者都必須要有；當今政府、任何一個執政者都必須要有這樣的基本概念。

我也不想為難你太多，最主要的就是，站在審計的角度上面，當然可以提出給相關部門來看。可是我們從預估風險上與剛剛的幾大方向裡，就已經可以看出問題了，在你要落實政見的時候，就好像我們編列預算一樣，必須看到問題。在預算的編列上，我們才不會莽然躁進地往前走，因為每一筆錢都是人民、納稅人的錢。如同剛剛講到桃園機場，找了這麼有名的國際大牌設計師來，在整個前瞻的風險上，我們就必須評估、預估到，究竟臺灣的營造廠有沒有能力可以蓋？如果是國外的營造廠進來，又會增加多少預算？這些都是基本的風險評估，可是我們可以看到都沒有在做。為什麼會一而再、再而三的流標？例如淡江大橋也是流標七、八次，然後現在硬著頭開工了，可是我們可以預估，後面的問題也是存在，是不是這樣？這不只是在審計上會看到的問題，我們從以前到現在都可以看得到，這個都是我們會面對到的問題，是不是？

陳瑞敏先生：是。

李委員鴻鈞：接著，也是現在非常重要的方向—長照，長照預算應該要整體而且持續性的查核。像是長照體系的建立，應該是跨年度、跨領域、跨族群的一個問題。現在政府的預算應該要像是一盤棋一樣的方式來編列，當然在審計上，也應該以專案來進行審查。這部分你的看法如何？

陳瑞敏先生：我同意，因為長照預算現在都編到三、四百億元。現在很多計畫一提出，金額都是相當龐大，而效益很重要，所以我在強化洞察裡，希望看到的是績效審計的成果，我們要慢慢導引到看成果的導向。因此，這一方面我同意委員的意思，要整體以一盤棋的方式來看。我同意審計上也會用一盤棋的方式來審核，此舉對臺灣的未來相當重要，因為臺灣已經在老人化。

李委員鴻鈞：高齡化等於是我們的國安危機，包括現在的少子化，其實高齡化也是一樣。因為現在這樣的人口結構，在未來的長照體制上，我們就必須更要付出、更要努力。其實 107 年度的決算報告指出，長照服務的體制至少存在三個問題。第一個、服務資源的供給不足或分配不均；第二個、經費執行率欠佳；第三個、長照設施修繕完成後，卻未能即時開辦。這些問題也是反映出長照政策及相關預算，真的需要訂定查核檢視的機制，而我們有沒有給行政部門足夠的壓力？未來審計部針對長照相關的運用，一定要有整體性及持續性的查核。

陳瑞敏先生：我們會照委員的指示，進行整體、持續性的查核，因為這個錢應該會繼續增加，而不會減少，既然這個錢是持續性的，所以我們會列為查核重點。如果我有機會到審計部服務，就會照委員的意思來處理。

李委員鴻鈞：另外，非典型人力增加也是目前國家潛在的問題，這是非常嚴肅的。非典型的人力增加，可是我們欠缺的是整體的經費統計。什麼叫做非典型？據「委外及非典型人力運用專區」的資料顯示，107 年中央學校運用的非典型人力，總共大概是 10 萬 1,698 人，這些分別是所謂的臨時雇員將近 5 萬人及派遣勞工、勞務承攬。這一些就是政府聘僱非典型的類型。其中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與 106 年相比是增加的。派遣雖然有小幅減少，可是整體來講，107 年度與 106 年度相較，還是增加 7,000 多人。這個問題從派遣、承攬及臨時雇員，我們都可以預估得到，也可以看得到。針對這個部分，審計部怎麼來看這個問題？

陳瑞敏先生：現在的人力受到總員額法的控管，但是民眾要政府做的事情與日俱增，所以各機關因為受到員額的控管，出現委員所講的非典型人力運用問題。有關這個部分，人力有增加，目前

各界也慢慢注意到這個問題。至於經費的問題，現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我們也開始進行統計。雖然人事部門沒有公布，但是相關整體經費的統計資料，我們會後會送一份給委員。

李委員鴻鈞：最主要的就是勞工的權益問題，這些非典型人力的運用已經成為公部門難以逆轉的事實。針對這個問題，他們該有的權益還是要有，可是相對地該如何解決、處理這個問題所延伸出來的問題，未來也是一個龐大的數字問題。

據 107 年度審計部對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查核的情形，部分機關經查有運用非典型人員或機關核心業務，又或公權力使用的缺失，所以在用非典型人力的部分，我們應該好好研謀、改善它的方向。這個是我們必須好好面對的，是不是這樣？

陳瑞敏先生：是。人事總處對於這些派遣已經處理了，大概也慢慢發現這項問題。因為產生很多問題，所以他們也會處理這些問題。例如勞動部的某些單位，我們發現當時進用的都是非典人力，而且已經長期大都這樣來運用。因為它的工作量很難減少，我知道審計部門長年在追這個問題，但是我們總是要找出解決的方法。如果我以後有到審計部的機會，我們會共同研商。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詢問，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黃委員國昌：（9 時 59 分）主席、陳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根據你在這次審計長被提名的資料當中，我可以清楚地看得出來，你是一個從基層開始，一步一步、腳踏實地，可以說是在整個財政的結構之下，從預算、會計到決算，都有相當豐富的經驗。依憲法提名審計長可以說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職務，我想被提名人應該非常清楚，審計可以說是貫穿了從預算、會計到決算最為重要的一個過程。在這樣的架構之下，我想先請教被提名人，你認為我們目前的決算，應該要進行哪些面向的審核？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瑞敏先生答復。

陳瑞敏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在決算方面有幾個面向，最重要的一項就是考核財務效能，在審核方面會往這方面來進行。

黃委員國昌：我想進一步提醒被提名人，事實上在決算法第二十三條中可以清楚看到，我們希望能夠進行合法性、適當性、效能性及經濟性面向的審計，決算法對於決算基本上有這樣子的宏觀，希望能夠達到非常遠大的目標。但是我的第一個問題是，從你目前到現在工作的經驗，做的到嗎？有做到嗎？

陳瑞敏先生：雖然決算是由行政部門提出，但審核是屬於審計部門，在審計部門的審計法裡面也有相對的條文，在審計的層次裡面，就是剛才委員提出來的合法性與適當性審計，是屬於遵循審計，我們現在要做的是效能性審計，經濟性面向的審計比較偏向效能和前瞻方面。我瞭解審計常常提出一些機關需要改進的地方，至於是不是完全做到，審計部門大概都有朝這面向來努力。

黃委員國昌：我跟被提名人分享一個想法，我為什麼會以這個問題作為起頭，其實你如果大概看一下對於我們整個決算制度相關的討論跟批評，就可以看得出來我們的決算法雖然對於決算賦予這麼遠大的目標，可是在具體上，你也知道審計部同仁要面臨的工作負擔非常非常重，從每年厚厚一大本的決算審計報告就可以清楚看得出來。為什麼對這件事情的掌握非常的重要，就是

說你在排定整個審計部在有限的人力下面，到底要以哪些為優先，哪些事情必須要放主力下去，這個宏觀調控的觀點就變得非常重要，我為什麼這樣講？在整個從預算到決算連結的過程當中，我們要確保廉能，確保錢真的花在預算的科目上面所要達成的效果，其實在整個過程當中，扮演最重要的角色是審計部，因為決算送到立法院審議的時候，已經不牽涉到資源的分配，立法委員在審預算的時候，大家很認真，因為牽涉到資源的分配，到決算的時候，錢已經花完了，立法院在整個決算的過程當中有要檢討的地方，是採取輕忽的態度，因為決算不管怎麼審，最後錢都已經花完了，甚至一年內沒有審完就視為審核通過，所以在前面更進一步把關的審計部，為什麼你的位子這麼重要？對你有這麼高的期許，理由正在這個地方。

你在調配資源的時候心力到底要放在哪裡，要把最重要的貫徹到底，我為什麼這樣說？我一個例子一個例子舉給被提名人聽。我過去幾年在追蹤案子的時候，跟審計部同仁和審計長在很多案子之間，說是相互合作也好，說我監督審計部也好，或是我要求審計部把事情做好也好，有些非常具體的例子。第一個是過去這幾年涉貪的民意代表跟首長，洋洋灑灑，嚇死人了！正是有這樣子的數字，而且可以說是不分黨派的在貪腐，每一個人看了心都會痛，媒體的報導是什麼？屏東人的悲歌，遭貪腐政客糟蹋；賄貪故鄉有逾三成的縣市長涉弊。這是多嚴重的事情，發生這樣子的狀況時，我第一個會問的問題是，這些貪腐的人當然要負刑事責任，但是在之前的這個階段，錢怎麼讓他花的，審計到底做了什麼，就變成是我關心的重點。審計同仁有做好的事情，必須要以正面來加以看待，我們說話要公平，我覺得審計同仁做得好的地方是他們真的有去針對屏東縣政府的採購案進行系統性的分析，分析結果是特定廠商得標，數家排列組合，而且最後決標的金額是預算金額的 97%，這已經是神準了吧！你同意我的看法嗎？決標的金額是預算的 97%，這些廠商預設底價的能力基本上已經是神準了，還特地有幾個廠商在排列組合，請問被提名人，如果你擔任審計長看到這樣子的現象，下一步你會做什麼？

陳瑞敏先生：如果公開招標的話，要提出來另外管理。

黃委員國昌：如何管理？

陳瑞敏先生：經過這個數據分析，就像委員也會經過數據分析……

黃委員國昌：我的問題是，分析完以後你接下來會做什麼？

陳瑞敏先生：去了解為什麼都是這家廠商得標，為什麼都是在這個範圍。

黃委員國昌：好，你說得很好，要開始下去了解，但是現在的審計部有做到嗎？做完了第一個層次的數據分析，我說講話要公平，做得好要給掌聲，但是做到這裡，如果未來你擔任審計長，統帥整個審計部的時候，做到這個層次你覺得夠嗎？

陳瑞敏先生：當然，如果發現異常現象，就要進行了解、分析。

黃委員國昌：這樣還不夠異常嗎？

陳瑞敏先生：我同意它是異常現象。

黃委員國昌：我進一步帶被提人來看，我看到這樣的現象就下去挖了，結果發現屏東縣議長的家族違法標案，大撈納稅人的錢，屏東縣議長周典論的弟弟開公司，拿一堆屏東縣政府的標案，他的另外一個外甥，周碧雲縣議員，她的丈夫開的軒成食品有限公司也拿了一堆屏東國中小的標

案，都沒有人去挖，對我來講，這是最基本的吧！這一點都不困難，我不需要你們的調查權，我透過公開的資訊，全部找出來之後發現有這麼離譜的現象，發現議員的丈夫拿了一堆縣政府的標案，議長的服務處跟他弟弟開的營造公司同一個地址也就算了，他也拿了屏東縣政府上千萬的標案。出現這樣子的現象我都覺得非常的狐疑，針對同一個政治家族，同一種舞弊手法所搞出來的狀況，審計和決算可以發揮什麼功能？

陳瑞敏先生：我們初步可以用審計的技術，以大數據把他撈出來可以發現這樣的問題，如果有異常現象我們就會進行……

黃委員國昌：被提名人，你應該可以感受得出來，我對你有很高的期許，所以我給你很高的發揮空間。

陳瑞敏先生：是。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對你的期許是，因為你未來要中立、獨立、專業，這是審計長最重要的性格！所以我希望你在面對這些問題的時候，最起碼在被提名的階段、國會審議的過程當中能夠比較直接的回答這個問題，做不好就做不好，沒有必要再用一些空泛的言詞去文過飾非。我對你有很高的期許，我不希望你在這個過程裡面，因為用一些籠統的言詞在文過飾非，讓我去懷疑你未來當審計長的時候是不是真的中立、獨立、專業，是不是鐵面無私。被提名人，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陳瑞敏先生：知道。

黃委員國昌：好。審計明明應該發揮很重要的功能，但是我看到痛心的狀況是什麼？在屏東縣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裡面，政風類年年自評績效目標達成一百分，你看得下去嗎？這個是屏東縣的總決算審核報告，政風績效達一百分，結果屏東縣有三分之一以上鄉鎮市長全部涉貪，都跟公共工程有某個程度的關係，然後你們分析出來的結果，又是集中特定廠商，甚至有屏東縣大咖的議長家族，透過他們的親屬在大撈納稅人的錢。這樣子的審核報告，你覺得及格嗎？如果你做為審計長看到這樣的審核報告，你覺得及格嗎？被提名人，你覺得及格嗎？這樣的審核報告……

陳瑞敏先生：事實的情境，我還沒有了解，因為我還沒有……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你回去好好了解，我今天在議場上面問你的問題，我向來不講空泛的事情，我說的都很具體，這些我在國會殿堂上面都質詢過，我也質詢過現任的審計長。現任的審計長看到這樣的報導，他直接跟我承認，做了就不好。我就是希望你有這樣的態度，做不好就做不好，哪裡做不好就改嘛！如果為了文過飾非、如果為了要去宣傳，你還要硬凹說，這樣應該沒有什麼問題，那我就很懷疑，你未來要用什麼樣的標準在要求審計部的同仁，更讓我沒有辦法接受的事情是什麼？他說弊端態樣查核結果中，有一個原因是民選首長法治觀念不足、涉弊比例偏高。被提名人，你看得下去嗎？他透過競選告訴所有的選民，我要清廉、勤政，結果上任了以後，收黑錢的收黑錢、貪污的貪污，透過自己的家族成員去撈錢的撈錢，結果被抓到以後，我們審計的同仁說他法治觀念不足、要加強他的教育訓練。被提名人，這樣的報告你看得下去嗎？你現在就不敢回答我的問題，你要我怎麼相信你當上那個位子以後會大刀闊斧的幹。

陳瑞敏先生：這種不應該是這樣寫的。

黃委員國昌：好，這就是我為什麼跟你說，你在排施政重點的時候，剛剛我還在講，還沒有到非常宏大的目標，都只是合法性的監督、合法性的審計。從合法的層面來看，那是最基本的、第一個層次的部分，你如果連合法性的審計都做成這樣，那適當性的審計、效能性的審計、經濟性的審計真的做得好嗎？你懂我的意思嗎？連合法性的審計都做得這樣零零落落。

我下一個問題就來了，從合法性監督的觀點看到這樣的狀況以後，審計部的同仁該怎麼樣？審計部的同仁就不應該文過飾非，寫那種審計報告來騙納稅人。審計部的同仁應該要怎麼樣？該移送法辦的移送法辦，該送監察院彈劾就送監察院彈劾嘛！我說的有沒有錯？

陳瑞敏先生：沒錯。

黃委員國昌：問題是他們有做嗎？結果這個案子最後是我自己在國會監督，我去問法務部，可以這樣嗎？法務部廉政署才送監察院彈劾。法務部廉政署回來給我的公文是密件，我是個念法律的人，我很守法，你講是密件，我就把內容遮起來，雖然我不覺得有什麼秘密的內容，他本來就違法嘛，違法就送監察院，結果審計部沒做這件事，根本沒做這件事啊！審計長，你可不可以承諾我，未來如果是你當審計長，你絕對不會容許這樣的事情發生，發現了，還在報告裡面文過飾非，還沒有展開究責的行動，還繼續包庇、不送監察院。審計長，你可不可以答應我？

陳瑞敏先生：在審計職責裡面，有一條就是要稽查財政上……

黃委員國昌：對啊！但是你看我所舉出的例子，你覺得有做到嗎？

陳瑞敏先生：第二十一條也有談到，像遇到這樣的情況要報告於監察院……

黃委員國昌：對啊！

陳瑞敏先生：要移送……

黃委員國昌：你說的很好，但問題是就沒有在做，就根本沒有在做！結果是我在國會質詢以後，我逼法務部，拜託你們去調查一下好不好，廉政署調查完以後，由廉政署送監察院。當然同一個問題，我後來也問了審計長，然後審計部 7 月 1 日調查結果出來說這個要送監察院。其實不用送了啦！人家早就送了，這本來是審計部該做的工作，前面的監督報告什麼都寫得非常好。

第二個，從整個效能性來看，因為除了合法性以外，另外重要的是效能性的審計。效能性的審計在決算的觀點裡面，為什麼這件事情很重要？去年發生一件大家都很悲痛的事情，就是普悠瑪的悲劇，結果後來大家通盤檢討，發現整個臺鐵體系真的快要崩壞掉。大家都在問，為什麼一台有問題的火車還讓它上路？為什麼中途司機員說要停，卻停不下來？為什麼阻風泵會出現那麼嚴重的問題？大家都在檢討這些問題以後，我們就要回溯去看，難道這麼嚴重的問題是一天發生的嗎？不是。是司機員一個人的責任嗎？也不是。我們每次總是要等到悲劇發生以後，大官才站出來振振有詞的說，我們要檢討、反省，結果到今天，普悠瑪行政院的調查報告根本沒有辦法取信於公眾，一堆嚴重的問題統統沒有檢討，還好我們成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決定要重啟調查。但是我的個性就是，在這一連串的過程中，我希望去發掘過去這些事情，我們政府是不是沒有投入資源，還是投入資源沒有做好，而跟你未來職權有關係的是，審計的同仁在這個過程裡面又發揮了什麼功能？我一樣、一樣用最具體的方式來問。大家都在問，阻

風泵搞成這樣，該維修沒維修，該保養沒有保養，出現這麼大的狀況，過去到底是怎麼維修、怎麼管理的？後來發現不是只有現在，一般媒體講的 ATP 遠端監控系統，當然那個系統本身也是個笑話，花了 1,800 萬元以後，根本不能用。花了 1,800 萬元，根本不能用喔！等到普悠瑪出事以後，他不是去檢討為什麼花 1,800 萬元沒有辦法用，而是再花 800 萬元給廠商，叫廠商去做好他本來該做的事情。這件事情我在立法院質詢好幾次，我到今天還沒有答案，我聽了快要休克了，我們花了納稅人的錢，叫他們去做事沒有做好，出了這麼大的悲劇，結果我們政府處理的方式跟態度是沒有關係，1,800 萬元入袋為安！我再給你 800 萬元，要你去做你本來該做好的事情。這樣子的態度審計長可以接受嗎？

陳瑞敏先生：針對這個部分，據我瞭解委員非常關心，也一直在追查這個案子，其實在進行相關預算審查及總質詢時，我也坐在列席的位子上，所以我知道委員非常關切，現在審計部是把這個案子移送到監察院。

黃委員國昌：怎麼移送的？我把歷程跟被提名人講，除了我剛剛所說的遠端監視系統之外，更離譜的是後勤支援管理系統。這個後勤支援管理系統花了國家四億多的預算，不是立法院沒有給預算，我們已經給了四億多，本來應該要在 2014 年建置完成，因為必須要有後勤支援管理系統，才能知道哪些材料壞了、缺少什麼材料必須趕快去買，買了之後，維修同仁才有材料可以補，司機也才有安全的火車可以開，所以花費四億多去建置後勤支援管理系統，這些本席統統都贊成。可是審計長你知道嗎？這個後勤支援管理系統不僅僅是在去年事發的時候早就應該要做完，結果事實卻是還沒有驗收，根本不能用，甚至是到今天也還不能用，我不用問你能不能接受，我相信全體國人都沒有辦法接受。

於是我回溯去看，針對這麼離譜的事情，審計同仁究竟做了什麼？審計同仁在 2014 年的審核報告裡面提到新的後勤支援管理系統有問題，包括車輛維修資料不全、車輛履歷無法整合、影響整體維修管制效能，這份審計報告的確有點出這個問題，問題在於點出來以後又如何？總不能每一件事情都像我前面所舉的第一個例子一樣，只做第一個層次的事情，如果只是做第一個層次的事情，在表面上寫文章把它點出來，但這樣根本無法發揮效能，大家更關心的問題是然後呢？然後讓我沒有辦法相信的事情出現了，這是 2016 年的審核報告，我很負責任的把審計部針對同一個案子的審核報告都找出來，從 2014 年開始，一直追到 2016 年，在 2016 年的時候，審計報告上竟然說他們已經將全部的檢修資料登載上去，而且建置了後勤支援管理系統，這樣就 OK、可以結案了，然後送給監察院。其實早在 2016 年就送了，問題是送給監察院之後，監察院只是同意備查。整個官僚的程序、整個 paperwork 做得很漂亮。2014 年點出問題，2016 年的審核報告送監察院，結果監察院備查通過，但問題是什麼？臺鐵還是沒有後勤支援管理系統啊！最辛苦第一線的維修同仁需要維修材料的時候，還是沒有材料可以用，司機還是繼續開著危險的普悠瑪號在軌道上面奔馳啊！所有坐在普悠瑪列車上面的乘客和家屬難道是在玩俄羅斯羅盤嗎？這樣子的審計有效能嗎？這樣子的審計有發揮效果嗎？請問被提名人有什麼看法？

陳瑞敏先生：做了一半。

黃委員國昌：只做一半嘛！

陳瑞敏先生：對。

黃委員國昌：如果是你當審計長，你要怎麼改革？

陳瑞敏先生：要繼續追下去。

黃委員國昌：要繼續追下去嘛！我必須不客氣的說，當然這並不是對你不客氣，而是我必須不客氣的點出這件事情，這些審計全部都在做表面功夫，因為根本沒有挖到底嘛！沒有挖到底的結果是什麼？沒有挖到底的結果就是問題沒有解決、問題沒有改善，問題只有在書面上用官樣文章被解決，但實際上嚴重的問題還是繼續存在。進一步延伸會變成什麼樣？進一步的延伸是姑且不論那套很特定的後勤支援管理系統效能性的審查，最簡單的事情是臺鐵列車材料採購的問題嚴重，請問這是不是審計部該管的？

陳瑞敏先生：應該。

黃委員國昌：是嘛！結果呢？用不到的材料亂買一堆，滿庫房都是，放到過期變成呆料、廢料進行報廢，被提名人你知道這樣的情況花了納稅人多少錢嗎？這很重要，這是審計所要處理的事情。立法院牽涉到乘客安全的預算，我們從來沒有吝嗇過，但是讓大家痛心的是什麼？為什麼錢編下去就像丟到水裡面一樣？沒有做啊！沒有效果啊！不是沒有給錢，我們給了錢，四億多的預算要用於建置後勤支援管理系統，搞了四、五年都沒有結果，所謂搞了四、五年，我指的是公共工程採購契約的履約到期之後還往後四、五年都沒有做好，結果卻沒有人追究責任，沒有人向廠商求償，只有審計報告寫得漂漂亮亮的。

另外一個部分的問題是什麼？出現了這樣的狀況，給了錢以後，他們把錢拿去亂買，變成廢料、呆料，造成納稅人數億元的損失，庫存的金額加起來總共有 41 億，10 年以上沒有領用紀錄的有二億多，我的老天啊！這些預算、這些納稅人的錢是丟到水裡面去嗎？這些過期的廢料、呆料，接下來是要當成破銅爛鐵賣掉嗎？請問被提名人，看到這樣的狀況，你能接受嗎？你不會心痛嗎？

陳瑞敏先生：民脂民膏。

黃委員國昌：接下來最後一個要回顧的問題是什麼？當我們看到錢這樣子被亂花，錢這樣子被亂扔，民脂民膏這樣被糟蹋，那麼我就要問一個最關鍵的問題，決算應該要對預算的編製、審議及執行必須要有回饋的作用，這一點你應該贊成吧！

陳瑞敏先生：贊成。

黃委員國昌：做得到嗎？有做到嗎？我可以告訴被提名人，每次我們在立法院裡面審查預算時，我的壓力都很大，因為我如果要刪預算或凍預算，馬上一個超級大的帽子就會扣下來，我如果要凍臺鐵的預算，就會有人指責我不顧花東地區乘客的安全，聽到這樣子的話我很難過，我凍預算的目的是要逼他們把事情做好，難不成立法院該扮演的角色是不認真審查，就用一個冠冕堂皇的理由帶過去，完全沒有專業好好去審查過去的錢是怎麼花的嗎？這很重要啊！如果決算要有意義，要對於預算的編製、審議、執行真的起回饋作用的話，那麼以下這幾點我想要跟被提名人分享：第一個、請問你贊不贊成考慮把決算和預算一同審議？因為決算一定是審上上年度的，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決算會出來的時間、可以到立法院審議的時間 match 是審上上年度的決

算，問題是之前做得怎麼樣，現在還要不要繼續編列這些預算，這些回饋的作用被提名人你贊不贊成？

陳瑞敏先生：這要尊重立法院。

黃委員國昌：你要勇敢一點，審計部的同仁很辛苦，在決算審核報告這麼厚一本提出來之後，當你們送來立法院的時候，就拜託立法院是不是把預算和決算平行同步審議，這有意義啊！當然你們提出這樣的建議之後，立法院不做就是立法院的責任。

其次，我要期許被提名人的是未來怎麼樣讓決算的資訊更充分透明、更充分的易於理解？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我期許被提名人上任審計長以後，在這些重要的改革面向都能夠好好的著墨、努力，謝謝。

陳瑞敏先生：好的，我們會來努力。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詢問。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委員詢問。

接下來請曾委員銘宗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曾委員銘宗：（10 時 40 分）主席、陳被提名人、各位同仁。陳副主計長，你現在是副主計長，對不對？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瑞敏先生答復。

陳瑞敏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是。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首先恭賀你被提名為未來出任審計長之人選，因為審計長肩負著非常重要的職務，首先，跟你討教幾個問題，假設您被提名同意出任審計長之後，您的施政願景是什麼？

陳瑞敏先生：謝謝委員，如果我有機會獲得大院同意就任審計長，我的願景是進行優質的審計服務，創造最大的審計價值，強化政府良善治理，實踐國家永續發展。

曾委員銘宗：謝謝。因為基本上審計是事後審計，但是也可以做事前的預防，尤其是政府裡面的公務預算就有兩兆，營業部分的金額就更大，假設審計能夠發揮重要的功能，讓政府財務上的每一塊錢能夠花在刀口上，發揮其政策效益跟財務效益，我覺得作為一個審計長，希望您能夠成為財務效益的守門人，讓政府的公務預算及事業預算都能發揮最大的財務效益，也可以發揮其該有的政策效益。我這樣的期許，副主計長，您能否朝此目標努力？

陳瑞敏先生：謝謝委員，我會朝委員期許的目標來努力，我會朝守護公共利益、增進人民福祉的目標邁進。

曾委員銘宗：另外，剛剛提到的是施政願景，下個問題是假設您被提名為審計長，以後的工作重點是什麼？因為你有長達六年的任期，你希望未來六年的任期中，你的工作重點為何？

陳瑞敏先生：因為依照審計法或審計部組織法來講，審計職權有明確的規範，第一、要監督預算執行，第二、要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第三、要稽查不忠不法職務之行為，第四、考核財務

效能，還有核定財務責任，這是大概最主要的部分。因為其中有一項核定收支命令，我們已經取消國庫的收支審計，這部分已經改善。以這幾項來看，因為現在國際最高審計組織對於審計的價值分為三個層次，分別是監督、洞察及前瞻。落實監督大部分是合規性的審計、遵循性的審計，還有財務審計，這些都很基本、都很重要，所以是一個基礎。再來，現在它的走向是慢慢朝向績效審計、強化洞察，就是考核效能的部分。因為錢用完了，到底其產生的成果如何？即效能很重要，所以慢慢地國際間或現在的施政都儘量往政策產生成果的方向來努力。

另外，在看這些問題的時候，在審計的過程中，也會看到一些很好的案例，比如據我瞭解，以前審計部在整合時就發現以前因為郵票造成很多問題，後來在審計時就發現郵戳可以解決很多弊端，後來全國現在都是用郵戳，像這種最佳實務的分享，使其慢慢落實在強化洞察後，能夠讓效能擴散出來。再來，因為國際間希望審計能夠預警，像現在審計部對於公共設施避險的地方，據他們瞭解，有時候是設在危險區，他們經過地理資訊系統一查，就會通知這些相關單位不要設置在此並遷移，所以這部分積極會慢慢朝向預警的功能，若是事後發現則已造成影響，這三者都不能荒廢，因此我會朝這三大主軸來努力。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您剛剛的說明，但是依照審計法第二條，審計的職權有條列七項，但是就我的看法，其實過去審計部在稽查各部會或各事業單位所編財務的執行情形時，其實常常也會把這些執行的情況點出來，但幾乎是點到為止，然而依照第二條的規定，比如稽查財務或財政上不法不忠的職務行為及另外第六款核定財務責任，這部分依照審計法第五十八條和第七十二條的規定，假設有一些不法的事情，比如第五十八條規定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務等，如有遺失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者，要追究相關人員之財務責任。基本上，過去審計部都是點到為止，把事情點出來後，但後續都沒有依照審計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追究相關人員的財務責任，所以我在這裡要求審計長，假設發現各部會或相關國營事業有浪費政府公帑之情事，務必查出來之後要依照審計法的規定，追究其財務責任。

我的要求很簡單，即要求審計部依法行政，不要怕、也不要袒護執政黨，因為審計長是獨立行使憲法位階之權責，該移送法辦就移送法辦，該追究責任就追究責任，這樣的要求，請問審計長能否做到？

陳瑞敏先生：這是職權上要做且法律有明確規定的，所以審計當然應該要按照委員的要求或期許來做這件事情。

曾委員銘宗：第三，剛剛講的是願景及施政重點，未來做為一個審計長，你想達到的短、中、長期的施政目標是什麼？

陳瑞敏先生：報告委員，如果有幸獲得大院的通過，我的施政目標，第一，遂行法定審計任務、落實政府課責、透明及廉正。第二，推動績效審計，敦促政府提升施政效能與品質。第三，踐行以民為本之審計，促使增進公共利益及國家永續發展。第四，提供優質審計服務及強化溝通，展現審計機關對利害關係人之持續攸關性，我們會朝這四個目標慢慢邁進。

曾委員銘宗：當審計部依法執行職務能夠達到您剛剛提到的四個施政目標，一定可以讓很多政府機關的浪費情事消弭於無形，另外，可以提高相關預算的政策效益和財務效益，我希望到時候可

以達成您剛提到的四個施政目標。

另外，我在這裡要提醒兩件事情，第一，蔡政府上任以來，在林全前院長時期提出前瞻基礎建設，第一期已經執行了一部分，到去年底真正的執行率大概只有 65%，其中還有 35%是保留的，這顯示出前瞻性建設事前規劃不當、事後執行不力。因此，我要利用這個場合提醒你，其實最嚴重的問題是，整個前瞻基礎建設經費高達 8,800 億元，由於地方政府還會有配合款，到民國 114 年時會有超過 4,000 億元的地方政府配合款，根據審計部及財政部的資料設算下來，到民國 114 年，地方政府的舉債額度只剩下 600 億元。在 22 個縣市中，除了臺北市的財政比較好之外，這樣的結果會造成很多地方政府的財政破產、崩解，所以我要利用這個場合拜託審計長，因為 114 年剛好會在你的任期內，所以我希望你要求所有的審計同仁盯住這件事情。我們預期這件事情是會發生的，因為從審查前瞻建設時，我們就大聲疾呼，但是，民進黨還是讓它通過了，可是事實上執行情況如同審計部對於前瞻基礎建設第一期的稽核報告，所以它真的會發生。我希望審計部要好好預防這件事情，不要讓它真的發生了。

再來，從民國 103 年到現在，交通部相關的軌道建設經費超過兩兆，在建立相關計畫時，地方政府與中央機關都會提自償率，為了讓這個案子能夠順利通過，都會把自償率大幅提高，但是在變更計畫金額追加時，卻沒有考慮自償率的部分，而且事後也沒有執行。因此，我希望審計長就任後，要由專人專責每個重大經建計畫的自償率，因為之前的自償率有很多都是假的。假設我們不好好盯住這個部分，它就會成為政府的財政黑洞，這兩件事情關係國家未來財政的穩定及健全，我要拜託審計長，尤其在你任內，我希望要盯住這兩件事情，有沒有問題？

陳瑞敏先生：這是國家很重大的財政支出，也是審計的職權，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意思來盯住這兩件事情，我們邁向前瞻時也要注意地方的財政問題，地方的配合款問題要滾動檢討，整個計畫也要滾動檢討，我們會注意委員提醒的部分，也會注意整個效益，謝謝。

曾委員銘宗：這會是你們的挑戰，後續我們也會督促你們來執行，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余委員宛如：（10 時 56 分）主席、陳被提名人、各位同仁。陳被提名人之前待過主計總處，現在要被提名陞任審計長，我今天只有 15 分鐘，沒辦法問你太細的議題，但是我非常關心一件事，日前網路上流傳一篇「臺灣中華民國是主計治國」的文章，這篇文章引起非常多人的共鳴，主計總處甚至還要特別發新聞稿來澄清。你曾經待過主計單位，現在即將到審計單位就任，過去大家都覺得主計和審計人員能夠解讀或判定的權力過大，或是作業繁複等等原因，或是因為規定過時，以至於這些審計、主計的相關作業，造成文官或與政府接觸的相關人員壓力負荷過大。尤其這 3 年來可能是臺灣正在迎接經濟成長最快的時間，政府特別要推動創新經濟，所以我們必須得打破沒有效率的部分，請教陳審計長被提名人，你上任之後要如何證明，或可不可以先提一下，你過去在主計總處做了哪些打破主計治國印象的措施，可以讓政府的效率更提升？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瑞敏先生答復。

陳瑞敏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感謝委員對於簡政便民、創新非常關注，你一向以來都關注很多，主計治國看起來好像是很大的事情，但是網路上提到的這件事情，對我來講是有一

點心酸的感覺，剛剛委員講這件事也產生了一些共鳴。我在一個偶然的機會下碰到這個寫「主計治國」網路文章的人，我有請教過他到底遇到什麼事情？我瞭解之後發現只是一些小小的問題，所以我回來以後就通知一些和當事人有相關的往來機關去向他解釋，解釋完後他就瞭解這是因為有一些誤會，所以「主計治國」這些文章這幾年好像就比較沒有跑出來了。為什麼要講這樣的一個文章呢？因為我從事主計業務 40 年，就我認識的主計機關，每一個同仁都遵守國家的法制、默默的工作，都是這樣的。同樣地，像我也是一樣從最基層的佐理員開始做起，每個職位都做過，我也感覺到我們的同仁就是非常的可愛，就是堅守崗位，為了國家的財政秩序、國家的資源能有效使用、國家的財政紀律在努力，所以這 40 年來我以身為主計為榮。

會發生這樣的問題，確實如同委員講的，有一些繁瑣的規定。委員提出這些問題之後，我們認為這些問題不破除也不行，所以我們就馬上成立了一個內部研究審核小組，專門來解決這些繁瑣的問題。剛剛委員問到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措施？我們當然先檢視法規，法規影響到大家不敢任事的，我們就修正了一些法規，讓大家勇於任事。

再者，針對一些不太合理的規定，尤其委員有一次問到外籍人士來台要檢附登機證，這個問題我一聽認為不太合理，他回去之後還要寄來，委員也提到這樣的現象，我聽了委員的詢問、請教過委員之後，我們很快地在差不多一個禮拜以內就把這個案子決定掉了。因為委員提出的問題很好，像這些不合理的規定，我們通通把它處理掉。

再者，最主要還有一些社福團體，他們的人手不多，都在為弱勢的社會大眾服務，他們感覺為了核銷的問題要多增加人力，也造成他們很大的困擾。我們也請衛福部去檢討，我們也自動跳進去幫忙衛福部建立簡化措施。

另外，以往報支核銷都是在紙上作業，現在我們開始發展電子化報支作業，目前已經開發了包括差旅費、水電費及人事費等等的報支系統，通通使用電子化。在電子化的過程中也會發現有些可以簡化的部分，譬如高鐵的差旅費，我們也想現在資訊傳遞很方便，如果透過手機上傳，我們通通也都接受，可以直接傳到系統上，可免於列印紙本。

再來，加強教育、訓練，還有製作一些問答，這些都是我們在努力的，無非就是要破除整個社會對……雖然主計人員大家都兢兢業業在執行國家的公務，但是有一些繁瑣的規定，我們希望能夠破除掉委員剛剛所寫的那種印象，這一點我不必再贅述。

余委員宛如：的確，所謂的「主計治國」，其實就是民間一般人民的生活小瑣事，但是這麼多瑣事堆積起來就會造成綁手綁腳的感覺。剛剛被提名人也提到，過去我在立法院一直不斷地敦促，包含外國人來臺灣參加活動，必須把紙本的登機證寄回臺灣才可以核銷，實在非常擾民。也感謝你們，在被提名人跟主計同仁的帶領之下，很快地把這件事取消了，現在只需要電子憑證即可。

另外，剛剛被提名人也提到，目前你們已經開始在推展整個電子化核銷作業，就我所知高鐵的票根直接上傳就可以核銷，但是我想進一步追問的是，就我的理解，目前臺鐵的部分免附票根就可直接核銷，請問高鐵是否也能直接比照辦理，這樣是否更方便？副主計長，你覺得這個看法如何？

陳瑞敏先生：謝謝委員。公務員國內出差的人數相當多，高達好幾百萬人次，所以整個程序的簡化，對公務員來講確實有其便利性，但是政府的經費支出來自公款，公款的支用有一定的法度，檢附憑證證明支付的事實有其必要，以避免產生太大的問題。但是在電子報支的過程，我們會設置、置入內部控制的步驟與程序，如果各機關都參與電子報支系統，在憑證方面，我們會朝向鼓勵大家來參加可以免檢附憑證的方向，目前會照這樣……

余委員宛如：所以您是贊同，例如高鐵，之後免檢據就可以核銷囉？

陳瑞敏先生：目前我們是朝此方向來努力。

余委員宛如：好。另外，我想再拿一個案子來測試。不只我在推動主計的簡政便民，事實上還有其他委員也在努力，有一個我們都碰到的問題是，有非常多 NGO 組織或者社福團體，在核銷的時候，連拿一個便當都要簽名，連這件事都必須得做，非常地不方便。之前我們也曾就這件事講過很多次，請問就您所知，現在還有沒有要求拿便當要簽名的這種核銷方式？

陳瑞敏先生：報告委員，這個問題一直困擾著公務界及主計界，因為開會用便當要簽名，大家都說這是主計單位的要求，我也希望我的同仁能夠找出這號要求並把它廢除掉，但是找不出來。雖未能找出原來的要求，但是因為大家都循例做這件事，我們就通函各機關告知通通不必檢附，也製作了簡要的問答，並加強主計人員的訓練。原則上這種狀況應該是慢慢會改善，但是我也很難向委員講是不是沒有了，因為有的單位還有這種現象，但是據我們瞭解這並不是我們共通性的規定，而是各個機關基於管理的特殊需要而有此規定，目前可能還有這種現象，向委員報告。

余委員宛如：是，所以我才特別提出這個案例，因為在質詢之前我還是再次打電話去詢問，一樣還是有這種情況。副主計長之前任職主計總處，已經貴為整個主計制度的設計者，現在要到審計部擔任把關者，但是政府的政令下達之後，永遠達不到神經的最末端。你也要求各機關依照自己的權限將相關的措施予以簡便化，但是成效在哪裡？所以我想請問到底未來或是過去，你們是否有一些評量政策實施成效的標準，好讓這件事情可以真的讓人民有感，而不只是我們在立法院講一講，你對我的質詢回答 OK、OK，然後回去之後人民又都沒有感受。雖然現在沒有人再寫「主計治國」的文章，但是這個感受就是在人民的心裡。我想請教的是，你們過去針對政策績效的考核是用何種方式去訂定、統計相關的政策到底哪些機關做了？做到什麼程度？

陳瑞敏先生：謝謝委員的關心。因為人民對各種核銷手續的感覺是一種很繁瑣的事情，所以相關的規定頒布之後我們會追蹤，針對各個主計業務單位是否有落實推動簡化核銷的規定列入績效考核，我們也會推動一些對創新或精進的獎勵措施，例如新北市在 106 年、107 年就有提出簡化措施的友善環境，也得到我們的優等獎，以後如果有集會的時候，我們會請他們來分享這些經驗，儘量推動簡化措施或友善環境，讓大家慢慢落實成組織文化，破除一些繁瑣的印象。

余委員宛如：好，我希望未來就這部分真的一定要加强。

陳瑞敏先生：是。

余委員宛如：本席要再問一個問題，審計法第三十六條要求原始憑證都要保留在各機關，所以我常常聽到很多機關編列預算就是為了存放原始憑證，然後一放可能就放 10 年、15 年，大家都不敢

丟，然後倉庫越租越多，而且重點是在於會增加國家的預算，因為包含要新增人力來進行管理，要加購檔案櫃，還有支付存放處的租金。現在憑證越堆越多，所以我想問一下未來的審計長，你認為對這個問題該怎麼解決？你的想法是什麼？

陳瑞敏先生：是，我在主計單位的時候，也有很多的同仁反映這個問題，就如同委員所講的，要蓋倉庫來處理這些憑證，因為日積月累，這個問題也造成同仁的一些困擾。因為在各種法令有相關的規定，像在審計法裡面有規定再審計，而再審計就是 10 年，所以會有這樣的問題。大家有從法律面來探討這個問題，不過也不敢說是不是要怎麼樣來處理。我們看到商業會計法裡面是規定 5 年，我們政府機關是不是也可以定為 5 年？我們會來研究，其實在政府有做內審，已經做了內審，又做了外部的審計，那這些憑證是不是還要保留這麼久？因為這樣要多支出一些成本，還有造成一些負擔等，對於這些問題，我們都會來研究。如果我有機會就任，我會朝儘量縮時、減量這個方向來進行研議，以解決憑證保存的問題。

余委員宛如：好，謝謝。

陳瑞敏先生：謝謝委員。

主席：接著請陳宜民委員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宜民：（11 時 13 分）主席、陳被提名人、各位同仁。陳被提名人之前是在主計總處，你擔任過副主計長，未來如果你當了審計長，希望你能夠在預算監督上發揮更大的角色跟功能。我們知道，依據審計法第二條的規定，審計的職權有 7 項，除了財務查核之外，還有監督預算的執行跟稽察不忠於職務的行為，所以我想請問被提名人，你認為不忠於職務的行為有哪些？你們要如何查核？這也是你們要做的事情。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瑞敏先生答復。

陳瑞敏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所提的問題，不法是比較容易知道，可是不忠……

陳委員宜民：就是不法或不忠於職務的行為。

陳瑞敏先生：因為不忠比較屬於意識形態，所以委員問倒我了！什麼叫「不忠」？是由長官認定不忠……

陳委員宜民：本席希望你能夠想一想，好不好？

陳瑞敏先生：如果我就任審計長，我會把這個不忠於……

陳委員宜民：要忠於國家啦！不是忠於政黨。

陳瑞敏先生：是。

陳委員宜民：有些單位逢迎長官，對於預算科目便宜行事，其實你們應該要特別注意，好不好？本席要提醒被提名人注意這個問題。本席這一次要就四個方面來請教被提名人，第一個，我們來談縣市政府預算審計的問題。大家可以看到這張圖，這是高雄市 109 年度預算歲出入的短差，其實從 100 年開始，到今年已經是最低的狀況，只有淨舉債 64.2 億元，這是從民國 100 年以來最低的時候。我們來回顧一下過去 30 年高雄市負債的狀況，在吳敦義擔任高雄市長期間，每年的舉債本來是 449 億元，他交給謝長廷的時候是 482 億元，平均每年的舉債不超過 5 億元。在謝長廷交棒給陳菊市長的時候暴增了 1,198 億元，平均每年的舉債是 89.5 億元。到陳菊市長上

任之後，在前面幾年縣市合併之前，每年的舉債其實也非常多，多達一千多億元，從 1,198 億元一直到 1,638 億元，增加了五百多億元，平均每年超過 100 億元。之後縣市政府合併，因為合併了楊秋興縣長那邊的三百多億元，所以平均每年的舉債也高達 68 億元，不管怎麼講，每年的舉債就是比韓國瑜來得多。

我們來看平均每年淨舉債的明細，這個就跟我們的審計部有些關係，你可以看到，其實在陳菊第一任的時候，淨舉債每年都超過 100 億元，第一年是 165 億元，第二年是 160 億元，預算數就是這樣，而決算也幾乎都有滿足，打折的幅度很低，都只有打 9 折左右。可是到了後面幾年的時候，甚至到 104 年預算數是 114 億元，真正到最後淨舉債只剩下 84 億元，你覺得這是為什麼？這就是因為之前的執行率有問題，所以到最後舉借的決算數就被打了比較高的折扣，甚至到 105 年度的預算數是 70 億元，但是到最後決算數只剩下 20 億元。我們看到這樣的現象，就是因為他執行不力，所以他們最後決定給的錢就打了一個大大的折扣，甚至到後面他覺得他不要做了，所以到最後他也不舉債了，甚至還有還錢。

本席在 2010 年剛上任的時候，有針對高雄市政府執行預算的狀況對林前審計長提出質詢，我們可以看到，在 104 年度的時候，這是雨水下水道規劃及建設情形的統計表，我們清楚的看到，高雄市的實施率只有 7 成，所以造成了什麼結果？在 106 年的時候，高雄市沒有發生颱風，只是下了一場大雨，結果在高捷的出口就淹大水，而且過了很久水都沒有退。換句話說，在 104 年度因為執行效率偏低，到 106 年度我們市民就嚐到後果了！所以本席要請問陳被提名人，像這樣的狀況，審計部在最後審查的時候有沒有回饋給主計總處？你在之前擔任副主計長，你們有接到審計部的回饋，所以你們在決算的時候有做一些調整嗎？

陳瑞敏先生：報告委員，因為這是高雄市政府的問題，在審計……

陳委員宜民：你在當副主計長的時候應該會看到這些資料，審計部要回饋給主計總處對不對？你將來要當審計長，你將來會不會把資料也回饋給縣市政府，甚至民意代表，做為審查預算的依據？

陳瑞敏先生：委員的期許或者要求我們會做。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我希望現在的被提名人能夠記住你自己講的話，很重要的部分是審計的情況，如果各縣市政府執行效率偏低，或者有不法行為的話，你們是應該要反映給主計總處，他們在決定給預算的時候就可以做一些考量。

我講完縣市政府的部分之後，我要講一下一些部會的狀況，這張圖表是國立大學 107 年度校務基金支出決算沒有達到 80% 的前十名，你可以看到國立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最後的執行率大概只有 79%，最低的是國立聯合大學只有 32%，中間還有我的母校陽明大學也名列其中，執行率大概只達 7 成左右。碰到這種情況，我們必須要講，在 106 年度審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時，因為部分大學執行率偏低，審計部曾經有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檢討改善，若 106 年度審計部已經有要求教育部讓這些國立大學注意預算基金執行狀況，而執行率還是偏低的話，到 107 年度又發生這樣子的狀況，未來被提名人當審計長之後，在這部分還有沒有其他策略可以讓這個狀況改善？我要講的意思是過去就有這個機制在回饋，但好像還是一樣各行其是，

這些國立大學校長還是你講你的、我做我的，執行率還是偏低，在這種狀況下，將來在教育部給預算的時候，是不是一開始就應該要處理？意思就是如果執行不力，又何必給這麼多錢？

陳瑞敏先生：委員所講的確實是一針見血，預算在編的時候就要注意了，再來就是有一些帳務的問題，如果再清理一下就不會出現這樣的問題，我在交通部的時候將六百多億的保留款在兩年內降到六十幾億元，由此可知，編預算很重要，如果做不完就不用編那麼多。

陳委員宜民：謝謝被提名人。我想這是很重要的，審計部和主計總處和各部會中間一定要有一個橫向的溝通，審計部應該是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因為審查預算發現它、監督它，然後發現有些狀況的時候，一定要能夠透明、公開回饋給主管單位，讓他們在編預算的時候能夠加強督導下面的單位。

我再舉一個例子，這個例子也是很誇張。健保署 106 年度公布全國十大醫療院所整體盈餘，我們可以看到前兩名都是長庚醫院，這是私人醫院體系，可是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也名列前茅，整體結餘有 23.97 億元，臺北榮總名列第七名，有 14.86 億元。可是很奇怪的地方就來了，因為數字兜不攏，根據教育部提供的資料，在 107 年度決算書裡面，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臺大結餘只寫 19.91 億元，甚至前一（106）年度健保署已經統計出來是 23.97 億元，結果卻說臺大獲利盈餘只有 11.1 億元，中間相差 12 億元。換句話說，我要求的是一個橫向督察機制，因為現在是大數據時代，審計部應該有辦法，而不是只接受單方面的訊息而已，你們應該可以多方面的做資料考核。也就是說，如果健保署說臺大在 106 年度結餘將近 24 億元，可是教育部送上來的資料卻只有 11 億元，中間差了十幾億元，這到底是怎麼回事？錢到哪裡去了？為什麼健保署統計的東西會跟後來臺灣大學報上來教育部的東西有這麼大落差？到底這個錢被藏到哪裡去了？是校務基金或到哪裡去了嗎？審計長懂我的意思嗎？

陳瑞敏先生：知道，我們會整理多方數據。

陳委員宜民：要有辦法利用大數據及多方數據做交叉比對，好不好？

陳瑞敏先生：謝謝委員。

陳委員宜民：這樣才能夠確定交出來的資料是正確的，好不好？

陳瑞敏先生：是。

陳委員宜民：謝謝。今年發生一件很重要的事情，那就是農委會 1450 網軍的案子，在我跟曾銘宗委員的監督之下，農委會這個 1,450 萬元的案子還是招標了，而且也標了上千萬元。當然不只是今年而已，包括 106、107 年度都有這樣子的狀況，甚至標案的公司還是登記在同一個地址，可見這裡面其實是非常非常的神奇。在這邊我要拜託一下被提名人，將來你如果擔任審計長，是不是可以針對 108 年度農委會招標的農業訊息因應對策計畫清楚一點去督察？因為過去的 106、107 年度我們要農委會交結案報告，結果陳吉仲不願意交，甚至要求我們召開秘密調查庭，要用秘密會議的方式才能看到相關資料。換句話說，有些部會是不是有在養網軍？這對納稅人來講情何以堪？對農民來講，他們也不願意見到這樣子的狀況。所以我拜託審計長，明年針對農委會今年這個案子能夠好好監督，可以嗎？

陳瑞敏先生：審計職權中有一項是監督預算執行……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我希望能夠好好監督。審計法第六十九條也規定，對於年度概算應該可以提供相關資料給各方面做參考。

最後的時間我要講一下老兵凋零的狀況，其實有些國家預算是意外撿到的，這怎麼說呢？今年中秋節我們到高雄左營祥和山莊慰問那些單身老兵，本來整個祥和山莊住了一千多個老兵，現在只剩下三、四十人了，我們去看他們的時候發現他們都是孤零零地住在那邊。大家知道很多老兵一生戎馬，過世的時候財產就捐獻給國家了，根據統計，整個金額是上百億元。這是左營區祥和里劉德文里長，他都在協助我們的老兵，把他們的骨灰送回大陸。我們希望審計部至少能夠好好查一查，這些老兵捐給國防部或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的上百億元財產到哪裡去了？每一年這些老兵過世之後，政府有沒有編預算為他們的墳墓除除草，甚至上個香？還是就任由他們孤零零地在那裡變成亂葬崗？我們劉德文里長還必須僱人去除草，然後再幫他們在大陸的親人尋找骨灰。我想在這個過程中，那些是意外的收入，國防部有沒有好好運用這筆錢慎終追遠，好好處理我們這些老兵的身後事，至少每年清明節的時候，可以有人去幫他上個香。針對這個部分，希望陳被提名人能夠好好幫我們查一下，這上百億元的預算，國防部是花到哪裡去了。可以嗎？

陳瑞敏先生：謝謝委員關懷這些老兵的情況……

主席：事後再回答陳宜民委員的問題。各位請回座。

報告全院委員會，上午詢答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審計長被提名人之詢問。

請陳委員曼麗詢問。

陳委員曼麗：（14 時 30 分）主席、陳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陳被提名人，非常感謝你在之前都有到各委員的辦公室拜訪，提供一些你希望能夠做的事情。其實我們也看到，審計部做了滿多的事情，尤其是最近我們看到，蔡英文總統也很高興，就是 22 年來首次平衡我們的預算，這樣子的平衡，表示審計部在監督、洞察的工作做得非常有成效，所以我們的財政紀律也是非常好。

當然我們也看到，審計機關的前瞻性，就是它除了包括洞察和監督之外，還有前瞻的功能存在。今天早上也有委員針對這個部分提出他們的詢問，我相信大家都會知道審計部的重要功能。我們也看到，審計部在今年也參加總統盃黑客松的活動，在這個活動裡面，你們的團隊也提出來，數位轉型下政府各項計畫經費支用與成果之展現，看起來你們非常希望能夠再做一些努力。我就在想，我們怎麼樣能夠讓我們公部門與民間的私部門，甚至一些公民，能夠讓我們政府的創新，不會因為要防弊，而失去創新能力的建構，這個可能需要我們審計長在這個過程裡面是不是有一些推動，然後想要去努力的方向，可不可以在這個部分請審計長把它說得更清楚一點，我們怎麼樣來做績效的考核等等之類的？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瑞敏先生答復。

陳瑞敏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陳委員！不能因為防弊而讓我們的興利產生退卻，委員的這個指示相當正確，因為財政有財政的秩序，一般我們在核銷時候要有一些單據、憑證，這是會計法裡面最基本的要求，但是有一些不必要的、繁複的，現在社會上有提到，開一個會吃個便當要與會人員名單這種的，我們現在已經把這種制度廢掉了；或者外籍人士來，登機要登機證，他回去的時候又要把登記證寄來，這個也是不方便的，這個我們慢慢都把它簡化掉。在我們的相關規定裡面，就把它定得清楚，讓所有的主計人員或公務人員瞭解，儘量來簡便，大概我們會朝這樣的方向改進。

再來，因為整個系統從中央到地方，系統比較平常，有需要教育，所以我們也開了很多教育訓練班，讓他們能瞭解，能夠儘量簡化這些工作、行政作業。因為社會服務團體的人是在服務的，它本身的人力也不是很充足，為了這些核銷的事情，要浪費很多人力，對社會團體來講衝擊很大。新的政府上來的時候，我們也指示衛生福利部要檢討，我們也協助它檢討能夠簡化，基本的也能夠維持，像基本的一些、應該要求的也能夠維持，讓大家興利和除弊能夠統統兼顧，我們大概是這樣。

談到創新的部分，我們現在都在期求很多的事情創新，像我在主計總處，我就推動一個精進創新的要點，我們就鼓勵同仁精進創新，如果它還不錯的時候，一出來以後我們會把它推展出去，大家擴散學習，再來相關的會議或討論會議提出來討論，讓大家能夠學習。所以這一方面目前已經有很大的改變，已經有很大的調整，以上向委員做這樣的報告。

陳委員曼麗：非常謝謝陳被提名人的答復！因為我自己是從民間來的，我知道我們每次在做核銷的時候，大家其實是一個頭兩個大，因為常常在核銷的過程裡面被剔除，或者大家覺得不勝其煩，如果能夠有一些改善最好。當然我們還是要在合法的範圍內，讓大家在授權的範圍內可以做比較簡化的一些動作。

陳瑞敏先生：委員的指示我們會再來繼續努力。

陳委員曼麗：國家也是不斷在進步，上一次你來拜訪我的時候，我很高興跟你提到，我們的審計單位怎麼跟國家的永續發展方向結合在一起？後來我就很高興看到，有一個審計部的永續發展自我檢視報告，這個檢視報告送到我辦公室來的時候，我就細細地整個都看一遍，在這個裡面有些東西可以再跟陳被提名人做一點交流。

我在查審計部相關資料的時候，我也看到，我相信應該是有很多本報告，但是我提出 2016 年的，主要是因為你們有一位審計人員到美國考察，他考察回來的時候就做了一份報告，那個報告也講到，審計機關洞察、前瞻功能和良善公共治理的研究，就是要考量被審核機關與公民的觀點。這個也就是我們剛剛在前一個階段所提到的一些觀點討論，其實我們派一位工作伙伴到國外去做考察，回來之後有好的建議的話，我們也希望能夠在臺灣落實，在這個部分我也給予審計部過去、現在與未來的努力很大的期待。

陳瑞敏先生：謝謝陳委員！我們到國外去看，就是為了與國際接軌，國際趨勢有好的我們要引進來，去了以後看了，他們把洞察、前瞻的功能引進來，所以我這一次在報告的時候也朝三大主軸來努力，第一個主軸就是落實監督，監督還是很基本的工作，我們一定要做。第二個就是要洞

察，洞察以後我們要強化洞察，強化洞察就是希望有成果，這個成果是怎麼樣？我們是以成果為導向，來看這個事情花了錢，產生了什麼結果？還有，他們在國外也在說，在看的過程中，看起來乙丙，可能看到乙的方法會比甲、丙還好，我們會加一個範例來分享，這種情況也都有，所以我們同仁也去借鏡美國，是我們現在的審計同仁所帶回來的，我們可以引用、可以慢慢落實，我的方向也是朝這三大主軸，不能偏廢，就是一直來看看前瞻應該是怎麼樣來做、洞察要怎麼樣來做、落實監督要怎麼樣再加強，這是以上向委員做審計方面的說明，謝謝委員對我們審計方向的指導，謝謝。

陳委員曼麗：好，我想各個單位對於審計部的相關意見都非常重視，所以我想在永續這個部分的這本資料，我相信很多單位也都會有，我在細細的拜讀之後，發現有幾個地方可以再跟我們的被提名人請教一下，比如說氣候變遷，我們當然也會看到聯合國的永續發展指標，很重要的一個點就是希望能夠有一些減碳的功能，減碳的功能其實我們也看到在臺灣，因為有個英國的民調公司調查了 28 個國家，在他們 3 萬份的樣本裡面，臺灣也是被他們所認可，而且在世界的排比裡面是排第五高的，也就是 28 個國家裡面我們排到第五，也非常的棒。我們的民眾有 73%認為臺灣整體在氣候變遷上的貢獻可以再更多一點，甚至有 66%的個人認為自己也可以再貢獻更多一點，所以大家都想要做這些貢獻，我想我們如果有一些能夠跟永續發展、減碳目標結合在一起的話，我們的公共工程可能也必須要做這樣的連結。

另外在建築的部分，我們也看到節能，節能目前我們有看到建築法規裡面都在做改善，但是這些改善大部分都是要求新的建築，如果現在要蓋新的建築，就必須要有一些節能的功能在裡面，但是對於一些舊的建築，我們就看到好像並沒有很努力的讓它能夠發揮一些功能，所以我們就在想說，如果我們能夠在建築物的節約能源部分也能夠再加一把勁的話，那等說全民大家都一起來貢獻。

另外，有關我們交通的部分，我也看到你們報告的重點是放在臺北港，那我就會想到我們臺灣的工程，其實是不斷地讓大家看到臺灣的變化，那我們的工程是不是也可以考量到一些管理的層面。我看到交通部有提出來「人本交通」的概念，我覺得非常好，但是我自己就看到，比如我舉個例子像是蘇花改的工程，我就看到有一些比較偏鄉的地方，會有很多老人家跟小朋友在那邊，對於這個部分，他們更需要一些比較安全、友善的設施，讓他們即便是在偏鄉，也能夠有一個好的工程管理系统。

另外，我找到的另外一個例子就是海洋保護，海洋保護的部分也是一個保育的工作，當然我們大部分都會講說這個事情如果是在陸地上，可能都是農委會的事情，在海裡面的就是海委會的事情，但是我們就會想，其實很多的開發單位他可能跨了很多不同的部會，包括工程的、包括交通的，甚至包括內政等等，在很多的工程裡面都會有，所以我就會想我們怎麼樣能夠發揮一些審計的功能，而給他們做一些引導，讓我們這些已經在進行的事情，但是他們可能還有一些應該要注意的地方，那審計部就可以提出一些前瞻的意見給他們，我想這樣對我們臺灣應該是會更好的。

陳瑞敏先生：謝謝，今天也有委員問我的施政願景怎麼樣，我有提到還是國家永續的發展，所以委

員所關心的議題層次相當高，問題也相當大，國家永續發展的部分，在行政院的分級是由院長主持，院長是召集人，所以行政院也相當重視這一塊。但是委員關心的議題都滿大的，比如像是氣候的部分要減碳，有時候在看國外目前的情形，真的是年輕人他們都站出來，所以這個問題也越顯其重要。

第二個，委員有關心現在的工程，希望公共工程儘量朝維護管理的方面走，因為建設一條交通用的土地、用的路廊占的很大，慢慢要朝整個公共工程方面來走，目前公路總局也是朝儘量維護的方向，儘量把它原來的路做好、把它維護好，所以他們也推行一個生命週期的管考公共工程品質方案，就是不只是蓋，到後面這些都要全面一起看，和委員的理想也是相當，委員的關心因為時間到了，我們以後有機會，因為關心的議題很大，審計的部分我會和委員看看有什麼要加強的地方，以上報告。

陳委員曼麗：好，非常謝謝，希望能在原來的基礎上走得更好一點。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陳被提名人。

下一位請賴委員士葆詢問。

賴委員士葆：（14 時 46 分）主席、陳被提名人、各位同仁。馬上要當審計長了，先恭喜你。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瑞敏先生答復。

陳瑞敏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賴委員士葆：看起來早上也都沒有委員去為難你，要過關的機會應該很大，我先講今天跟你的詢答，可以當作我要不要同意你的重要參考。首先我先請問你，你被提名之後，心裡的感覺是什麼？

陳瑞敏先生：深感責任重大。

賴委員士葆：深感責任重大？你沒有小鹿亂撞？

陳瑞敏先生：有。

賴委員士葆：就很像追你的太太一樣嗎？

陳瑞敏先生：不能比擬。

賴委員士葆：聽無啦！什麼不能比擬！是不是有一種突然的 surprise，怎麼會碰到這麼好的事情，too good to be true，你知道吧？就是太好了，不敢相信，怎麼會提名我呢？你有這種感覺嗎？

陳瑞敏先生：應該是深感責任重大。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這種感覺啦？怎麼會提到你？你沒有感覺到後面有人在政治運作幫你嗎？不然怎麼可能提到你呢？一個副主計長一下子提到變審計長，這個職位很大耶！像主計長、副主計長有很多老闆，你的老闆是主計長，對不對？

陳瑞敏先生：是。

賴委員士葆：上面的老闆是行政院院長，可是審計長是拿一把大刀在砍耶！最大的你知道嗎？是非常大的，是拿一把刀在砍的，所以……

陳瑞敏先生：公務員以服務……

賴委員士葆：這不是公務員，這哪是公務員？審計長不是公務員啦！它是很大的政務官，是不是這

樣？你晚上回去真的沒有很高興？很高興對不對？

陳瑞敏先生：一般……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很高興？我問你有沒有很高興？

陳瑞敏先生：只感覺責任加遽。

賴委員士葆：我是問你有沒有 too good to be true 的感覺，有沒有這種感覺？

陳瑞敏先生：委員，沒有耶！

賴委員士葆：沒有這種感覺？

陳瑞敏先生：沒這種感覺。

賴委員士葆：你不夠謙虛啦！你應該說有，我何德何能可以當到這麼大的官，看起來馬上就要當這麼大的官。來！現在我回過頭來問你，剛剛問那麼多是在舖陳、舖梗。你以前有很多老闆，要聽老闆的話，老闆就是主計長。對於你寫的這本簡介，我不是要漏你的氣，但寫得實在沒多好。你前面做了那麼多，但老實說卻做得不怎麼樣，也不知道是做了些什麼；至於後面真正想做的三點，包括第一點的落實監督、第二點的強化洞察、第三點是邁向前瞻，這些字我是看懂了，但我還是不知道你在寫什麼，真的寫得沒多好。不過沒關係，我也不知道這是不是你自己寫的，還是請底下的人幫你寫的？要講坦白話，來國會殿堂要實話。

陳瑞敏先生：是自己寫的。

賴委員士葆：是自己一字一字寫出來的嗎？

陳瑞敏先生：對。

賴委員士葆：寫得實在不好。

陳瑞敏先生：要改進。

賴委員士葆：你拿著一支大刀要砍人，你才是拿刀的人，但你要砍什麼人？要砍行政院的各部會，包括公營事業，只要是拿國家錢的都是你的對象。我要問你的題目，你也知道國發會已公開洩題給你了，請問執行率和實現率有什麼不同？面對前瞻計畫，審計部說前瞻計畫的執行率不知是百分之五十幾還是六十幾，結果國發會馬上打你們的臉，說是 92.35%。請問你，究竟何者才對？

陳瑞敏先生：審計部那百分之六十幾的實現率，是以支付實現來算的，也就是錢撥出去了，就用出去了；而國發會的計畫執行率，其中有著應付未付的部分，工程做下去後，卻還沒有付款，但這是已做的工程，對工程人員來講，就應該要算。國發會也有……

賴委員士葆：我問你的是，誰算的才對？你說了那麼多應付未付款根本就是亂扯一通，哪有人佛心來著，都做了還不向你請錢，世間哪有這麼好的廠商？錢還這麼多，對不對？這就叫胡扯一通！陳美伶胡扯一通，你還跟著他講。我現在就問你，是你對還是國發會對，抑或兩個都對？

陳瑞敏先生：可以選擇的話就是兩個都對。

賴委員士葆：你講這一句話我就不投你票，因為這就是非不分，這樣就沒有刀子，那個刀叫「無形刀」。

陳瑞敏先生：審計部也發了新聞稿提到這兩件事，另外在審計部的審核報告中也提到 65%，同時

也把國發會的 92%列在審核報告中供各界參考。

賴委員士葆：對不起，要先把時間點講清楚，是你們先發布有百分之六十幾，但國發會說有百分之九十幾，所以是國發會打你們的耳光，結果你反而覺得被打得很爽，所以另一邊也要給他打，於是就把它寫上去，告訴大家不是百分之六十二點多，而是百分之九十幾啦！

陳瑞敏先生：據我瞭解是審核報告的內容先出來，所以……

賴委員士葆：是你們的先出來啊！

陳瑞敏先生：是。

賴委員士葆：對嘛！你們算的是 62%，然後被國發會打臉，說是有 92%，於是你們就趕緊改，這就是要跟你講的。

陳瑞敏先生：因為審核報告已經把 92%給……

賴委員士葆：陳先生我告訴你，本來是要叫你陳審計長的，現在不叫你陳審計長了，因為我這一票投不下去。陳先生我告訴你，你有一把大刀，你知不知道？老實說，這把刀不輸立法院長，但立法院院長沒有刀，他是要每天碰好才行，但你有一支非常大支的刀，結果你的這把刀卻是生鏽的，根本沒有用。人家行政部門的耳光打過來，一說有百分之九十幾你就改成百分之九十幾，再過兩天若又說不對，要改成 99%，你也會改成 99%，這樣的話這個主計長和審計部就可以廢掉了嘛！

陳瑞敏先生：報告委員，不管是 62%還是百分之九十幾，我在交通部曾當過兩年會計長，我去的時候，保留款有六百多億元，兩年後我調到行政院主計總處就變成七十幾億元，所以這是有辦法解決的。只要趕快把估驗款給廠商，錢出去了才能促進經濟的景氣，所以估驗款也要趕快出去。再來，工程……

賴委員士葆：你說的就是……

陳瑞敏先生：工程在估計的時候不要太樂觀，因為工程一啟動，變數就很多……

賴委員士葆：陳先生我告訴你，不是這樣子。

陳瑞敏先生：解決的方法還是有的。

賴委員士葆：執行率不高是因為有很多地方政府要出配合款，但地方政府卻沒有錢，給這麼多錢根本就花不掉，因為還有配合款要出。除了臺北市府有錢以外，其他各縣市是很窮的，中南部有很多縣市都很窮，他們這麼窮哪有錢搞這些東西，根本就沒有你所謂的「應付未付款」，所以這就叫亂扯、胡扯。你現在跟我講，這樣也可以，但審計部沒有「也可以」的，不能今天發布 62%，明天就照長官說的改。拜託！國發會不是你的長官，而是你的監督對象。你現在從以前的「細漢」變「大漢」，知道嗎？請搞清楚自己的定位！

我再給你看一張投影片，這第二關也可作為我要不要投你票的依據。不要問我為什麼這樣講，上次林慶隆就拿了一百多票，他拿到的票很高，不是只有民進黨才投他票，國民黨也投他票。

前瞻第一期的特別預算共有 1,070 億元，我這個人很厚道，排行榜中最差的是衛福部的 22.87%，第二名是客委會的 23.63%，第三名是環保署的 29.6%，第四名是行政院本部，也就是

蘇貞昌主管的 35.8%，第五名是原民會的 47.65%。按照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如果執行率「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請問，如果你當了審計長，要不要懲處這幾個單位？都已經做一段時間了，我沒有編到前十名，而是只唸了五名，已經很客氣了，請問你要不要把這五個單位的主管送監察院？

陳瑞敏先生：審計是依照相關的規定來做的，因為這是遵循審計……

賴委員士葆：法律就在投影片上。

陳瑞敏先生：對。

賴委員士葆：就是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十條。

陳瑞敏先生：我和委員都同樣在看第十條，不過這一條有個前提「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賴委員士葆：你這樣是在「烏龍繞道」，我們接著再看審計法第六十九條的規定「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請問 30%算不算效能過低？現在都已經執行完畢了，30%是不是效能過低？你都不敢講，都要當審計長了！

陳瑞敏先生：我剛剛也講，很多事情是可以解決和處理的，所以我們會協助。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講那些，請回答我的問題。

陳瑞敏先生：我在早上報告的時候也提出前瞻或強化洞察，就是要協助機關解決這些問題。

賴委員士葆：我就是問你具體的案子，你就不敢回答。

陳瑞敏先生：我也提過，我在交通部時也讓六百多億元降到七十幾億元，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和各級機關共同來努力。

賴委員士葆：和交通部沒關係，你講什麼我都聽不懂。我跟你說我頭在癢，你一直抓我這裡不會止癢，你抓錯地方了，我這裡癢，你抓我那裡幹什麼？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的很清楚，沒有違法，是效能過低，除了通知上級機關，通知上面的行政院院長，並應報告監察院。對這些單位，你擺明就是擺爛，你擺明就是要護航，你擺明就是我瞧不起的把審計長這個位置政治化。陳先生，這樣我瞧不起你喔！你不敢說這幾個我送。賴委員質詢你，根據審計法第六十九條，或是前瞻第十條，你說前瞻第十條前面有規定怎麼樣，那至少依據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要送啊！你連送也不敢送，那你要做什麼審計長？只是做官而已。

陳瑞敏先生：因為要送監察院或是送司法機關要有相當的……

賴委員士葆：我問你要不要送監察院？要不要送？

陳瑞敏先生：因為這些涉及個案，我沒有去了解整個情況，我要到就任以後做事實的了解。

賴委員士葆：如果你說，我去查，如果屬實，我一定送。這句話我接受，但你今天不是，你今天就是擺出一副反正民進黨人多，一定會護你過關，所以擺爛。我要求你這個位置就是要尊重法律、尊重專業，不要屈服於政治。現在看起來，從現在開始，從我質詢的這一刻開始，你就告訴我，你一切都是看政治。很悲哀啊！這樣的審計長。

主席：下一位請李委員麗芬詢問。

李委員麗芬：（15 時 2 分）主席、陳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我看到你過去的經歷，其實你過去長期都是在政府擔任主計的工作，資歷也非常的豐富，從基層一直做到副主計長，也看到你在擔任副主計長的近十年當中做了主計相關制度的革新。剛剛陳曼麗委員質詢時有質詢到核銷這個部分，其實我也有看到你在這個部分做的一些改變。兩年前我也跟衛福部、文化部針對民間團體的核銷問題做了一些座談，我相信這個部分也是由於主計這邊做了一些革新，讓我們現在民間團體的核銷確實有改善一些，當然還是有一些努力的空間，這個部分也謝謝被提名人在擔任副主計長的時候所做的努力。

我這邊想要請問的是，畢竟是從主計到審計，過去是被審核的，可是現在則是在後端要監督行政部門，角色確實不太一樣，你能不能說明一下，你過去這麼久的主計經驗對於你未來擔任審計長有哪些助益？你覺得有哪些幫助，有哪些加分的地方，可以讓你更能夠勝任審計長這份職務？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瑞敏先生答復。

陳瑞敏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當時對於社福團體的幫忙，協助我們簡化，非常謝謝。至於剛才委員垂詢的部分，政府部門每一個人的目標都是促進政府良善的治理、增進人民福祉，我們的大目標相同。我從做公務員開始和審計就有相當深刻的接觸，一方面有合作，一方面也有制衡，因為它是外部監督，有制衡的成效。在審計部的部分，因為林審計長的緣故，我在拜會很多委員的時候，很多委員對審計部的努力都很肯定，所以他其實已經奠下的很好的基礎。

我在今天的報告中提出落實監督、強化洞察，還有前瞻，我經過四十年的努力，已經累積一定的經驗，我的報告中也提到我經歷過很多，我經歷過精省，也經歷過 921，也經歷過金融海嘯，已經累積一定的歷練，所以對於審計落實監督的部分，已有相當的經驗。至於強化洞察，我 40 年來一直在努力幫國家的財政資源做最有效利用，所以這方面我知道哪裡可以幫忙審計部門。前瞻的部分，剛剛委員也有提到現在的保留款很多，我們想辦法和行政部門一起努力，把這個問題解決，讓政府顯現出來的不會讓人感覺政府的施政或功能有所欠缺。整體而言，在主計和審計系統，我如果有機會過去審計部門的話，應該會產生比較大的綜效。

李委員麗芬：我剛剛有聽到你回答賴委員的問題，你提到你在交通部的時候曾經當過主計，我覺得你剛剛的回答是，不管是審計部所謂的預算實現率，還是國發會的預算執行率，其實兩個都對，只是計算基準是不一樣的，這也是由你過去的主計經驗得知。你剛剛提的例子是交通部累積了六百多億元的保留款，後來在你的努力之下剩下七十多億元，這個就是基準的落差，就是不一樣的地方。其實你剛剛的回答也是正確的，這次我們審計 107 年度的決算報告有把行政院、國發會的預算執行率放在附錄裡面，這個部分我在禮拜二質詢林審計長的時候就有特別提醒他，因為你放在附錄，如果這兩個統計方式各有各的道理的話，你把一種放在最前面的前 4 頁，但把行政院、國發會的預算執行率放在附錄，也就是這本報告的最後 2 頁，這樣對於關心預算執行或是決算情形的民眾、學者或是關心這個問題的人，他可能就沒有看到行政部門所提出來的數字。所以上禮拜二我就有提醒，未來在呈現不同計算基準的時候，我們的呈現方式可能還要再平衡一點。未來你如果擔任審計長的時候，也希望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注意一下，讓這樣不同的計

算標準能夠比較平衡的呈現。

陳瑞敏先生：謝謝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照委員所提示、指導的方向來努力。

李委員麗芬：謝謝。

再者，我禮拜二也有詢問林審計長，審計工作到底跟一般的民眾有沒有關係？我同樣以這個問題來問被提名人，你認為你們做的審計工作跟一般的民眾有沒有關係？

陳瑞敏先生：向委員報告，審計的最終價值就是增進人民的福祉，讓整個民眾的生活產生正面影響，國外、國際的最高審計機關也是這樣的作法，所以我們的審計一定是和民眾的生活息息相關。

李委員麗芬：確實，禮拜二林審計長也是認為審計工作只要是對民眾有利的，就應該去做。他也特別提到，審計部其實一直都有銜接國際最高審計組織的相關倡議和指標，特別的是我看到這個組織在 2016 年通過阿布達比宣言，這個宣言就是呼籲各國的審計，應該要對國家永續發展做出有意義的貢獻，並且要導入以民為本的審計觀點。剛剛陳曼麗委員也提到國家的永續發展，其實也跟審計息息相關，另外就是我們可能也要去探討民眾到底怎麼看待這個政府的執行，應該是要以人民為本做為審計的觀點。

我知道審計部這兩年來一直在推動相關的革新政策，包括審計部參與了國發會公共網路政策參與平臺，也都會提出意見，最近兩個最新的提議，就是詢問一般民眾對於如何提升職訓的成效，以及幼託的照顧計畫有沒有需要改進的地方，讓我們傾聽民眾的意見。其實這兩個部分都跟民眾息息相關，而從民眾這裡得到的意見，可能也是最真實、最寶貴的。另外，審計部也參加了總統盃黑客松比賽，提出審計小尖兵計畫，希望透過科技方式，讓審計、統計資料可以更貼近民眾。這些都是目前審計部進行中的改革方向，我覺得很不錯，所以我要詢問陳被提名人，當你就任上任審計長之後，你會不會繼續推動這些以民為本的審計觀點？又你會怎麼推動？

陳瑞敏先生：謝謝委員的指示。在整個公民參與審計的方向，林審計長已經奠定很好的基礎，我一定會在他奠定的基礎上，和我們審計同仁再繼續努力，期望能夠儘量突破。今天也有委員問我有關審計目標，針對此，我也提出了四大目標，其中之一就是要以人本為主的審計，因為最終審計還是在促進人民的正面生活，所以委員詢問的問題，我們還是會循著林審計長的腳步，繼續前進。

李委員麗芬：好，在這邊有一個小提醒，其實禮拜二我已經有提醒過，就是我覺得審計部的網站真的不是很接近民眾，特別你們那個兒童版一點下去，竟然只有兩張 PDF，所以我希望在整個網站的改變上，未來你就任後，能夠有所改善。另外，我也要稱讚一下審計部的效率，因為我禮拜二才質詢過，後來我也看到在視覺區部分，已經有把 107 年的資料陸陸續續補上來，這部分審計部同仁很用心、也很有效率。謝謝被提名人願意繼續推動這種以人為本的審計。

再來我要跟被提名人分享一件事情，就是去年我為了爭取社家署和國教署員額，和人事總處有一些互動、溝通，因為這兩個單位是負起最重要的福利社安網、國民教育及幼教的單位，他們的工作非常繁重，可是 102 年組改時，他們的人員編制其實是不足的，所以我希望能夠增加他們的人力。在和人事總處的互動、溝通過程，我體驗到一點，就是人總的角色是希望公務人

員的人力儘量控制在一個程度，可是對這些業務單位而言，他們因為業務需求，需要多一些人力，在這當中我就是儘量希望能促成，希望人總這邊能夠了解各個行政部門，特別是這兩個署，他們執行業務的情形，以及他們需要什麼樣的人力，後來我也很高興有一個好的成果，就是不管社家署或國教署，人總都有增加他們一些人力。我舉這個例子，就是要跟陳被提名人說明，審計部就是一個監督的角色，你們監督各個不同的行政部門，而他們各有各的不同專業，如果我們沒有跟不同的部門有多一點溝通、多一點了解，只是拘泥在數字的話，那就可能沒有辦法達到審計報告要來協助政府機關改進其業務的本意。

我舉一個我比較熟悉的文化業務為例，在這一次的 107 年中央政府決算審核報告中，對文化部的決算審核意見，提到的幾乎都是現在的文化建設進度有待加強的部分，也就是所有的建設，包括臺北機場、空總、歷史博物館、國父紀念館、攝影文化中心及國家人權博物館，都被點名到進度有點落後。我舉這當中的一個例子，就是被點名的攝影文化中心，其實去年我就有關心這個中心，日本時代，它是大阪商會社臺北支店，也是登錄的文化資產，現在正在修護，未來會變成攝影文化中心，但是就有民眾跟我反映，認為塔樓的屋簷應該是有點弧度，為什麼現在修復的是一個直線？我就在想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距，後來才發現其實是大家參考的照片不一定一樣，有可能我們現在施工追溯到的是這樣一個照片，而剛好那張照片照出來的幅度是平行的，可是就有民眾發現這個屋簷其實應該是要有一個微微的弧度，才符合最真實的歷史原貌，後來針對這件事情我也跟文資局和臺灣博物館討論過，最後大家認為恢復整個文化遺產真實性是最優先的，應該要讓整個文化資產回復到它的原貌，所以他們願意去做修復，也因此進度 delay 了。我要講的是，如果我們只用執行率來看的話，可能沒有辦法看到真正的價值，所以我會比較期待，未來除了執行率外，我們有沒有可能把一些比較是這個領域關心的價值指標也納進來，更完整的呈現真正的執行概況？

陳瑞敏先生：謝謝委員，因為時間關係，委員剛剛指導的方向都是對的，應該朝這樣的方向來做，剛剛提到的社家署、國教署，我們從以前就知道他們的工作非常辛苦，同樣的，我們也會往這個方向來努力。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謝謝陳被提名人。

下一位請童委員惠珍詢問。

童委員惠珍：（15 時 18 分）主席、陳被提名人、各位同仁。首先恭喜陳被提名人被提名為審計長，當然，我看過你的履歷，基本上，你的專業及履歷都非常完整，但要接任這個新職位，我們都知道審計長除了最重要的專業外，另外就是要超然中立，你的專業我是一點都不懷疑，因為你有這麼多過去的經歷，但是對於能不能維持客觀中立，甚至於你的抗壓性，我是關心的。在此請問陳被提名人，你有沒有參加任何政黨？目前有參加政黨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瑞敏先生答復。

陳瑞敏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童委員惠珍：如果審計人員有參加政黨，對審計的客觀性會不會受到影響？

陳瑞敏先生：參加政黨是人民的參政權，政府賦予審計人員超然、獨立、公正、客觀，只要能做到這樣，參加任何政黨都不宜反對。

童委員惠珍：很好，所以你自己就選擇不參加任何政黨，是不是？一直以來都是這樣嗎？

陳瑞敏先生：一直都沒有參加政黨。

童委員惠珍：非常好。現在你是主計處副主計長，在準備接審計長之前，對於政府預算的編列、審查、執行甚至是決算、稽核的問題應該都很了解，所以接下來我有一些關於預算編列和執行上的問題要就教你。

首先是關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的問題，臺灣婦女生育率逐年下降，從 1984 年開始，從 2.1 人的替代率到 2003 年下降到 1.23 人，跨入超低生育率國家，到 2010 年更是跌到 0.895 的比率。所以第一期前瞻基礎建設特別計畫就編列了預算，為少子化做整套的設計。當時衛福部編列 0 到 2 歲幼兒托育公共化計畫，花了 7.9 億元，教育部也負責 3 到 6 歲營造友善空間計畫，編列了 11.7 億元。另外，從 2017 年開始要發放 21 萬套的育兒百寶箱，請問副主計長，你有沒有聽過什麼叫做育兒百寶箱？

陳瑞敏先生：有聽過。

童委員惠珍：大概的內容你知道嗎？

陳瑞敏先生：不知道。

童委員惠珍：就是針對家中有 0 到 2 歲小孩的家庭，政府會送一套價值 952 元的百寶箱，裡面有育兒資訊、兒福資源和資訊、嬰兒照護用品，3 年 6 期準備要花 6 億元。當時這筆預算送到立法院時鬧得沸沸揚揚，很多人都反對，但是執政黨強力護航。我記得衛福部長陳時中當時還曾說出：「很多人聽到育兒百寶箱，搞不好就迫不急待要生小孩了！」這種很奇怪的話，實在有點荒謬。但是由於強力護航，育兒百寶箱的預算也就通過了。實行之後果然引起民眾很大的反彈，認為政府失焦。因為你把錢編到這個預算，當然就強力擠壓其他更迫切、可以幫助少子化政策的預算。最後這個案子是如何解決呢？是把所有預算全部繳庫。不只是這個案子，包括臺中港邊查驗大樓、倉庫中心的計畫中心也是一樣的情況，就是原編所有計畫都全數繳庫。

我想要了解的是，政府制定計畫之後如果沒有做通盤檢討和規劃就倉促上路，下場就是造成嚴重的預算排擠效應。當然立法院可以監督審查，可是我們是少數黨，要達到這樣的目的真的很困難，因為執政黨會強力護航。我想請教你，你擔任審計長之後，審計部對於政府沒有做好政策評估、濫編預算，除了在決算時加以檢討外，有沒有更好的方法避免這樣的現象一再發生？

陳瑞敏先生：前瞻裡面關於少子化這一塊，尤其是育兒百寶箱，在提出來之後，每個人考量的面向不一樣……

童委員惠珍：看法不一樣。

陳瑞敏先生：不過提出來討論之後，大多數的人都認為這樣做不好，所以政府就停止執行。前瞻很多計畫在走的時候，滾動檢討很重要，政府做了滾動檢討，所以把這個事情停下來。既然能夠滾動檢討，站在審計的立場，我們認為如果每一項計畫提出後沒有做，我們就移送監察院，會

影響公務員勇於負責、勇於提出創見。所以我們在審核時，還是要進行相當的評估和了解。

童委員惠珍：如果政府把預算全數繳庫的情形太嚴重，我想審計部門也會根據過去的經驗給予政府建議或是參考數值，對不對？

陳瑞敏先生：會的。

童委員惠珍：一定要這樣做，因為編了預算又繳回去，其實當年政策的執行就受到很大的影響，因為還有更多、更急切需要做的政策。

陳瑞敏先生：是的。

童委員惠珍：接下來，我想請教有關執行率偏低的問題，這對政策執行的成效有很大的影響，因為如果每次編列預算的執行率都很差，做不好，這些預算本來可以編到其他能夠執行得更好的地方。根據審計部提供給我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地方政府執行中央補助地方計畫經費的實現率只有 53.04%，而且主管機關有的並沒有按照執行進度核實報銷補助款，所以很多錢現在都放在縣市政府。我查了一下資料，各縣市政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計畫沒有達到五成的有 10 個縣市，包括桃園市、金門縣、新竹市、連江縣、基隆市、高雄市、新竹縣、雲林縣、宜蘭縣和澎湖縣。請教副主計長，你知不知道這些縣市政府的執行率為什麼偏低？

陳瑞敏先生：因為前瞻裡面有很多錢是基礎建設，所以會和地方連結在一起。

童委員惠珍：地方要來實現嘛！

陳瑞敏先生：中央有一套從立法到行政的制度，地方也有，地方去走了第二套的，所以進度會慢了，就是因為他們同時進行兩套的……

童委員惠珍：就是中央和地方沒有配合得很好，是這個意思嗎？

陳瑞敏先生：中央通過了，到地方還要進議會，議會還要走一套。中央判斷時，大家都判斷可以做得成，可是這個環節可能稍微沒有思考到。第二，錢撥到地方時，我們發現了，怎麼會先撥下去？後來就改善，今年必須發包以後才會撥錢，地方發包後才能撥錢，不會讓錢留在地方，造成中央實現、地方還保留的情形。委員和審計提出相關的問題後，今年我們已訂定撥款原則，撥款原則一旦確立，這些問題就會慢慢得到解決。

童委員惠珍：陳副主計長果然經驗豐富，一講就知道。在上述 10 個縣市中，有 8 個縣市是民進黨執政或是無黨籍親綠的縣市，本席就懷疑是不是行政院在規劃、匡列這些特別預算時是先射箭再畫靶？就是為了綁預算，想要把所有的錢先放在他們執政的縣市長，所以先浮編很多預算，請問主計總處和審計部有沒有辦法來有效地對付這樣的政策？也就是中央政府先射箭，先把錢綁給他們，像這樣的情況一直下去，對臺灣是非常糟糕的。

陳瑞敏先生：我從事公職 40 年，大部分時間都在主計處，它是要促進資源有效使用，目標只是讓政府的錢有用，沒有考慮哪個縣市。

童委員惠珍：但是這會讓我們懷疑，因為這十個縣市的執行率都低於五成以下，但是卻先撥給他們一大筆錢，最後執行率都很差。剛巧這十個縣市在 106 到 107 年的時候都是民進黨執政，這是第一期前瞻計畫的時候，所以會讓人有這種感覺。我現在的意思是，你是中立的、你要客觀，

這種現象不能夠一直延續下去，你審計長以後有沒有好的方式、好的辦法讓這種情況不要再發生？

陳瑞敏先生：只要這個事情要做，至於該怎麼做，事件的效應最重要。只要花了這個錢，產生的效益很大，因為國家都是整體的，我們是政黨政治，大家會有施政的各種理念。

童委員惠珍：副主計長，其實我很擔心，因為現在國家的財政常常就在政治人物一念之間換來換去、轉來轉去，根本沒有考慮到財政紀律的問題，所以不斷的浮編特別預算，像前瞻預算編出來的 8 年 8,800 億也是一樣，我很擔心我們的公務預算也遭到這樣的濫編，所以我才會說，是不是審計的時候，可以有一些想法或辦法來遏止這樣浮編預算？

陳瑞敏先生：在我的報告中有談到，除資源有效使用以外，我們一直很注重財政紀律。以目前來說，中央的財政從金融海嘯以後有慢慢持穩下來；至於地方，我在報告中審計的部分也有提到「邁向前瞻」，地方的狀況我們也會持續幫忙預警，讓地方不要淪為被控管的情境，所以我們也一樣會來協助地方、預警地方、幫忙地方。

童委員惠珍：是啊，如果你沒有這樣預警，依你的專業，我相信你對臺灣未來的財政、審計這方面會有很大幫助，不然問題就會愈來愈嚴重。比如說，接下去我要跟你談到，過去這幾年政府編了很多新南向政策的預算，為什麼要新南向政策？當時的說法是為了減少我們對大陸的經濟依存度，對吧？但是我們來評估一下，從陳水扁政府到馬英九政府，臺灣對大陸和香港的出口其實是 39%到 40%，而這幾年編列這麼多新南向政策的預算以後，你知道蔡英文政府去年對於大陸的出口貿易比率是多少嗎？是 41%，反而依存度更高！所以我就很懷疑為什麼新南向花愈多錢反而效果愈差？當然，過去幾年臺灣對於東南亞的出口全面衰退，這個是主要原因。不過我們編了很多預算，但預算執行率不好，譬如說，經濟部編列將近 30 億元，但是執行率只有六成，其他 7 個部會也都很嚴重。所以如果政府機關匡列大把預算，但是執行率和效果都不合預期，你覺得第二年的預算有沒有檢討的必要？

陳瑞敏先生：當然，如果從預算執行率來看，是有檢討的必要。但是一個事情在做的時候，它是一種投入、產出的時候，有一種是產出，所以什麼時候開花結果、是不是要時間，這些都要一起評估。

童委員惠珍：雖然臺灣現在號稱是 22 年來第一次達到歲出、歲入平衡，政府一直在講，但經過檢視，你可以看到裡面有很多粉飾太平的嫌疑。公務預算方面，雖然沒有去借錢，但是前瞻基礎建設相關預算還是借錢，跟歷年相比並沒有減少，所以政府現在是話說了一半。中央和地方的負債現在合計是 6 兆 4,124 億元，其中中央政府負債是五兆多元。面對臺灣現在財政紀律這麼嚴肅，審計部要有自己的立場，這也是我一開始就問你的，你能不能保持你的中立、客觀和超然？

陳瑞敏先生：我們會保持客觀、中立和超然，謝謝委員。

主席：下一位請許委員毓仁詢問。

許委員毓仁：（15 時 35 分）主席、陳被提名人、各位同仁。今天中華民國的外交處境是滿嚴峻的，也令人擔憂。最近兩個跟我們斷交的國家——索羅門和吉里巴斯，包括今天國發會提到，接

下來可能還有一到兩個國家會與中華民國斷交。所以首先我想先就審計的觀點來請教陳被提名人，如果今天這些國家跟我們斷交以後，以索羅門為例，當初我們對他金援 9 億元，包含幫他蓋體育場等等，還有吉里巴斯，還有其他過去斷交的國家，我們灑出去的錢在審計上目前是不是認列虧損？因為錢給出去了，我們目前也要不回來，這部分在審計上是不是認列虧損？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瑞敏先生答復。

陳瑞敏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兩國的援助都有……

許委員毓仁：我就問你，在審計的觀點上是不是認列虧損？是還是不是？

陳瑞敏先生：如果他當時已經談了，那已經……

許委員毓仁：已經簽了錢就給了嘛？再請教被提名人，已經斷的我們就不用說，但是接下來在外交上可能會亮警戒的幾個國家，比如說吐瓦魯、諾魯等，不管有幾個國家，只要是我們內部評估可能有危險的國家，舉例來說，我們過去金援海地 45 億協助他們蓋電廠，在這樣的情況下，以審計長的觀點，是不是要提醒外交部針對外交金援的部分做風險管控？

陳瑞敏先生：報告委員，我們希望我國所有的邦交國都邦交穩固。

許委員毓仁：以你審計長的觀點，是不是要對他們做一些相對應的財政紀律上的考核？還有，如果這些錢丟出去後，以財政的觀點，我們現在是不是列為虧損？

陳瑞敏先生：對。

許委員毓仁：既然認列虧損，請問你知道 106 年度的外交總預算是多少嗎？

陳瑞敏先生：目前我手上沒有這個資料。

許委員毓仁：沒關係，106 年我們是編了 229 億元，這是本部預算，機密預算是編了 4.6 億元；到 107 年，機密預算大幅增加到 15.7 億元，本部預算則編了 247 億。在這樣的情況下，機密預算不斷的增加，但是當我們的邦交國愈來愈少的時候，金援外交是不是該有限制比例和限額？以你審計的觀點，你怎麼看？

陳瑞敏先生：外交對我們國家是相當重要的事情，這一方面我們會盡量尊重外交部，因為……

許委員毓仁：不是啊！過去我們有 17 個邦交國的時候，也是編了這些錢，現在邦交國愈來愈少，錢卻編得愈來愈多，這樣對嗎？以你審計的觀點，奇怪了！我們的邦交國愈來愈少，但錢卻愈編愈多，這在財政紀律上是不是要有個管控比例，尤其在機密外交的預算上？

陳瑞敏先生：對於委員這樣的指導和指示，是可以檢討的。

許委員毓仁：我希望你在接任審計長的時候，能夠將這部分清楚明白的表達給外交部。因為我們的機密外交預算從 106 年的 4.6 億元大幅增加 15.7 億元，而現在的確是我們要重新去檢視外交財政紀律的時候，好不好？

陳瑞敏先生：是。

許委員毓仁：請問陳被提名人，目前中央負債大概多少？

陳瑞敏先生：5 兆 3,000 億元。

許委員毓仁：地方政府負債呢？

陳瑞敏先生：八千多億元。

許委員毓仁：平均國人負債呢？

陳瑞敏先生：抱歉，我手上沒這個資料。

許委員毓仁：平均國人負債大概是 23.7 萬元；平均國人一生出來一輩子的負債大概是 104 萬元，基本上這樣的負債比是滿高的。

前瞻預算第一期執行率只有 65.44%，地方政府的實現率只有 53.04%，執行率是不是有待加強？那其中效率最差的就是衛福部，只有 11.5%，你覺得截至目前為止，各部會是不是有需要檢討之處？

陳瑞敏先生：如果以這樣的一個顯現，這些部會應該要檢討。

許委員毓仁：那在你上任之後，你會如何督導各部會改善這個狀況？

陳瑞敏先生：因為這整個執行涉及工程的部分，有公共工程委員會，這是專業上的，如果涉及計畫的管控，將由國發會……

許委員毓仁：你是一個國家財政的守門員，如果各個部會跟你糊弄說他這個東西，他都不知道要說什麼，然後先把錢匡進來，那你自己是否也被下面的人給矇在鼓裡，我跟你說，你不能被矇在鼓裡。如果今天衛福部編列了幾十億的預算，結果前瞻計畫上路都一年多了，執行率才 11%，你覺得這不應該檢討嗎？

陳瑞敏先生：應該檢討。

許委員毓仁：所以我認為先射箭再畫靶，這樣浮編預算，是造成我們國家的審計開後門，財政紀律大漏水。

陳被提名人，本席希望你當上審計長之後，好好的來把持我們國家的財政紀律，一個人一出生，馬上就負債 23.7 萬元，我想你在審計長這個位置上，責無旁貸，你說對不對？

陳瑞敏先生：我一直致力於在國家資源有效的使用，還有財政紀律。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

許委員毓仁：我的意思是說，你不要被糊弄。現在你的工作就是好好的把關，好好的守門，把我們的國家的財政看管好。

陳瑞敏先生：謝謝委員的期許和提示，我們會來努力。

許委員毓仁：陳被提名人，前陣子蘇貞昌院長到屏東宣布高鐵要南移。你知道南移將花費多少錢嗎？

陳瑞敏先生：目前有聽到這樣的宣示，但是因為路線的選擇、財務的安排……

許委員毓仁：有好幾種版本嘛！各種版本的預算額度，都在在六百多億到上千億，請問這筆錢目前要從哪裡來？

陳瑞敏先生：因為整個計畫準備這樣來做，但還需要經過綜合評估，在綜合評估以後，財務……

許委員毓仁：請問蘇院長在還沒有經過立法院審核，還沒有提報審計做討論時，就跑到屏東去宣布，這樣是不是違反財政紀律？你覺得這樣的作法是不是有點帶頭做不良示範。

陳瑞敏先生：報告委員，十大建設的時候，也是先將消息宣布出去，說要做十大建設，大概這種作業上……

許委員毓仁：如果將來這個部分變成財政大漏洞的時候，是誰要負責？今天我們立法院投票給你、

提名你、任命你，那就算在你的帳上，你知道嗎？算在你的頭上，你今天在國會殿堂講話要負責任喔！

陳瑞敏先生：因為我剛剛講過，整個財務還要做相當的安排，到底自償率的部分是怎麼樣？到底高鐵資金要出多少？或是公務機關要出多少？這整個部分一上來之後，他這整個國家的計畫經費的籌措或公務預算的支出，都要安排到最適當的地步，然後再送到立法院，立法院也會……

許委員毓仁：所以這樣就不行嗎？不能先行宣布然後再叫人民買單，這些錢包括前瞻基礎建設除了舉債及納稅人的錢，還有什麼方法？所以你剛剛也講過要有完整的規劃，而且必須要嚴格遵守財政的紀律，這是本席對你的期待，所以我希望你在這個位子上，要公平、公正、不分黨派，你所服務的是我們中華民國的納稅人、中華民國的國民，你的老闆是人民，所以你要好好的幫人民把關，然後堅守納稅人的每一分錢，好不好？

陳瑞敏先生：委員的指示就是我們的職責。

許委員毓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舉債八千億，然後我們稅改、稅損，大概兩百億，然後今年的各種的補助，包括觀光補助、各種租金補貼，你知道大約總共花了多少嗎？。

陳瑞敏先生：目前還沒有這方面的統計，因為若有不同……

許委員毓仁：你及將要接任審計長，我覺得這個數字你要清楚。大約有八百億，還不講前瞻八千億舉債部分、稅改、稅損的部分，光是蘇貞昌院長提出的這個政策，就已經先撒了八百億出去，你要好好看管，你要好好監督，你要好好做好你審計長的工作。

陳被提名人，2017 年根據國際貨幣基金 IMF 的計算，我國財政負債占國內生產毛額 GDP 是多少，你有這個數字嗎？

陳瑞敏先生：應該是 38%。

許委員毓仁：沒錯，是 38%。這不僅比我們前年舉債更多，而且還大幅的超過日本、義大利、美國等 G20 的先進工業國。請問陳被提名人，你對這樣 38% 的高舉債比滿意嗎？

陳瑞敏先生：在我的理解中，他在委員剛才所講的排名比例是算在比較後面，像日本高達兩百多。

許委員毓仁：所以我的看法就是陳被提名人你的職責就是要嚴守財政的紀律。

陳瑞敏先生：是的。

許委員毓仁：針對這些政府財政赤字的日益嚴重，你必須要好好把關，抱持誓死不退、打死不退的信念。你今天不能夠因為總統提名你，現在接近選舉要政策買票，你就大開審計後門，這件事情，你要審慎把關，你知不知道？

陳瑞敏先生：是的，因為我們審計人員應該超然獨立，負有審計的職責。

許委員毓仁：你剛剛說你超然獨立，我想請問一下，目前包括蘇貞昌院長南下宣布要蓋高鐵這些東西，你覺得如果按照正常程序來的話，你會怎麼做？

陳瑞敏先生：如果按照正常程序，誠如剛剛所講的有一些經過綜合評估後在交通部處理完之後，再送到行政院，行政院再送交國發會，國發會評估之後，如果這個案子核定了，就開始編列預算，這是我們一般計畫的程序。

許委員毓仁：是，現在很多的政策都是透過審計長交接的空窗期，挪用各種的預算，我看包括很多

前瞻基礎建設的預算，可能都被拿到政策補貼、政策買票上面去，所以在陳被提名人上任之後，你可否就我們質詢的這些問題列一個清單，並且明確的追蹤各項預算的正當性，然後給國民一個非常清楚而且公正的說法？

陳瑞敏先生：這些錢大概都要透過預算，我們審計職責很重要的第一點，就是監督預算的執行，這部分我們會依照我們審計相當的職權來辦理。

許委員毓仁：在今年美國的大選裡面，也有一位民主黨的競選人提出 UBI 政策，你知道什麼叫做 UBI 嗎？

陳瑞敏先生：抱歉。

許委員毓仁：就是全民無條件基本收入。以你審計的觀點是否贊同台灣在未來因應科技轉型自動化工作消失的部分，政府考慮提供這樣相關的做法？

陳瑞敏先生：每一個政策提出來，有它的背景，還有創新的，還有為什麼要提出來的一個原因，到底臺灣是不是面臨相同的情境？因為我剛剛才聽到委員提出這樣的論點，所以我無從……

許委員毓仁：陳被提名人，簡單來說，我剛剛問你的幾個數字，你回去後好像還要再多做一點功課喔！

陳瑞敏先生：是的。

許委員毓仁：對於這個部分，你上任之後，我們是對你有期待的，我們也不希望我們的國民一出生就負債，一個人一輩子要負債 104 萬元，出生負債 23.7 萬元，這個部分希望你好好來把關，當我們國家財政的守門員，好好盡責，好不好？

陳瑞敏先生：謝謝委員的期許，謝謝。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本院對審計長被提名人陳瑞敏先生的詢問到此結束，謝謝被提名人列席答詢。

全院委員會針對審計長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相關事項之審查，現已審查完畢，作以下決議：「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51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15 時 11 分至 15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研商「第 9 屆第 8 會期開議日」相關事宜

主席：好久不見！我們重回協商會場，現在四個黨團都已經到現場，我們宣布開會。

今天的協商列有一個議題，就是開議日要在哪一天，在這個議題的時間確定之後，後面還有一些程序上的問題要徵求各黨團的同意；另外，今天時代力量黨團提出一個朝野針對香港反送中引起後續現階段相關問題共同聲明的建議，等一下請各黨團看看有沒有什麼意見，我們就納入這個，等第一個開議日的議題討論完之後，再看看大家針對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有沒有什麼意見。

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開議日相關問題，現在議事單位提出二個時間，第一個是 9 月 10 日星期二，第二個是 9 月 17 日，也是星期二；如果 9 月 10 日開議，之後 9 月 13 日中秋節就開始放假，中間大概放了 3 天假，如果 9 月 17 日開議，就可以開始一連貫繼續下去；對於這個開議日，我們當然是徵求各黨團的意見，現在請各黨團表示意見。

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對於即將開議，各黨都已經有一些心理準備，至於開議日期是幾號，我們認為 13 日是中秋節，接下來最快的就是 917，以過去的慣例，差不多是這個時候，也有的是 9 月中下旬，而這次剛好碰到中秋節，我們認為 917 應該是大家可以討論的日子，好不好？

主席：好，民進黨黨團是建議 917。

請曾總召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好久不見！基本上，我們是贊成 917，因為很多立委在中秋節前後要跑很多活動，尤其明年要改選，大家壓力很大，所以我們有同仁反映開議日是不是可以在 917；另外，以過去的慣例，大概也都是在中下旬以後，謝謝。

主席：好。請李總召發言。

李委員鴻鈞：我大概調了往年（從民國八十幾年到 107 年）的資料，看到 9 月的開議日期大概都是在 9 月 20 日左右，當然這可以去談，不過恰好這卡著一個連假，其實 9 月 10 日開議的話，那 2 天也沒有辦法特別如何，所以我們也覺得 917 是一個合理的時間。

主席：好。請徐總召發言。

徐委員永明：謝謝院長，我們是希望 9 月 10 日，我當然了解中間有一個中秋假期，不過開議日當天也不是所有委員都會到，主要是負責政黨質詢的代表要到，最重要的是大家想知道行政部門接下來對於很多重大政策的看法，所以我們是希望能在 9 月 10 日，愈早愈好。其實那時大概就

是負責政黨質詢的代表要到，最重要的還是行政部門都要出來，大家會關心一些重要議題。關於聲明的部分我稍後會再報告，其實這個也滿緊急的，所以我們才會希望開議日能提早到 9 月 10 日。

主席：9 月開議之後，隔天委員會就要造名冊，再來就要選舉，假設 9 月 10 日開議的話，因為要選召委，委員大概 12 日都要到，所以不是院會的問題，是委員會的問題。因為 10 日開議後接著就要登記委員會，11 日製造名冊，12 日就選舉了；如果 17 日開議的話，就是 18 日和 19 日。所以委員在中秋的前一天一定都要回到院裡來，這一點最麻煩。

徐委員永明：不過就像院長講的，其實這樣委員會也可以趁早展開。

主席：對，但是中秋節前一天區域立委大概都在跑中秋的活動，這個才是最麻煩的。

徐委員永明：我們還是認為愈早開始愈好，建議是 9 月 10 日，反正這個案子也有提到 9 月 10 日……

主席：我們當然是給大家做一個參考，一般開議日是透過協商決定，因為 3 個黨團都支持 17 日，這樣在作業上對議事處來講也比較順利，可以一連串下去，中間不必再隔 3 天的休假，如果大家能夠支持、一致是最好，因為這個沒有表決的。

徐委員永明：我了解，那時候院長提 10 日或 17 日的時候，我們就認為 10 日是可以啦！

主席：我們當然是給大家參考，如果是 9 月 17 日，你們堅不堅持？

徐委員永明：我們還是希望能提前啦！因為你還是有滿多事情要處理，我當然了解很多委員中秋節有行程要跑，不過這樣也很確定大家都會在臺灣，所以如果委員會早上選舉或是報到，我覺得都還是可以處理的。

主席：我想這是大家要協調的，因為政黨協商也沒有辦法表決，然而 3 個黨團都已經表示這樣的意見，若是依照往年的時間，17 日已經提早幾天了，因為我們這一次也有臨時會，所以也提早幾天了，如果大家都覺得 17 日可以，3 個黨團都同意，時代力量能不能勉為接受？

徐委員永明：我想提早還是可以的啦！因為我們知道這個會期接近選舉，搞不好我們之後也會提前……，就是在選前搞不好整個院會、委員會都沒辦法進行，如果後面的時間會減少，其實前面早一點是不是也可以？既然院長提出來就表示其實院裡面也覺得 10 日是可行的嘛？

主席：以院裡作業的程序是 17 日會比較順暢，當然，我們是把可能的時間提供給黨團選擇，如果你要我針對程序方面如何會比較順利表示意見，對我們的工作人員來講 17 日會比較順利啦！

柯委員建銘：沒什麼差啦！

主席：既然其他 3 個黨都這樣講，我們就 17 日，好不好？因為中間空一個 3 天的中秋連假，就算提前開議，大家也沒有心情，星期三、星期四那些委員又要專程從中、南部跑來一趟，大家會有怨言。

柯委員建銘：假如提前的話，不是只有回來而已，中間我們還有黨團會議、討論優先法案等等很多程序，所以差不多整個星期都要回來，各黨都有這些程序，所以會變成在中秋節前大家全部要回來。

徐委員永明：這樣好不好？我們還是主張 10 日，如果你們要 17 日開，我們不背書。

主席：不背書，好，後面有流程，這樣子啦！原則上就 9 月 17 日這一天開議，時代力量當然可以不背書，但就是大家有一個默契，就是 17 日開議，沒有背書，就是時代力量提議 9 月 10 日開議。

徐委員永明：不要這樣講啦！不支持但我也不會去杯葛啦！

主席：好啦！那就這樣子啦！這個立場很清楚啦，就是 9 月 17 日。開議日就依照往例，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1 人，質詢順序就依照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輪流交叉方式進行，這從一開始大概都是這樣子，大家應該都不會有意見啦！那麼總預算案我們建議在第二次院會進行，因為我們是二、五一次會，開議日是禮拜二，所以下一次院會就是禮拜五，那個禮拜五我們就進行總預算案的報告及質詢，趕快付委啦！

柯委員建銘：決算要不要……

主席：有沒有決算？

高處長百祥：跟各位黨鞭報告，如果開議日進行施政質詢，那我們議事處建議第二次院會來處理總預算案，用一天的時間來處理，再下一個禮拜二就繼續進行行政院長施政總質詢，因為這個會期是預算會期，大家都滿重視的，那我們就用一天的時間質詢完畢，然後付委審查。

主席：那決算呢？

高處長百祥：關於決算的部分，這部分涉及最近總統所送過來的審計長同意權行使案，因為審計長的任期只到 9 月 30 日，10 月 1 日他的任期就結束了，屆時將由副審計長代理，所以我們可能還要處理同意權行使案。這部分就要看各黨團的意思，有關決算的付委諮詢，過去都是利用半天的時間，相關時效性就要看大家是不是想要早一點處理，那是另外還要再協商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依照過去的慣例，總預算報告都是一天半的時間對不對？

高處長百祥：過去有一天半的情況，它是和決算搭配。在此要向黨鞭報告，上會期行政院曾送來 108 年度總預算案及前瞻第二期特別預算案，當時我們利用兩天的時間處理，其中一天進行總預算案的質詢，另外一天進行特別預算案的質詢，所以總預算只用一天的時間來處理也是有例子的。

曾委員銘宗：但大部分都是一天半啦！所以還是維持一天半比較好。

李委員鴻鈞：那就一天半啦！

主席：那一天半之後……

柯委員建銘：最後半天把決算處理掉嘛！

主席：那就利用一個院會的時間把總預算和決算一併處理，一天半處理總預算，半天處理決算，這樣好不好？因為現任審計長比較瞭解決算，新的審計長對於決算……

曾委員銘宗：OK 啦！

主席：謝謝大家。

有關總預算案的報告以及質詢，建議於第二次院會進行一天半（禮拜五及禮拜二上午），第二次院會的第二天（24 日）下午進行決算案的諮詢，這部分就這樣確定。

第四、程序委員會的召委依慣例是不再選舉，那麼我們是不是就不再選舉？

曾委員銘宗：因為我們的黨團幹部有替換，所以我們需要改選，這沒有問題吧？

主席：到時候遞補上來就好了啊！

柯委員建銘：你們自己報上來就好了。

曾委員銘宗：OK！

主席：你們有遞補嗎？沒有啊！那麼你們就遞補上來……

曾委員銘宗：如果是遞補的話，那就用推選的方式。

主席：好，就推選好了，黨團協商可以推選啦！也就是你們的名額看看要由誰來……

柯委員建銘：你們派誰就是誰啦！

主席：黨團各自的名額要更正的話，我們也接受，黨團之間的協商就是准予遞補、准予更換，有些人要參與選舉，搞不好他們不想再當了，所以我們准予更動。

開議日及相關事宜都已經確定，現在我們就來討論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出的朝野共同聲明，請徐總召發言。

徐委員永明：其實上會期在院長的主導之下，也曾作出關於反送中的共同聲明，而且廣受好評，社會都覺得我們有積極回應香港的情勢。從那時候到現在，整體情況更加劇烈，黃之鋒等香港朋友這幾天都在臺灣，他們將會拜會各黨團。他們關心兩件事情，一是關於目前的狀況，二是香港特區政府會不會動用緊急法。事實上，這是一項非常老舊的法律，它是在 1922 年制定的，它有點像我們當時的戒嚴法，主要是賦予港府超越基本法規的權力，對人民的生命財產予以處置，我想我們可以提出呼籲，請他們不要動用這項法律。其次是關於我們自己，因為港澳條例第十八條提及可以因應一些政治情況，對香港朋友予以聲援，可是相關規定非常簡化，是不是可以要求行政部門訂定比較清楚的處理準則？他們非常關心這些問題，他們覺得目前的政府對他們相當友善，可是我們 1 月份有大選，他們在問屆時政權會不會更替？我跟他們說：「不會啦！小英總統會連任。」但他們還是希望能夠制度化。之前我們曾討論過難民法，難民法的立法可能有一些不同的考量，是不是可以透過港澳條例第十八條把它規範得更清楚？至少修法之前讓一些施行的方法更明確一點，讓他們能夠清楚知道如果未來有這樣的需要，他們可以如何處理。

主席：針對這份共同聲明，請各黨團表示意見。

柯委員建銘：針對反送中，上會期我們曾發表過聲明，目前的情況越來越讓人擔心。針對這件事情，整個國家以總統的高度召開國安會議，同時也發表了一些聲明和看法，我想這部分國人的看法是一致的。今天朝野協商的主題是開議日期，至於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出的共同聲明，我不知道各黨團的看法是怎麼樣，就我個人的看法而言，其實蘇院長曾經講過一些話……

主席：哪一個蘇院長？

柯委員建銘：行政院蘇院長曾經講過一些話，就我們目前的法制面來看，包括港澳條例及一些施行細則等等，是不是要進一步來處理？這份共同聲明當中提到「要求行政院與大陸委員會應於立法院《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相關修法通過前，立即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八條制定頒

訂施行細則」，我不知道所謂的修法應該要怎麼修，目前並沒有版本，也沒有任何具體內容；至於「依據港澳條例第十八條制定頒訂施行細則」，其實施行細則有很多，包括第十二條也有施行細則。以目前的法制層面來看，請問這樣的講法是不是指一定要修正港澳條例？

徐委員永明：柯總召，我現在要不要補充說明？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我先講完再說，反正這些問題都可以再討論，所以沒有關係。

今天我們在執政，當然我們也尊重行政院目前的看法與作法，以及總統就其高度所提出的言論。事實上，包括國安單位將來的因應措施等都有在思考，當然不能隨便對外公布，因此我認為目前這樣的共同聲明，也不需要建議相關修法通過前要如何做，比如包括哪些法及要如何修等，這會引發很多問題，而非在此以共同聲明就可以三言兩語來處理的。由於還沒有開議，何況今天談的主題是開議日，我們應該很審慎來注意後續的觀察，而且是變化的觀察。由於共同聲明早就講過了，也比這個更實際，所以這件事情麻煩時代力量斟酌看看。以上是本黨團的看法。

主席：請曾總召發言。

曾委員銘宗：院長，各位同仁，大家好。有關反送中的這件事件，從 6 月 9 日到現在已經超過八十多天，就國民黨黨團的想法有兩點，第一點，我們當然支持能夠維持香港的民主自由法治，也要尊重他們的人權，並讓香港有進步發展的機會。第二點，我們呼籲港府與相關居民進一步溝通，讓這事件趕快歸於平靜，以免傷害香港的經濟與金融地位。第三點，我們也呼籲任何國家不要介入香港的相關反送中事件，各位都很清楚，香港是世界金融中心，亞太國家幾乎都是透過香港來籌資，因此維持香港的經濟金融地位有助於亞太地區的穩定發展及和平發展。謝謝。

我是講我們的立場，至於修法的部分，我們要看看民進黨的意見，也要看看執政黨的意見。

主席：所以這個聲明要不要呢？

曾委員銘宗：我們覺得沒有必要。

主席：OK，請李總召發言。

李委員鴻鈞：我想大家開口說的都是一致的，對於香港的民主法治當然都是大家所關心的，也希望香港人民可以維持民主自由的方向。我想朝野都有共同的方向，不過在這個聲明裡牽涉到修法，港澳條例第十八條的部分涉及行政院及立法院，如果沒有去看它的內容或詳細的部分，其實這時候去提的話，我覺得是有點怪怪的，所以這樣的聲明應該有點太快，而且也不對。行政院針對港澳條例，特別是第十八條，它的內容究竟是怎麼樣。誠如剛才曾總召所說，我們覺得現在提的話，實質上的內容還是有一定的差距，也應該是不符合才對。謝謝。

主席：請徐總召發言。

徐委員永明：我說明一下，這邊談到相關修法之前，我的意思不是說它一定會修成，雖然時代力量黨團的立場是認為，如果難民法沒辦法立法的話，一些相關適用在港澳朋友身上的，搞不好可以放在第十八條去擴增。我們知道這樣的議程可能會緩不濟急，而現有第十八條原本就是可以做這些事，即已經有授權了，是不是讓這個施行辦法更清楚一些？並沒有說是用這個聲明去要求第十八條一定要修，而是在第十八條修法之前，也就是依照現狀，主管機關是不是可以讓這

些辦法更明確一點？

我為什麼會這樣提？因為我們已經有 3 個或 4 個在臺灣念書的港生在香港已經被捕了，其中包含東吳大學及其他學校的學生，這些跟臺灣都會有一些相關牽扯。像香港的書店老闆林榮基也在臺灣，他們想尋求相關庇護的時候，並不太清楚這個管道及程序是什麼。我們的聲明提案第三點不是要修法，而是希望在修法之前把這個方法予以明確。行政院蘇院長表示，我們目前的法可以適用，可是我們只是希望在不修法之前能讓它更明確。他們今天來立法院，關心的也是這一點，因為他們比較擔心在 10 月 1 日之前可能情勢會更惡化，未來搞不好他們會希望臺灣提供這些方面的幫忙。以我所知，這些幫忙目前進行的方式都是比較非正式的，如果在難民法還沒有立法之前，第十八條相關的施行辦法要能更明確。

我建議大家不要這麼快就拒絕，因為我知道他也會去拜訪民進黨黨團，我看到的行程好像是管委員會接見，是不是大家拿回去參考一下？如果真的有這個需要，目前看起來是 9 月 17 日開議，我們可以在開議的時候再做一些討論，這樣會不會更完備？不用急著拒絕。

主席：請管委員發言。

管委員碧玲：對於這次香港的反送中事件，其實臺灣的民情絕大多數都表達聲援及關切，我們也在立法院院會發表過聲明，包括昨天總統及整個相關的國安機制也都非常關心，並在聽取報告以後做了 4 點聲明。

有關於這個聲明提案的部分，因為涉及法律層面的問題，雖然是行政立法，也就是行政授權方面委任立法的層次，還不到我們立法院的層次，但是第一個是因為今天相關主管機關都不在，我們沒有跟他們交換意見的機會；第二個是我今天看黃之鋒先生也滿客氣的，他被記者問到的時候，也說相關法律面的問題，他初來乍到，不是非常 push、強烈地要求什麼，他說他會藉由一一的拜會，聽取各方面的意見，我看他也相當地客氣。對於剛剛徐總召說的意見，我們還是帶回去，反正這幾天我們也會有機會跟這個訪問團對話，我們都帶回去研究，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其實我期待的是，我知道他之後還是有一些拜會，甚至也有一些公開的演講，在這個時候，可能各黨團可以再考量一下。我懇請大家不要今天就拒絕，回去再做一些考量。

主席：好。針對時代力量提出有關反送中的共同聲明提案，我們請各黨團帶回去研究，看看如何處理會讓事情更加圓滿，我們也可以轉請行政部門針對這個建議加以討論。

林秘書長志嘉：開議日由我們發文，至於其他的部分，他們都同意。

主席：我們開議日的協商大概已經完成，時代力量對於開議日予以保留，由議事處直接發文即可，餘均同意，這就符合剛才大家的意見。今天的協商就到此告一段落，謝謝大家。

散會（15 時 4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12 時 15 分至 12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研商本院行使審計長人事同意權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主席：所有黨團的成員都已經到協商會場，現在開始開會。這一次是針對本院行使審計長人事同意權案的相關事宜，因為審計長的任期到 9 月 30 日結束，所以 10 月 1 日之前必須產生審計長。過去在 102 年……

柯委員建銘：六年前。

主席：對，六年前，六年一任，也是 9 月 26 日星期四召開全院委員會來審查審計長同意權之諮詢，9 月 27 日行使同意權的投票，我們現在就徵求各黨團的意見，這一次審計長的人事同意權要不要比照六年前，同樣在 9 月 26 日星期四召開全院委員會的審查，9 月 27 日上午是院會的總質詢，我們利用下午的時間來進行同意權的投票？針對這樣的議案現在請各黨團表示意見。

柯委員建銘：我想大家都很清楚審計長的規定是在憲法第一百零四條，上一屆，即現任這一位林審計長也是一樣，時間算是很巧合，也是壓到最後，即六年前剛好是 26 日全院委員會、27 日投票。但今天的總質詢似乎有點問題，行政院長的總質詢是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規定要來向立法院報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也是要在開議一個月內報告，都已經到了非處理不行，所以是不是那天早上進行總質詢，下午進行同意權？我想這是大家要一起來面對及處理的，程序委員會那天在 24 日是不是也要把這個議程排上去，大家一起講定，這樣就沒有什麼變數了，當天的召委不管是哪一黨，一定要交代清楚。

主席：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院長各位同仁，大家好！有關本院要行使審計長人事同意權的部分，大家很清楚舊的審計長 10 月 1 日要退任，新的審計長要接任，其實執政黨應該很清楚，這件事早就要送來了，才不會搞得還要變更議程，耽誤總質詢，基本上執政黨的作業是有點慌亂。你知道他 10 月 1 日要退，應該要提早送來。不過沒有關係，因為審計長比較中性，所以在行使同意權時，國民黨會來配合，但我們也要求以後不要再發生類似的情況，早就知道 10 月 1 日舊的審計長要退職，就應該要提早作業，謝謝。

主席：因為我們今天才開議，才有辦法討論審計長的時間，其實他們早就把審計長同意權人事案送過來了，因為我們在休會期間，沒有辦法處理，所以一定要經過協商安排時間。誠如曾委員講的，審計長比較中性，大家比較不會有意見，程序順利就好啦。

黃國昌委員和李鴻鈞委員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國昌：沒有意見。

李委員鴻鈞：沒有意見。

主席：好，我宣讀一下。

一、總統咨請本院行使審計長陳瑞敏被提名人同意權案，訂於 9 月 26 日（星期四）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先由審計長被提名人列席說明 20 分鐘後，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2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6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詢答，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均採即問即答方式，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9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如果這樣講，我們跟親民黨各推派 1 人，只有 15 分鐘？

主席：如果你們要推派 2 人，大家也可以討論，沒有關係。

黃委員國昌：就給我們 30 分鐘，我們要推派 1 人或 2 人由我們自己決定，這樣好不好？

主席：好啦！

黃委員國昌：可以吧？

主席：曾委員，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國民黨呢？

主席：國民黨……

黃委員國昌：拜託！你們已經推派 6 人了。

曾委員銘宗：OK！可以、可以。

主席：這樣子啦！時代力量和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2 人，如果你們只推派 1 人，我們也不反對，就是各推派 2 人，你們要推派 1 人講 30 分鐘，我們也可以同意。就在推派 2 人進行詢答後面用括弧加註（如推派 1 人 30 分鐘亦可）。

二、各黨團同意訂於 9 月 27 日（星期五）院會下午 2 時 30 分進行審計長人事同意權案投票表決。

三、程序委員會 9 月 24 日將上述程序排入程序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院長，關於第二點各黨團同意 27 日下午進行同意權投票，我剛剛也提到總質詢是法定的，而且也是最後一天，所以上午進行施政總質詢……

主席：那個本來就應該的，不必訂在這裡，今天開議就是進行總質詢，不會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那天上午要總質詢？

主席：那天本來就排了總質詢，9 月 24 日的程序委員會要將上述的議程排入。

四、上開行使同意權投票時，由各團黨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並設置圈票處 4 個，票匭 2 個，其餘相關投票事務工作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謝謝大家，我們的協商就到此結束。

散會（12 時 28 分）

補刊：

立法院公報第 108 卷第 44 期（總號 4687）有關 108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委員趙正宇、段宜康、張宏陸分別提出之書面質詢全文補刊如後。

委員趙正宇書面質詢：

一、被提名人經歷背景

中選會作為獨立機關，最重要的就是在辦理選務時能保持中立客觀，堅持公平、公正原則，身為主委更應該要能以身作則，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被提名人是否能秉持超然、中立的立場，在執行中選會主委職務時，仍堅守公正客觀原則？

被提名人過去雖曾擔任律師、法官、地方首長及民意代表，然而，其中卻缺乏與選舉業務相關的職務經歷，惟中選會主委上任後，首要面對之任務即是 2020 年的總統副總統、立委選舉及公投，除了選務複雜程度高之外，更有許多政策待推動、問題待解決。前任主委擁有與選務相關的學經歷背景，但去年九合一大選時，尚且發生選務混亂、投開票爭議等問題，請問被提名人在完全沒有相關背景之情形下，要如何推行選務、改進過去發生的選務問題？

二、各項選務 SOP 尚未建立

從去年的九合一大選來看，中選會在各項選務方面，都缺乏明確的規範和標準的作業程序。

（一）中選會在上次的公投提案期間，遲遲不肯宣布到底確切的送案日期是什麼時候，才能趕上綁大選的日程，導致公投提案人無所適從。請問被提名人，有關公投提案的時程，是否能在下次選舉前訂定一個明確的規範？

（二）上次的公投辯論會曾經發生正方的陣營假裝反方去抽籤的情形，請問被提名人，如何讓類似情形不再發生？

（三）去年九合一選舉開票時，竟還有許多投票所都還沒投完票，中選會卻沒有及時處理這種情形，也沒有下令要停止開票，連主委都神隱。請問被提名人，中選會內部的溝通機制到底出了什麼問題？

被提名人即將接下辦理 2020 總統立委選舉的重任，針對上述去年九合一大選的種種缺失，被提名人這次是否能積極改善？

委員段宜康書面質詢：

公民投票係直接民主之展現，提供人民對重大政策等直接表達意見之管道。然去年底九合一選舉併公投所出現的亂象，中選會除要全面檢討投開票作業流程各項環節安排外，更應對公民投票法部分規定全面加以檢視。

公投應是人民作主的平台，但觀之這次九合一大選的 10 個公投案，從最先出現死亡者連署書之偽造情事、複雜拗口的公投主文、最後各提案投票結果，不免出現令人值得省思的問題，如公民投票提案人及連署人之真實性？提案有進行充分思辨？提案內容人民都瞭解？人民真的透過這次公投展現自由意志了嗎？

公投不是民意調查，而是慎重之決議，若沒有充分討論，會產生許多問題。故對於公投法修

法的方向，將主張如下：

1. 強化連署書可信度：避免提案人名冊有冒名盜用，如死亡者連署的偽造情事，將增列提案人應檢附其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提案人身份之真實性，以符合公民投票之目的。

2. 公投主文更簡潔易懂：提案之主文應明確、具客觀及中立性，避免內容具誘導性。

3. 增列公投性質：應公告公民投票案之性質，係屬法律或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以了解其所生之效力，

4. 增加公投案宣導時間：公民投票係為直接民主之實踐，應延長宣傳期，以使人民有充份而正確的資訊，做出理性判斷。

5. 彈性決定是否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

6. 有關法律、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通過者，應延長行政單位研擬提案之時間。

綜上，去年九合一選舉併公投，在缺乏配套措施及時程緊迫之情況下，導致台灣有史以來最混亂的一次投票，雖中選會事前曾演練、增派投票所人員等方式，但仍無法應變當時所出現的各項問題。面對 2020 年即將舉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選會應對各項選務相關工作業務，詳細籌劃評估、檢討調整及進行完整演練，避免再重蹈覆轍。

委員張宏陸書面質詢：

一、會議事由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進勇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請同意案。

二、書面質詢

(一)不在籍投票之規劃

2019 年 4 月 17 日印尼舉辦總統跟國會選舉，並提前於 4 月 14 日在全台設置 34 個投票所，辦理在台印尼公民之不在籍投票（Absence Voting），請問中選會對此是否有進行選舉觀察？請問李主委被提名人對台灣未來辦理不在籍投票的立場為何？

本席認為，這個問題應該區分成兩大方向：

(1)公投不在籍投票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不在籍投票，目前僅公投部分有法源依據，請問李主委被提名人，是否會在任內推動公職人員不在籍投票之修法？

(2)若有意推動修法，請問國內及國外不在籍投票應如何辦理？

本席考慮為減輕國內民眾投票成本，提高國民政治參與之意願，國內不在籍投票應儘速上路，降低民眾投票之交通成本，實現民主精神。茲如於外縣市求學之學子，或離鄉背井打拼的年輕人，可能因工作繁忙或考慮交通費用，而放棄行使投票權，希望中選會盡速研議國內不在籍投票之相關辦法。

針對海外國人之不在籍投票，亦應審慎規畫。蓋依 2017 年主計處調查報告「105 年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統計」，至 2016 年為止，全台灣「經常或連續性赴海外者」有 101 萬 8 千人，101 萬人又可以分為「赴海外工作者」72 萬人，「非工作目的經常或連續性停留海外者」29 萬人（

海外求學學生、海外工作者之眷屬等）。

其中於中港澳工作之國人達 40 萬人以上，但中國並無民主選舉制度，若開放不在籍投票，如何確保我國國民得以正常行使投票權，不因所在地域不同等因素，而影響其民主表達之機會，甚至避免他國藉由不在籍投票影響我國的選舉結果，本席認為海外不在籍投票需要更謹慎、嚴謹的考量，再決定是否要推動。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9屆第8會期第1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1 3 1－1 5 4)	
發 言 者	郭正亮（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程序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9屆第8會期第2次會議議事日程

(頁次：155－176)

發 言 者	柯志恩（主席）、曾銘宗
-------	-------------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9屆第8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177－178)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鄭秀玲
-------	-------------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9屆第8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179－180)

發 言 者	羅致政（主席）
-------	---------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9屆第8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181－182)

發 言 者	蘇震清（主席）
-------	---------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9屆第8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183－184)

發 言 者	施義芳（主席）
-------	---------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討論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
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
（頁次：185－190）

發 言 者	施義芳（主席）
-------	---------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9屆第8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191－192)

發 言 者	高金素梅（主席）
-------	----------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9屆第8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193－194)

發 言 者	李昆澤（主席）
-------	---------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9屆第8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195－196)

發 言 者	周春米（主席）
-------	---------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9屆第8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197－198)

發 言 者	陳宜民（主席）
-------	---------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程序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

一、選舉第9屆第8會期本會召集委員；二、審定本院第9屆第8會期第3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199－214)

發 言 者	郭正亮（主席）、許毓仁
-------	-------------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第1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總統咨，為審計部審計長林慶隆任期於108年10月1日屆滿，茲依據憲法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提名陳瑞敏為審計部審計長，咨請同意案
(頁次：215－256)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郭正亮、李鴻鈞、黃國昌、曾銘宗、余宛如、 陳宜民、陳曼麗、賴士葆、李麗芬、童惠珍、許毓仁
-------	---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第9屆第8會期開議日」相關事宜

(頁次：257－262)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柯建銘、曾銘宗、李鴻鈞、徐永明、管碧玲
-------	-----------------------------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本院行使審計長人事同意權案相關事宜

(頁次：263－264)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柯建銘、曾銘宗、黃國昌
-------	---------------------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70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